

陳功甫編

商務印書館

中國最近三十季史

商務印書館發行



石印版

^K22.273
37/2

K
22.273
37/2

中國最近三十年

陳功甫編

商務印書館發行

山西省圖書館
內部資料

山西省圖書館
藏書

439039 - ~~01769~~

~~01814~~

序

自甲午中東戰役以還，凡三十餘年，爲本篇所採輯範圍，亦卽近世史中
最重要之一段也。本篇編輯之動機有二：漢上一呼，應者四起，數月之內，全國
景從，由專制一躍而入共和，中國革命之速，實爲世界所罕覩，然革命運動，實
造端於中日戰爭時，又繼之以義和團之亂，列強交迫，致陷中國於次殖民地
之地位。國內之士，知非顛覆滿清政府，不足以圖存，乃奮然而起，爲國民前驅，
激進不已，遂以成辛亥革命之功，一也。民國締造，已十餘年，然自南北統一後，
繼之以大借款風潮，繼之以中俄會議，又繼之以中日之交涉，帝制之倏見，宣
統之復辟，段氏之專恣，以至山東問題，直皖戰爭，外蒙事變，直奉戰爭，曹氏賄
選，奉直再戰等，內而軍閥之盜竊，外而列強之侵略，與革命諸先進所希企者，
適得其反，二也。是知非綜核三十年來變幻之史實，固無以明前此革命之所

由速成，亦非綜核三十年來變幻之史實，無以明今日革命之所以必要，推因知果，亡羊補牢，願與海內同志共勉旃。

著者十七年九月

凡例

一、本編自中日戰爭，孫中山先生開始革命運動起，至民國十三年先生北上止，首尾凡三十餘年。雖以革命爲編輯主眼，而並及當時之內政外交各方面，故不以革命史命名，而名爲中國最近三十年史。

二、本編純以客觀的態度，從事編輯，故於革命先烈，多直書名氏，且不敢稍持成見，致失史實之真。

三、本編爲推算便利計，於民國以前年分，特以民國紀元前幾年繫年。

四、本編所記月日，於民國前仍用舊曆；至民國成立後，始改用陽曆。

五、本編爲篇幅所限，故於各重要之文告通電等，僅擇要採入，不錄全文，非敢擅爲竄改。

十七、六、六編者識

中國最近三十年史目錄

第一章 中日戰爭及中國門戶之大開放……………一

第一節 中日戰爭之起因……………一

第二節 中日戰況……………四

第三節 中日媾和……………七

第四節 中日戰後之外交概況……………一

第二章 戊戌政變及拳匪之亂……………一七

第一節 戊戌政變之因果……………一七

第二節 拳匪之起及北京之焚擄……………二二

第三節 八國聯軍陷京津……………二六

第四節 中國與聯軍之媾和……………二九

第三章 日俄戰爭與藏印條約之改訂……………三四

第一節 日俄戰事之起因及其概況……………三四

第二節 日俄媾和……………三八

第三節 藏印條約之改訂及英俄協約……………四一

第四章 革新與革命……………四六

第一節 德宗末年之改革……………四六

第二節 宣統繼立及其內政概況……………五一

第三節 革命黨之起及其開始運動……………五五

第四節	拳匪亂後之革命運動·····	五九
第五節	鐵路風潮及武昌起義·····	六四
第五章	各省光復及清帝遜位·····	六九
第一節	武漢起義後之各省狀況·····	六九
第二節	袁世凱之起用及鄂寧戰事·····	七四
第三節	臨時政府之成立·····	七七
第四節	清帝遜位·····	八一
第六章	北京臨時政府時代·····	八七
第一節	北京臨時政府之成立·····	八七
第二節	內閣之更迭·····	一〇〇

第三節 國會與政黨……………一〇四

第四節 宋案及大借款風潮……………一〇七

第五節 二次革命……………一一〇

第六節 熊內閣之始末……………一一三

第七章 清末及民國成立後之外交概況……………一一七

第一節 中日之交涉……………一二七

第二節 中俄交涉及澳門劃境問題……………一二〇

第三節 中英之交涉……………一二四

第四節 中俄之蒙古衝突……………一二六

第八章 袁氏就正式總統後之非法行動及中日交涉……………一三一

第一節 袁世凱當選爲正式總統……………一三二

第二節 憲法草案問題及國會之撤消……………一三六

第三節 修改約法並變更官制……………一三九

第四節 歐戰發生及日本之二十一條交涉……………一四三

第九章 帝制之條見……………一五一

第一節 袁世凱之實行帝制……………一五一

第二節 外交團之警告及雲南起義……………一五四

第三節 各省之響應……………一五八

第四節 軍務院起滅後及袁氏病亡……………一六三

第十章 對德絕交及宣統復辟……………一六七

第一節	黎氏就任後之府院情狀及對德絕交·····	一六七
第二節	段閣之倒及國會之解散·····	一七〇
第三節	宣統復辟·····	一七四
第四節	復辟亂平·····	一七八
第十一章	馮徐更迭及其時內外情形·····	一八二
第一節	護法之起及湖南戰事·····	一八二
第二節	段王內閣之更迭·····	一八五
第三節	段再組閣及馮徐之更迭·····	一八八
第四節	巴黎和會及五四運動·····	一九一
第五節	南北之爭持·····	一九五
第十二章	直皖奉直戰爭間之內外概況·····	一九九

第一節	直皖戰爭·····	一九九
第二節	外蒙事變·····	二〇二
第三節	太平洋會議之參與·····	二〇六
第四節	護法政府之成立·····	二一一
第五節	奉直戰爭·····	二一五
第十三章	黎曹更迭後之南北概況·····	一二一
第一節	迎黎及驅黎·····	一二一
第二節	廣州之變·····	一二五
第三節	中山回粵及國民黨之改組·····	一二八
第四節	賄選之戰·····	一三五
第五節	廢除清帝名號及段氏執政·····	一三八

第六節 中山北上及其逝世……………一四二

中國最近三十年史

第一章 中日戰爭及中國門戶之大開放

第一節 中日戰爭之起因

中日戰因，原於朝鮮。朝鮮臣屬中國已久，滿洲之初興也，朝鮮以地勢關係，背明歸清，清入關後，世爲不叛之臣。同治初年，國王李熙卽位，其父李昰應當國，號大院君，素持鎖國主義。適日本以兵船駛入江華島，突遭礮擊，日人遣使問罪，以其爲半主之國，依公法，其外交當由上國主之，因遣使來問。清政府以畏事故，答以朝鮮國政，中國素不與聞，許其自與理論，旋日人遂與朝鮮訂立和約，認其爲自主之國。未幾，英法美諸邦，亦相繼至朝鮮求互市，朝鮮拒之，而李鴻章不曉

國際法上對於屬國之權利，及屬國無外交之公法，貿然致書朝鮮國相李裕元，勸其與各國立約，且以聞於政府，謂藉此修禦俄人，牽制日本。雖經駐日使臣何如璋，上書總署，倡主持朝鮮外交之議，鴻章仍不謂然。由是朝鮮遂相繼與美英法諸國立約，而中韓之關係日疏。

先是大院君之反政也，王妃閔氏參政，銳志強兵，開海禁，聯外交，一反大院君所爲，大院君深不平，遂欲借端以推翻閔氏。陰使都監營兵，以索餉譁變，藉清君側爲名，殺大臣及辦外交者數人，並攻日使館，戕日人數人。日本乘釁，以兵船至朝鮮，駐津使臣金允植，聞變乞師，清政府命北洋水師提督丁汝昌，廣東水師提督吳長慶等，率兵東渡，誘執大院君至天津，詔安置保定，令其閉門思過，並捕執其黨百餘人。朝鮮依日本之要求，許以捕究兇徒，償還恤金兵費，駐軍京城，遣使謝罪，而和議乃成。

自此次亂後，清廷見日本對韓勢力日進，亦漸定干涉朝鮮內政之方針，遣

商務總辦陳樹棠爲朝鮮顧問，袁世凱爲駐韓委員，駐兵韓京。而日本亦一變其從前之強硬主義，冀以收韓廷之歡心，以前約所訂償金之大部，盡付還朝鮮，以供改革新政之需。時朝鮮分獨立守舊二黨，守舊黨亦稱中國黨，獨立黨亦稱日本黨，互相軋轢。獨立黨既得日本之實力援助，勢力日張，其黨金玉均洪英植等作亂，刺殺其大臣閔臺鎬趙寧夏，召日兵入宮。中國駐防提督吳兆有與袁世凱助中國黨，殺英植，擊敗獨立黨，玉均出奔日本。翌年，日本遣宮內卿伊藤博文來中國，與李鴻章訂約於天津，載明將來韓國有事，兩國或一國認爲必要出兵時，必先行文知照，自是朝鮮遂成爲中日兩國公共保護國，非中國藩屬矣。

中日對韓之關係，既如右述，而其爲戰爭最近之導線者，厥惟東學黨之亂。東學黨者，對於中國稱東方之學，卽朝鮮國學之義，以明人倫，誅污吏，匡政府之秕政，拯生民之塗炭爲宗旨。民國紀元前十八年（光緒二十年）起於全羅道之古阜縣，舉國響應，將迫王京。袁世凱急電李鴻章，請出兵助勤，鴻章遣直隸提

督葉志超、太原總兵聶士成等，率兵東援，並照會日本，日本亦派兵往。中國兵至中途，而朝鮮亂黨已平，比至，朝鮮大震，中國約其退兵，屢次交涉，日人不允，以協助干預朝鮮內政爲詞。時日兵皆據王京要害，而中國屯牙山兵甚單，世凱屢約志超，電請北洋發艦至仁川，並增馬坡陸軍，以備日本。日兵旋入朝鮮王宮，殺衛士，幽國王，凡朝臣不親日者皆殺之。世凱見事機已非，自仁川還國，力言於鴻章，述其不能用兵之故，乃決意備戰。

第二節 中日戰況

日軍聞中國主戰，乃乘其不備，突擊清軍於牙山，是時清廷派馬玉崑、衛汝貴、左寶貴、豐陞阿等，由陸路渡鴨綠江至平壤，而另派兵輪渡海，益牙山兵，僅至豐島，爲日軍擊敗，死者七百餘人。濟遠艦管帶方伯謙，匿鐵甲厚處，避回旅順。而同時牙山兵亦失利於咸歡，葉志超退駐平壤。然諸將反節敗爲勝，舖張戰績，得

旨褒獎，其時軍務之廢弛，可概見矣。

已而，日軍進窺平壤。平壤爲朝鮮要鎮，城垣壯闊，縣延十餘里，清軍集此者萬餘人。然諸將帥日置酒高會，軍士盜掠之事，日有所聞，而以衛汝貴之盛軍爲尤甚。時葉志超方以成歡之役，飾奏戰績，得拜統帥之命。志超恆怯無能，惟於城內外築壘爲自保計。馬玉崑繞出江東，爲犄角勢。衛汝貴豐陞阿駐城南江岸，左寶貴守北山城上，而志超與聶士成居城中。日軍知諸將有據險守阨之志，無南進攻擊之勇，分道圍攻。左寶貴正扼玄武門山頂，而敵已四至，乃退守牡丹臺，鏖戰甚力，卒爲敵礮所擊殞。日軍奪門而入，志超於城上徧豎白旗，乞緩兵，夜率諸將棄平壤北走，軍士死亡者甚衆。清廷聞報，褫志超職，以宋慶總統諸軍，志超與汝貴旋均逮問。

時中國陸軍既無立足地，而海軍之在黃海者，同時被日本進攻。提督丁汝昌，率軍艦十二艘，及水雷艇六艘，游弋大東溝口，而日本亦以本艦隊及游擊隊。

向北黃海進迫。既交綏，清軍節節分離，彼此不能相應，揚威超勇二艦先起火，超勇即沈沒，陳漸亂，致遠艦彈盡，然管帶鄧世昌，猶奮勇前進，擬與所遇之敵艦同沈，不幸中其魚雷，遂炸沈。濟遠艦遁，撞傷揚威，舵葉沈之，廣丙艦亦遁，誤坐礁，靖遠經遠來遠，三艦不能支，亦駛出陣，敵艦來追，經遠亦沈。餘如定遠、鎮遠諸艦，雖能力戰，而因敵艦勢猛，步步退還，於是黃海海權，遂以一戰而入日人之手矣。

方中國陸軍之退出朝鮮國境也，自以可扼守邊圉，詎知敵焰方張，已渡鴨綠江而進，窺九連城，統帥宋慶，力不能支。九連城失守，鳳凰城繼之，日軍遂越摩天嶺，而金州、大連灣、岫巖、海城，又繼之。宋慶雖出萬死不顧之力，終不能繼敵軍常勝之威，而旅順天險，亦不戰自潰。旅順既失，蓋平營口，已在囊中，而對峙之榮城、登州，兵鋒相接，亦在敵軍掌握。時負傷狼狽之丁汝昌，方困守威海衛，外劉公島，又被敵擊沈，定遠來遠，威遠諸艦，勢不能守，汝昌不得已仰藥死，而日軍遂入威海衛。自是北洋海軍全沒，渤海、南北關門，盡被日軍占領矣。

第三節 中日媾和

清廷疊接警報，知事不可爲，主戰者皆奪氣，於是主和派大盛。政府乃派戶部侍郎張蔭桓、湖南巡撫邵友濂爲議和大臣，赴日本廣島會議。日人以張邵所持國書無專對專決之條，拒不納，要求更派有資望而能負條約實行之人爲全權大臣，方肯談判。乃改命李鴻章爲頭等全權大臣，鴻章子經芳爲參贊，赴日議和。時日本以首相伊藤博文及外相陸奧宗光爲議和大臣，會議於馬關。鴻章請先停戰，博文要以大沽天津山海關爲質，議不諧。鴻章自會所歸，途中突遇刺客小山豐太郎，槍傷左額，創甚。警耗傳歐美，歐美諸國皆不平，日人恐，乃允奉天直隸山東停戰。尋結馬關媾和條約廿一款，別約三款，時民國紀元前十七年（光緒二十一年）三月也。其主要者如左：

(一) 中國確認朝鮮爲完全自主國，所有該國向中國修貢獻典禮等，自

後全行廢絕。

(二)中國將左開之地域，及在該地域之城壘兵器工廠，及一切官有物，永遠割讓與日本國。

(甲)奉天省南部，即自鴨綠江江口，溯江至安平河口，從該河口折線至鳳凰城及營口而止，所有折線以南地方，及遼東灣東岸，黃海北岸，屬於奉天省諸島嶼，概為割讓地。

(乙)台灣全島及其附屬諸島嶼。

(丙)澎湖列島。

右割讓地之中國人民，願遷居割讓地以外者，准於二年內，任便變賣產業，移居界外。但二年期滿後，尙未遷徙者，即認為日本臣民。

(三)中國賠償日本軍費庫平銀二萬萬兩，自本條約批准後，七年內分六次交還，未納銀，每年付息五釐。

(四)兩國從前條約，一概作廢，中國以與歐洲各國現行約章爲基礎，速與日本結通商航海及陸路交通貿易新條約，又遵行以下諸項。

(甲)中國現今已開通商口岸之外，爲日本新開沙市重慶蘇州杭州爲通商口岸。日本得置領事官，且享有中國已開市場之同一特典與便宜。
(乙)自宜昌至重慶，自上海入吳淞江入運河至蘇州杭州間之航路，准日本汽船自由通航。

(丙)日本臣民，在中國內地購買貨物及生產品，又向中國內地輸入之運送品，皆有租棧房存貨之權，免除稅鈔及一切派徵諸費。

(丁)日本臣民，在中國各通商口岸，得自由從事各種製造業。又各種機器，僅納進口稅，便得自由裝運進口。

(戊)日本臣民，在中國內地製造之貨物，其一切稅課及租借棧房之利益，均照日本臣民輸入貨物之例辦理，並享受一切之優例豁免。

(五)爲擔保本條約實行，日本暫以軍隊占領威海衛，俟第一第二兩次賠款償清，所餘賠款之原利，以關稅作抵；又通商航行條約批准交換之後，日本始得撤回威海衛軍隊。

至此外之別約三款，則規定(一)暫駐威海衛之日軍，不得過一旅團，由中國津貼庫平銀五十萬兩。(二)劉公島及威海衛口灣沿岸，在五日本里以內地方，爲日軍駐紮之所，清軍不得迫近或紮據。(三)日本駐軍之處，地方政務，仍歸中國辦理，關涉軍事上之犯罪，歸日本軍官審斷辦理。

先是中日戰爭前，清屢求調停於英俄，日人遣使來告，謂東方之事，願我東方兩國自了之，無使他國參與其間，政府蓄憤已極。至是乃重賂俄人，聯合德法，脅日本還遼東，而增償兵費二千萬兩。馬關之約，中外洶洶，交詆李鴻章，秦疏凡百十上。江督劉坤一，謂戰而不勝，尙可設法撐持；署直督王文韶，亦謂聶士成等軍頗有把握，必可一戰之語；鄂督張之洞語尤激，謂割地之事，尤萬不可行，並請

將鴻章交刑部治罪。清廷乃將先後辦理緣由及不獲已之苦衷明白宣示國中。然割台之諭下，台民憤激，自建爲民主國，舉署巡撫唐景崧爲總統，劉永福主軍政，以抗日本。未幾，餉械涸竭，軍士潰散，姦民引日人入，景崧永福先後倉皇內渡，而台灣遂爲日本領地矣。

第四節 中日戰後之外交概況

自台灣割於日本，各國皆紛紛效尤，先後要索軍港及鐵路權利，以擴勢力於中國。俄首以索還遼東求報，民國紀元前十六年（光緒二十二年）俄皇尼考拉第二加冕，各國多派使往賀，中國亦循例派王之春往。而駐京俄使喀希尼乘機言之春人微言輕，不足當此責，清廷乃改派李鴻章。鴻章至俄京行賀後，即赴莫斯科訂中俄密約，然時所傳者有二約：其一爲防守日本之侵略，確似中俄攻守同盟，而俄國利用此名義，使西比利亞大鐵道得避迂繞西比利亞東部之

線，而更爲橫亘黑龍江吉林二省，平時無事，亦可由此鐵道運過境之糧，以逞其侵略滿洲之志。其二則全假援助中國防禦別國侵略之名義，使滿洲全立於俄勢力範圍之下。當時各國相傳驚愕，然細加觀察，則第一說似較確實。此約定後，清政府拒不批准，後經俄多方運動，竟承認之，乃更進而訂中俄道勝銀行之約，有領收中國諸稅，經營國庫事業，鑄造貨幣，代中國募集公債，及敷設中國電線鐵路之權。並結束清鐵道會社條約，旋又布條例三十條，且有開採礦山，及設置警察隊之權。蓋至此而俄人對於北滿洲之侵略政策，殆全告成功。

遼東之還也，德曾爲有力之援助，旋以法俄各有所得，獨德向隅，德人憤甚。民國紀元前十五年（光緒二十二年）山東鉅野縣，適有教士二人被殺，德乘機以軍艦赴膠州灣，迫青島，守將提督章高元，方竹戰，軍士屢報外國艦至皆不理，德軍遂登岸，迫高元退出礮台，占領膠州灣，入向總署交涉，方折衝間，忽傳曹州又有殺害教士之說，德直以租膠州灣爲請。翌年，乃訂膠澳條約。其大意：灣內各

島嶼及灣口外海面之羣島，又灣東北岸，自陰島東北角起，劃一線東南行至勞山灣止，灣西南岸，自齊伯山島對岸，劃一線西南行至笛羅山島止，又灣內全水面，以最高潮爲標之地，爲租借區域。區域內德得行使主權建築礮台等事，但不得轉租他國。租借期限，以九十九年爲期。並將膠濟鐵路建築權，鐵路左右各三十里內之礦產，均許其開採。自德訂租借之約，而俄法英繼之，中國門戶大開矣。俄人見德已占領膠州灣，於同年十一月，命西比利亞艦隊，入旅順口，旋以防禦他強國侵略滿洲爲辭，要求租借旅順大連二港，且要求自哈爾濱至旅順之鐵路建築權。時英政府雖不及抗俄租旅大，然以俄對旅大，若爲軍事上之占領，則開瓜分中國之端，勸其開作商埠。而俄則以各國在中國均有海軍根據地，俄國不應獨無拒絕之。卒與清政府訂約於北京，其大意：中國將旅順口大連灣二處，及其附近一帶之地，以二十五年爲限，租與俄國，俄國自備經費，於大連旅順，建築礮台營寨，中國軍隊，不得在界內居住；自哈爾濱至旅大之鐵路，自牛莊

沿海濱至鴨綠江之鐵道，由俄國築造。此條約締結後月餘，更於聖彼得堡，結旅大租借續約，自是俄人積年所望東洋方面之不凍港，得全達其目的，益經營防務，爲併吞全滿之計。

干涉遼東返還之三國中，其在中國得利益最早者爲法國。方中日條約之交換也，駐京法使與慶親王奕劻，結中法境界及陸路通商續約專條。民國紀元前十五年，（光緒二十三年）法復與中國訂約二款：（一）海南島不得割讓與他國。（二）延長龍州鐵道，及開採兩廣雲南礦山之儘先商辦權。旋見列國對中國，各劃定勢力範圍，法亦借口均勢，提出要求，屢經爭議，國交幾至破裂。會廣州灣附近遂溪縣，法軍官爲游匪所戕，亦效德人故智，先闖入廣州灣，而後議租借。清政府無以拒其請，命提督蘇元春，與法使締結租借廣州灣條約。其大意：陸地南自遂溪縣所屬通明港，沿官道北至志滿墟，東北轉至赤坎，更東進調神島北部，復東至吳川縣之海口，外三海里之水面起，沿岸西進，至南通明港口外三海

里之間；又東海島嶼州島之全部，皆爲租借區域，限期九十九年。自是法於中國所得之勢力範圍，利益範圍，較之各國，不稍退步。時民國紀元前十三年（光緒二十五年）也。

法德既咸在中國租借軍港，攘取權利，英亦急圖占一席之地，以與各國抗。英初先與中國訂揚子江不割於他國及開放內河之約，及旅大租借成，英謂俄以旅順爲軍港，中國異常危險，惟以威海衛借英，庶足制其跋扈，清廷多方拒絕，英人爭之甚力，乃於民國紀元前十四年（光緒二十四年）與英訂威海衛租借條約。其大意：威海衛灣內之水面全部，灣內劉公島及諸島嶼，與沿灣濱岸達內地十英里之地，爲租借區域，以二十五年爲期。乃同時又因法入與中國締結兩廣不割於他國之約，英又借口要求九龍半島，以爲抵制。九龍與香港對峙，而地勢較高。由九龍俯瞰，則香港全島，盡在望中，故英欲占之以保香港。旋又值中法租借廣州灣之約將告成，英人爭九龍尤力，且謂中國如能拒法不租借廣州灣，

英亦不租九龍。然是時廣州灣之約，大體已經承認，勢難翻悔，九龍租借之約遂定。其大意；凡九龍半島全部，及香港附近四十餘島，又大鵬深州二灣，及香港四近水面，悉爲租借區域，以九十九年爲期。自是英國在中國之勢力，北足與俄國均勢，南足與法國平衡，且大鵬深州二灣，面寬水深，足容大軍艦自由出入，比之廣州灣形勢，殆遠過之，而英國東洋海軍根據地，更完備矣。

第二章 戊戌政變及拳匪之亂

第一節 戊戌政變之因果

清自咸同以來，叠經外患，屢受刦盟，當事者始漸知西人之長技，思所以效法而自強，翹行新政，不一而足，如設製造局以製新械，廣方言館以養育人才，招商局以爭航利，派學生出洋以輸入新學，用客卿以聯邦交，其他如練兵通商造路開礦諸大端，均次第舉行，然變法不得其本，故行之雖久，竟莫克振救，及甲午中東之戰，各國租借之事，相迫而來，朝野大譁，德宗亦知非實行變法，不足以立國。時帝師翁同龢輔政，贊成其說尤力，御史楊深秀，侍讀徐致靖，亦相繼上書，請定國是。民國紀元前十四年（光緒二十四年）帝乃赴頤和園白太后，下詔國中，宣示變法圖強之至意，詔下，臣民大悅，皆翹首望治。

先是，南海康有爲，以諸生伏闕上書，極陳時局，請及時改革，以圖自強，格不得上。未幾，又集公車二千三百人，上疏請變法，亦不達。旋通籍，授工部主事。自是四年之間，凡七上書申前議，皆寢不報，乃退立強學會，保國會於京師，上海等處。至是以翁同龢及徐致靖之荐，得召見，帝深然其說，命在總理各國事務衙門行走，先後擢用其徒梁啓超及楊銳林旭譚嗣同劉光第等，參與新政。自四月至七月，督責中外大臣，實行新政之詔，凡數十下。其大端如廢八股及詩賦，改試策論經義，以搜求人才；設京師大學堂，命各省府州縣，籌備高等中學小學，兼習中西科學，以養成後進；變通武科，廢止弓石，改試槍礮；變更兵制，命京營兵改習洋操，以整頓武備；命各省督撫，裁撤冗兵，力行保甲，以節餉需；開辦中國通商銀行，以活動金融；設礦務鐵路及農工商總局於京師，命各省設立商會，以提倡實業；裁撤駢支衙門，以省經費；廣開言路，命各省藩臬道府，專摺奏事，州縣等官，由督撫原封呈遞，士民上書，由本省道府，隨時代奏，以達下情；又諭各省士民，有能著新

書製新器者，國家給以優獎，保其專利，有捐資自辦學堂者，優與獎勵，以提倡文化；此皆其著者也。

當舉行新政之際，朝臣分新舊二派：新派爲帝黨，舊派爲太后黨。舊派以帝進用新派，恐不利於己，因日短帝於太后前，而宮廷之間，嫌疑大起。太后先疏斥帝師翁同龢，以孤其黨。帝性嚴峻，遇宦者尤少假借，故左右多不悅。總管太監李蓮英等，乃共爲讒間。太后素虐待帝，至是疑隙愈深，日謀所以廢之。時榮祿督直，節制北洋三軍，太后密與榮祿謀，諷御史李盛鐸，奏請帝奉太后至天津閱兵，蓋欲至津脅帝而廢之也。事未發，會帝欲開懋勤殿，設顧問官，命譚嗣同查歷朝成案，將據以請於太后，赴見頤和園。太后大怒，以帝爲輕躁浮動，紊亂祖制，叱其謬誤。帝大懼而出，召見楊銳，賜以衣帶詔，有朕位幾不保，命與劉光第、林旭、譚嗣同及康有爲等，速設法籌救之語。諸人捧詔痛哭，而帝手無寸柄，時諸將中惟袁世凱久使朝鮮，諳中外之故，乃特擢爲侍郎，專辦練兵，藉爲自衛。尋帝復命有爲迅

速出京，時宮中之變已作，革職禮部尚書懷塔布，及御史楊崇伊等，先後至津謁榮祿，與定圖帝之策。榮祿急馳入京，上變於太后，謂新黨等謀逆。太后大怒，復臨朝稱制，幽帝於南海之瀛台，命李蓮英派親信太監監守之。

初，太后欲乘是即行廢立，令軍機密電南省各督撫，徵取同意。兩江總督劉坤一，廣東布政岑春煊，及南洋羣島諸華商，皆抗電力爭，其謀乃止。因首捕康梁之黨，而有爲己先出京，啓超亦已走，收御史楊深秀，京卿楊銳，林旭，譚嗣同，劉光第，及有爲之弟廣仁六人，殺之。革禮部尚書李端棻，戶部侍郎張蔭桓職，遣戍新疆；下禮部侍郎徐致靖，及其子湖南學政仁鑄，編修仁鏡於獄；革湖南巡撫陳寶箴，及其子吏部主事三立，出使日本大臣黃遵憲，署禮部侍郎王錫蕃等職；其餘與新政有關內外諸臣，皆黜免有差。凡創行新政，一律推翻，變更及廢止舊政，一律復故。時民國紀元前十三年（光緒二十五年）也。未幾，廢立之議復起，欲立端郡王之子溥儀爲帝，康梁等在海外聞之，聯合外僑，立保皇黨，致電政府力爭。

清廷懸賞購擊，上海紳商知府經元善等三千餘人，蔡元培等及海外僑民數十萬，亦相繼電爭。太后不得已，乃立溥儀爲大阿哥，以繼承穆宗之後，廢立之謀乃戢。

第二節 拳匪之起及北京之焚擄

方太后之謀廢立也，外人多持異議，太后意憤甚，日夜圖攘夷。端王載漪，因其子溥儀立爲大阿哥，屢諷各國公使入賀，不應，且有違言，亦憤甚；大學士剛毅，夙有嫌於帝，亦因而並仇外人，於是遂釀成拳匪及八國聯軍之禍。先是有義和團者，本名梅花拳，又稱金鐘罩，爲白蓮教遺孽，蓋始於嘉慶時，其後徒黨日多，洎光緒中葉，彌滿於山東之清平定陶等地。及袁世凱爲山東巡撫，一意主勦，撲滅十餘巨股，餘黨遂流入直隸。直督裕祿聽其蔓延，於是公倡邪說，號召鄉愚。其法以降神爲主，號令皆神話，傳習時，令伏地焚符，誦咒，令擊合上下齒，從鼻呼吸，俄

而口吐白沫，呼曰神降矣，則躍起操刀而舞，力竭乃止。其神則唐僧悟空八戒沙僧黃飛虎黃二太關帝趙子龍馬孟起黃漢升尉遲敬德秦叔寶楊繼業李存孝常遇春胡大海等，其所依據，則西遊記封神傳三國演義綠牡丹七俠五義諸小說，又北方所常演之劇也。其團以扶清滅洋爲名，凡外人及教士教民，分爲大毛子，二毛子，三毛子，一落其手，卽殺無赦。又紅燈照者，其黨皆女子，與之相輔而行。時各省多教案，外人迫我甚，民情益憤，聞滅洋說，爭鼓吹之，其勢大盛。旣入直隸，圍涿水縣，縣令祝芾請兵，裕祿遣楊福同勦之，福同敗死，拳匪進攻涿州，知州龔蔭培告急，順天府尹何乃瑩格不行，以蔭培召變，免其官，而拳匪益猖獗。

先是，毓賢之撫魯也，以沂州教案撤任，及入都，見載漪剛毅等，盛誇義和團忠勇可恃，載漪大喜，力言諸太后。遂命刑部尙書趙舒翹及大學士剛毅，先往查看，隨令招集入都，至者數萬人。其黨謂鐵路電線，皆洋人所藉以禍中國，遂焚鐵路，燬電線，凡家藏洋書洋圖者皆殺之。城中爲壇場殆遍，大寺觀皆設壇，其神曰

洪鈞老祖，梨山聖母，謂神來皆以夜，每薄暮什百成羣，呼嘯周衢，令民皆焚香，無敢違者，香氣蔽城，結爲黑霧。入夜神降時，則距躍類巫覡，自謂能祝槍礮不燃，又能入空中指畫，則火起，刀槩不能傷。出則命市人向東南拜，有非笑者，則僇辱及之。僕隸廝圉，皆入義和團，主人不敢慢，或更藉其保護。朝貴崇奉者，十之七八。而大學士徐桐，尙書崇綺等，尤篤信之。

義和團既藉仇教爲名，指德宗爲教主，太后與載漪挾以爲重，欲實行廢立，匪黨日往來宮中。時各國公使均自危，俄使上書勸告，總署不敢達，欲請入見不許。以啓秀溥興那桐入總理衙門，以載漪爲總理。日本書記杉山彬出永定門，董福祥遣兵殺之，裂其屍於道。拳匪又於右安門焚教民居，無老幼男女均殺之，繼焚順治門內教堂，城門晝閉，京師大亂。正陽門外商場爲京師最繁盛處，拳匪縱火焚四千餘家，數百年精華盡矣。時民國紀元前十二年（光緒二十六年）五月也。

時拳匪橫行，莫敢捕治，載漪等倡言以兵圍攻使館，盡殲之。太后召大學士六部九卿議，諸臣相顧逡巡，莫敢先發，而太后與載漪同主撫循說。惟內閣學士聯元、太常卿袁昶、兵部尙書徐用儀、戶部尙書立山、吏部左侍郎許景澄等，痛陳拳匪應勤，外釁不可啓。大學士王文韶言：中國自甲午以後，財盡兵單，今徧與各國啓衅，衆寡強弱，顯然不侔，將何以善其後？太后怒責之。既罷朝，下詔褒拳匪爲義民，給內帑十萬兩，載漪於邸中設壇，晨夕虔拜，太后亦祠之禁中，城中焚劫，火光蔽天，日夜不息，車夫小工，棄業從之，近邑無賴，紛趨都下，數十萬人，橫行都市，殺戮不可勝計。太后召見其大師兄，慰勞有加，士大夫之詔諛干進者，爭以拳匪爲奇貨。知府曾廉，編修王龍文，獻三策，乞載漪代奏，御史徐道焜，奏言洪鈞、老祖，已命五龍守大沽，夷船當盡沒；御史陳嘉言，謂得關壯繆帛書，言夷當自滅；編修蕭榮爵，言夷狄無君父二千餘年，天將假手義民盡滅之，時不可夫；曾廉、王龍文及御史劉家模，先後上書，言義民所至，秋毫無犯，宜詔令按戶搜殺，以絕亂源；耶

中左紹佐請戮郭嵩燾丁日昌之屍以謝天下主事萬秉鑑謂曾國藩辦天津教案所殺十六人請議卹當日上書言神怪者以百數王公邸第百司解署拳匪皆設壇爲之保護士夫思避禍或思媚載漪者亦恆設壇於家晨夕禮拜焉。

清廷既用拳匪乃下詔各省焚教堂殺教民諸疆臣皆失措時李鴻章久廢居京方起爲粵督乃各電商鴻章鴻章毅然覆電謂此亂命也粵不奉詔各省乃決劃保東南之策鴻章領銜偕江督劉坤一鄂督張之洞川督奎俊閩督許應騫福州將軍善聯巡視長江李秉衡蘇撫鹿傳霖皖撫王之春鄂撫于蔭霖湘撫俞廉三粵撫德壽等合奏亂民不可用邪說不可信兵釁不可開言至痛切魯撫袁世凱亦極言朝廷縱亂民至舉國以聽之譬若奉驕子禍不忍言矣皆不省拳匪既縱橫都下因派載勛剛毅爲總統比於官軍尙書立山不附載漪侍郎胡燏棻學士黃思永通水道沈能虎皆以談洋務著拳匪欲殺之燏棻逃能虎以賄免立山思永並下獄指爲通夷編修杜本崇檢討洪汝源主事楊芾皆指爲教民被傷

幾死。太后諭各國使臣，入總署會議，德使克林德先行，載漪使人殺之。旋命董福祥及武衛中軍攻交民巷，但月餘不能下，董軍武衛軍與拳匪混合，恣意劫掠，京中暗無天日矣。

第三節 八國聯軍陷京津

初，各國軍艦，雲集大沽口，合英俄德法日美意奧八國，凡四十七艘，英將西摩爲之長。聯署致書於提督羅榮光，勸其讓出大沽礮台，榮光不允，遂開戰，大沽陷，榮光至天津，仰藥死，而直督裕祿，謬報大捷。時清廷已下詔宣戰，太后及載漪，聞報皆喜，發帑金十萬兩，犒將士，羽書絡繹，徵兵四方，以載漪徐桐等主兵事，軍府專恣，所請無不從。又詔倉場侍郎劉恩溥至天津，招集拳匪，裕祿亦極言拳民敢戰，夷甚畏焉。先是，直隸提督聶士成，奉命勦拳匪，有所誅鋤，已而朝議大變，直督又袒拳匪，深恨士成，朝旨嚴責士成，勸夷，時論又多所責讓，士成憤懣無所洩，

乃連戰八里台，陷陣而亡。馬玉崑代統其衆，攻紫竹林，死者三千人。天津陷，裕祿走北倉，欲草奏，無所得紙而罷，久之乃上聞，清廷大震。

天津既陷，乃諭保護教士，及各國商民，殺杉山彬、克林德者，議抵罪。蓋大學士榮祿意也。王文韶附之，載漪大怒，不肯視事。太后強起之。既而李秉衡至自江南，太后大喜，召見寧壽宮。秉衡謂前日主和，係張之洞入臣名，臣固主戰。時太后聞天津敗，方傍皇，得秉衡言，乃決戰，命總統四軍。旋殺許景澄、袁昶，秉衡有力焉。時人竄之。拳匪攻交民巷西什庫教堂，既屢有殺傷，教民亦結羣自衛，拳匪不得逞，乃日於城外掠村民，謂之教民，以送載勛。載勛請旨交刑部斬於市，前後死者百餘人。未幾北倉失守，裕祿自戕死。玉崑力戰三晝夜，大敗至楊村，榮祿以聞，太后泣問計於左右，以新誅袁許，無敢言者。外兵既將迫京師，乃變計欲議和。時李鴻章已調任直督，乃以爲全權大臣，並下停攻使館之詔。是日李秉衡出視師，請拳匪三千人以從，親拜其大師兄，各持引魂幡，混天大旗，雷火扇，陰陽瓶，九連環，

如意鈎、火牌、飛劍，謂之八寶。無何，楊村、黃村、通州相繼陷，秉衡死之。復殺徐用儀、立山、聯元，旬日之內，連殺五大臣，皆以通夷罪之。太后聞秉衡軍敗而哭，謂廷臣曰：「余母子無所賴，寧不能相救耶？」廷臣皆莫敢對。已而，外兵至自通州，董福祥戰於廣渠門大敗，北京陷，敵兵自廣渠朝陽東便三門入，禁軍皆潰，福祥出彰儀門，縱兵大掠而西。

北京既陷，太后青衣徒步，黎明而出，帝及后皆單袷從，至西華門外，乘騾車，後者載漪、溥儀、載勛、剛毅等，妃、主、宮人，皆委之以去。珍妃，帝所最寵者，而太后惡之，既不及從，乃投井死。宮人自裁者無數。是日，駕出西直門，馬玉崑以兵從，暮至貫市，帝及太后不食已一日矣。民或獻麥豆，至以手掬食之，須臾而盡。時天漸寒，求臥具不得，村婦以布被進，濯猶未乾也。岑春煊爲甘肅布政使，率兵來勤王，至昌平入謁，太后對之泣，先是倉皇出走，驚悸殊甚，得春煊，心稍安。次日，行至岔道，延慶知州秦奎良進食，從者不能得，奎良懼，太后慰遣之。易奎良轎行，暮至懷

來，縣令吳永，供張甚備，左右皆有饋遺。塞外已嚴寒，而太后方御葛衣，永進衣裘，太后大喜，立擢永通永道，王文韶父子，亦追駕至懷來，太后垂淚勞之。帝及后至沙城，乃易轎行，車駕至太原。總兵何金鰲，率兵迎駕，至保定而還。太后聞外兵將追至，甚皇懼，江蘇巡撫鹿傳霖，以勤王兵至，及於太原，入謁，言太原不可居，西安險固，外兵不易至，乃定入陝之策。至於西安，陝西布政使端方署巡撫，迎駕，設行在政府於撫署，授岑春煊 陝西巡撫，榮祿至行在，命長樞垣，而載漪輩不敢復言國事。時民國紀元前十二年（光緒二十六年）九月也。

第四節 中國與聯軍之媾和

聯軍既入城，舉德大將瓦德西爲總帥，入居儀鸞殿，整隊入宮。城內外民居，恣意搜括，廟觀曾設拳匪壇者，則焚之。拳匪亂時，積屍於道，聯軍驅華人負屍出城，不順則鞭之，其掠人筐箠，則奪大車載之行，牲口不足，則執人以代騾馬，陳璧

方官御史，亦被執，使負繯焉。聯軍聲言，非李鴻章不能言和，乃命鴻章與奕劻，同爲議和大臣，至北京，奕劻一以讓鴻章，不敢置一詞。時俄美兩國，首先允和，次詢各國，德人要以先誅罪魁，餘亦各有要挾，各公使乃先自會議，磋商定和案大綱，以待清政府之承諾。鴻章與各國磋商，共歷數月，心力交瘁，行在政府，屢傳電諭，授意駁辨，鴻章謂樞臣不明敵情，徒亂意，閱竟悉毀之，幕僚不及見也。各國堅持，久而未定，而鴻章積勞病深，卒不起，各國皆感愴，而北京和約乃定，時民國紀元前十一年（光緒二十七年）七月也。茲舉和約中之主要者如左：

（一）德公使被害一案，中國派醇親王載灃爲頭等專使，往德國表謝意。於遇害處建坊一座，以拉丁德漢各文，敘清帝惋惜兇事之旨。

（二）端郡王載漪，輔國公載瀾，發新疆永禁，莊親王載勛，英年趙舒翹，均賜自盡，毓賢，啓秀，徐承煜，均正法，剛毅，徐桐，李秉衡，追奪原職，徐用儀，立山，許景澄，聯元，袁昶，均追復原官，董福祥，革職。又虐殺虐遇外人之城市府縣，均停

止文武考試五年。

(三)日本書記官被戕一案，中國派戶部侍郎那桐爲專使，往日本表惋惜之意。

(四)外國墳墓被污瀆挖掘之處，由中國政府給費建立滌垢雪侮碑坊。

(五)中國政府允准二年之內，將兵器彈藥及其製造材料，禁止入口。

(六)中國允付諸國償款海關銀四萬五千萬兩，按年加四釐行息，分三十九年攤還。

(七)劃清各國使館境界，使館區域內，全歸公使管理，不准中國人住居。且各國爲保護公使館境界得置護衛兵於使館區域。

(八)中國政府允將大沽礮台，及有礙北京至海濱間交通之礮台，一律削平。

(九)中國許各國駐兵黃村廊坊楊村天津軍糧城塘沽蘆台唐山昌黎

灤州秦皇島山海關等處，以保北京至海濱，無斷絕交通之虞。

(十) 頒布各府廳州縣，二年之內，張貼永禁仇視諸國之諭旨。

(十一) 中國政府承認襄辦白河黃浦江二水路之改善方法。

(十二) 改總理各國事務衙門爲外務部，在六部之首，又更定各國使臣覲見禮節。

右約既定，除第七條各國置護衛兵於使館區域內，及第九條各國占領各要地外，其餘各國軍隊一律退出北京。時太后尙未敢還都，且有議卽遷都西安者。劉坤一力言京師根本重地，棄之可惜。陝西自宋元明以來，屢經兵火，商稀民瘠，古稱天府，今非雄都。又與新疆甘肅爲鄰，新疆迫近強俄，甘肅尤爲回藪，內訌外患，在在堪虞，事乃寢。王公大臣之留京者，合辭請回鑾，疆臣復聯名力請，乃下詔還京。民國紀元前十一年（光緒二十七年）十月，命都御史張百熙爲蹕路大臣，先馳還，逮蹕路成，車駕發西安，改岑春煊山西巡撫，而以端方爲陝西巡撫。

至保定，謁西陵，乃還都。計是役，行李所費，達千數百萬，太后初見臣工，每泣涕引咎，久之漸奢恣，大修頤和園，窮極富麗，日費鉅金，歌舞無休日，已復忘喪亂矣。

第三章 日俄戰爭與藏印條約之改訂

第一節 日俄戰事之起因及其概況

中東之役，俄與法德脅日本返遼東，名爲還我中國，實則俄人擴張勢力，視東三省爲屬地，及李鴻章赴俄賀加冕，俄皇餽之以恩，於是中俄密約成，斷送滿清發祥之地，且以啓各國覬覦紛爭之漸。拳匪亂起，俄人一面與各國聯軍攻京津，一面增兵據黑龍江，遂自鐵路南下，分據三省城寨，清廷不敢問。及議和開始，俄日藉口中俄有特別關係，堅持東三省事，歸兩國另議，與都中事別爲一談，脅中國駐俄公使楊儒，議另訂交還東三省條約。而東南疆吏劉坤一張之洞，及各省士紳力爭，日本亦以前隙怨俄，會英美兩國力阻，另約遂不成，與立公約。其規定東三省撤兵期限，畫押六個月後，先撤奉天西南部之兵，且將鐵道還中國，再

六月，撤奉天其餘各部及吉林之兵；又六月，撤黑龍江之兵。然第二次撤兵之期屆，俄人不履行條約，且極力經營旅順及朝鮮，并委東方總督以全權，處理極東事務。英日見之，共同警告中國，中國畏俄甚，聽其自由處置。於是日人乃單獨與俄訂約，特定兩國之特殊利益範圍，約滿韓之保全。俄人雖表同意，然於協約案，故將滿洲及北韓保全之語遺去，而第三屆撤兵期至，又不履約如舊，且增加守備，威迫韓國境上。日政府雖屢與俄人交涉，亦不協，民國紀元前九年（光緒二十九年）十二月，兩國國交斷絕，日俄遂開戰矣。

一方俄人之占據滿洲也，中國朝野，無不憤恨，又聞俄不承認保全中國領土，愈與日本表同情。今日以此與俄戰，且交戰區域，在中國領土內，益不能作壁上觀。然果中國與日本爲攻守同盟，則戰局結果，實不可測。蓋蒙古新疆邊境，俄軍處處可入，中國防務廢弛，萬難抵制。且自中東八國聯軍兩役後，財政又極紊亂，一經宣戰，將有不能履行各國賠款之虞。故當時英美德法意奧各國，次第宣布

中立，並認中國應守局外中立，以免後慮。日政府復以公文勸中國嚴守中立，並向各國政府，要求確保俄亦尊重中國之中立。於是中國外務部，乃向日俄兩國，發中立之宣言如左：

日俄失和，朝廷以友邦之故，特重邦交，奉上諭守局外中立之例。所擬辦理方法，已通飭各省，使之一律遵守，且嚴命各處地方，監視一切，保護商民教徒。盛京及興京，因為陵寢宮闕所在地，責成該將軍嚴重守護。東三省所在之城池官衙民命財產，兩國均不得損傷，原有之中國軍隊，彼此不得侵犯。遼河以西，凡俄軍撤退之地，由北洋大臣派兵，使之駐紮各省及邊境內外蒙古，均照局外中立之例辦理，不使兩國軍隊，稍為侵越。如有闖入境內之時，中國自當極力攔阻，不得視為有乖和平。但滿洲為外國駐紮軍隊未撤退之地方，中國因力所不及，恐難實行局外中立之例。然東三省疆土權利，兩國無論誰勝誰敗，仍歸中國自主，不得佔據。

日俄二國，接此公文，皆承認之。於是公認遼河以東爲交戰地，以西爲中立地。然翌年一月，俄騎兵圍犯遼西，其後遂以溝幫子至新民之鐵道，爲中立交戰區域之境界焉。

日俄既各爲軍事戰爭之準備，而日人爲先發制人之計，以聯合船隊出佐世保港，突襲擊旅順，又擊滅仁川之俄艦，始發宣戰之詔。俄人既經第一次之失敗，乃宣言日人違法，於是海軍之力，厚集旅順，分駐海參威，陸軍則厚集奉天，分布朝鮮北境及關東南部。然日軍屢戰屢捷，復以東鄉大將艦隊，全力封鎖旅順口，凡爲七次之攻擊，始克奏效。於是陸軍送入遼東半島九連鳳凰寬甸，以斷俄之後援，以次海城牛莊遼陽，俱爲日本佔領，俄勢不支，於是大發波羅的海艦隊，鼓行而東，冀與日本爲海上之角逐。日人邀截之於對馬海峽，復大敗之，俄司令官羅哲斯德威斯克及尼波喀多福，揭白旗乞降，戰局遂終。先是中日戰爭後，俄國亟亟經營極東海上權，而日本歷年擴張海軍之計畫，即以俄國東洋艦隊與

波羅的海艦隊合計之總勢力爲標準，而保持其優勝之勢，十年計畫之目的，至此悉達。時俄國內亂漸起，日本財政亦極困難，而二國媾和之機啓焉。

第二節 日俄媾和

自日本海戰告終，美總統羅斯福出任調停，日俄皆允之。民國紀元前七年，（光緒三十一年）日本派外務大臣小村爲首席全權，駐美公使高平爲次席全權，俄派國務卿威第爲首席全權，駐美公使羅善爲次席全權，依美總統介紹，定朴次茅爲會議地。磋商將及一月，至八月和議乃成。其要如左：

（一）俄國承認日本對韓國有政事上軍事上及經濟上之卓絕利益，日本對韓認指導保護及監理之必要處置時，俄國不得阻礙或干涉，但俄國臣民在韓國者，受最惠國臣民之待遇。

（二）日俄兩國，互約遼東半島租借權效力以外地域，同時撤兵，還付中

國，全屬中國行政。俄於滿洲，侵害中國主權，及妨礙機會均等主義之領土上利益，又優先及專屬讓與等權利，概不得有。

(三) 俄國以中國政府之承認，將旅順大連及附近領地領水之租借權，與關聯租借權，及組成一部之一切權利特權及讓與，又租借權效力所及地域之一切公共之房屋財產，均讓與日本。但在該地域內俄國之臣民財產權，受安全之尊重。

(四) 俄國以中國政府之承認，將長春旅順間之鐵路，及一切支線，並同地方附屬一切權利特權及財產，與其所經營之一切炭坑，無條件讓與日本。

(五) 日俄兩國於滿洲各自之鐵路，相約限於工商業之目的經營，決不為軍略上之目的經營，但遼東半島租借地域之鐵路，不在此限。

(六) 日俄兩國為增進交通運輸，且使便宜為目的，使滿洲鐵路相接續，另訂別約，規定接續業務。

(七) 俄國將樺太島南半部，及其附近之一切島嶼，與該地方內之一切公共房屋財產之主權，完全讓與日政府。但兩國均不得於樺太島及附近島嶼之自領內，建築堡壘及其他軍事上之工作。

(八) 割讓地俄民，願賣不動產歸國者，聽其自由，願留舊地域者，須服從日本之法律及管轄權，不服從者，日本可自由放逐，惟財產權仍受完全尊重。

(九) 俄許日本臣民，於日本海鄂霍次克海白令海之俄領沿岸，有漁業權。

(十) 本條約實施後，兩國各還付一切俘虜，俄並償還供給俘虜之過多額。

右約既成立，另於附約中協定兩國滿洲鐵路之守備兵，而戰事乃告終局。日本政府又以日俄和案所生中日兩國滿洲諸關係，不可不從速協定，旋派小村全權來北京，與中國全權奕劻、瞿鴻禨、袁世凱締結中日滿洲善後協約及附

約。名義上，爲日本戰勝俄國之結果，僅代俄悉有關東租借地與東清鐵道所獲之一切利益而止，其實日本依此約大擴張權利於俄國所獲利益之外，而貽滿洲以無窮之憂焉。

第三節 藏印條約之改訂及英俄協約

初，英人欲由印度北圖西藏，先收哲孟雄部爲保護國。藏人懼英之迫，並憾哲部之私結英人，乘英不備，遣兵入哲，又於印哲境上，建礮台，嚴武備，以斷英人貿易路。印度政府大怒，出師破藏軍，悉逐出哲孟雄境外，而置統監於哲，監督其內外政。哲王徒擁虛名，雖爲英保護國，而實與英領土無異，由是英國與西藏關係愈密。英政府以哲藏有歷史關係，則英國對於哲之主權，不可得中國之承認，又哲藏境界及通商之事，亦不可不確定。乃命駐北京英公使，迭與總理衙門交涉，清廷命駐藏大臣升泰，與印度總督蘭斯頓，締結藏印條約八款，訂定藏哲之

界，並承認哲部爲英屬地，又藏印通商，藏印官員交涉文件，哲孟雄邊境遊牧三事，俟後日兩國派員協妥。

自藏印條約既訂後，英人迭求規定通商交涉遊牧三事，清廷復派越雋營參將何長榮，稅務司赫德爲委員，與英特別政務司保爾，締結藏印續約，開亞東爲通商市，規定交涉遊牧辦法。由是遊牧事藏人大受制限，通商事英人獨得便宜，其結果爲藏人大不利之約。又自比年來英人對北方之侵略，日形進步，藏人大懼，排英之心愈烈。確持閉關主義，所約亞東開市事，絕對不准實行，雖疊經英公使與中國總署交涉，卒不得要領。未幾，會俄國對於達賴喇嘛十三世之運動日洽，而中俄滿洲密約時，更傳西藏密約之風說，英人大驚。民國紀元前九年，（光緒二十九年）適日俄將開戰，英政府遂乘機命邊務大臣榮赫鵬，率兵入藏，藏兵大敗。明年，英軍遂直逼刺薩，達賴喇嘛出奔青海，尋走蒙古。於是班禪喇嘛，身任私局，與英締結英藏刺薩條約，遂照前升泰所訂中英藏印條約所定哲

藏邊界，建立界碑，又允開江孜噶大克亞東三處爲商市，承認除將來規定稅則外，概不徵收租稅。並允將自印度境界至江孜刺薩之礮台山寨等，一律削平。又西藏土地之讓賣租典，鐵路電線礦產之權利，貨物錢幣等之抵押撥兌，非得英政府之許可，不得舉辦。蓋本約之結果，實將西藏土地，全劃歸英國勢力範圍之內，清政府聞之，疊向英政府抗議，至民國紀元前六年（光緒三十二年）外務部侍郎唐紹儀，始與英全權公使薩道義，於北京締結中英藏印續約六款，其重要者如左：

（一）光緒三十年所立之英藏刺薩條約，附入現立之約，作爲附約，彼此承認切實遵守。

（二）英國允不占併藏地，及不干涉西藏一切政治，中國亦承認不准他外國干涉藏境及其一切政治。

（三）前刺薩條約第九條之第四項，所載鐵路道路電線礦產或別項權

中國最近

利，除中國

自印度境

(四)

不相違背

當英兵

俄媾和之前，

對於西藏之

面，英俄二國

以成立。其關

刺薩；但前所

自己爲國民，

款或貨物金銀

英俄兩國，以互相牽制之故，一變其從前之爭先侵略主義，而西藏始獲安全。然中英之刺薩條約，藏印續約，仍聽其繼續有效，宜其終受英人牽涉也。

第四章 革新與革命

第一節 德宗末年之改革

慈禧太后自經拳匪之亂，恍然於國家致弱之由，知此後行政方針，不得從事改革，以圖補救。乃於民國紀元前十二年（光緒二十六年）在西安行以決行新政之旨，布告中外，自是以後，新法迭頒。民國紀元前十一年（光緒十七年）設立督辦政務處，以奕劻李鴻章榮祿王文韶瞿鴻禨等爲督辦政務大臣。開經濟特科，整頓翰林院，課編檢以上各官以政治之學。改總理各國事務衙門爲外務部，位在六部之上，專辦外交事宜，以奕劻爲總理，王文韶瞿鴻禨會辦。停止捐納實官，改各省書院爲學堂，於省城改設大學堂，各府及直隸州，設中學堂，各州縣改設小學堂，並多設蒙養學堂，並命各省派遣學生出洋肄業。

准滿漢通婚。民國紀元前十年（光緒二十八年）詔廢八股，改鄉試歲科各試用策論，停止武科。令新進士授職修撰編修及部曹中書者，皆令入京師大學堂分門肄業。派侍郎沈家本廷芳將一切現行律例參酌各國法律悉心考訂，修定呈覽，俟旨頒行。收回電報局爲官辦，派袁世凱爲督辦大臣，吳重熹爲駐滬會辦大臣。明年命載振督同袁世凱伍廷芳改訂商律。設立商部，以載振爲尙書，伍廷芳陳璧爲侍郎，並裁路礦總局，歸併商部。設立練兵處，以奕劻爲管理，徐世昌充提調，劉永慶段祺瑞王士珍充軍政軍令軍學等司正使。頒布學堂章程，改管學大臣爲學務大臣，以孫家鼐充之。又明年，詔裁粵海淮海兩關監督，及雲南湖北巡撫。明年，詔裁廣東巡撫，設學部巡警部，考試出洋畢業生，賜舉人進士有差，停止鄉會歲科各試，刪除凌遲梟首戮屍三項重刑。又明年，頒定教育宗旨，設立各省提學使司，嚴禁鴉片，一時勵行新政之詔，紛呈內外云。

自日俄戰後，俄以專制而敗，日以立憲而勝，於是俄民羣起而爲立憲之爭，

而中國士大夫，亦紛紛主張其說。前有駐法使臣孫寶琦，奏請立憲之說，繼又有二三疆吏，先後以立憲爲請，而南方之輿論，其勢尤張。清廷迫於公論，乃於民國紀元前七年（光緒三十一年）派載澤、載鴻、慈徐世昌、端方、紹英等爲考察政治大臣，分赴東、西、南、北各國，考求憲法。載澤等行至正陽門車站，有吳樾、張榕者，素具種族思想，恐立憲成，益不利於漢族，以炸彈擲之。載澤、紹英等皆被微傷，餘均無恙。而紹英、世昌，懼不敢行，乃改派尙其亨、李盛鐸二人。又命政務處籌定立憲大綱，設考察政治館。民國紀元前六年（光緒三十二年）載澤等回國，條陳仿行憲政，清廷派醇親王、載灃等，公同閱看，並宣示預備立憲之詔如下：

現在各國交通，政治制度，皆有彼此相因之勢。而我國政令，積久相仍，日處阡危，受患迫切，非廣求智識，更訂法制，上無以承祖宗締造之心，下無以慰臣庶平治之望。是以前簡派大臣，分赴各國，考察政治。現載澤等回國，陳奏，深以國勢不振，實由於上下相睽，內外隔閡，官不知所以保民，民不知所以衛國。

而各國之所以富強者，實由於實行憲法，取決公論，君民一體，呼吸相通，博採衆長，明定政體，以及籌備財政，經畫政務，無不公之於黎庶。又在各國相師，變通盡利，政通民和，有由來矣。時處今日，惟有及時詳晰甄核，仿行憲政，大權統諸朝廷，庶政公諸輿論，以立國家萬年有道之基。但目前規制未備，民智未開，若操切從事，徒飾空文，何以對國民而昭大信。故廓清積弊，明定責成，必從官制入手。必應先將官制，分別議定，次第更張，並將各項法律，詳慎釐訂。而又廣興教育，清釐財政，整頓武備，普設巡警，使紳民明悉國政，以預備立憲基礎。著內外臣工，切實振興，力求成效。俟數年後，規模粗具，查看情形，參用各國成法，妥議立憲實行期限，再行宣布天下，視進步之遲速，定期限之遠近。着各省將軍督撫，曉諭士庶人等，發憤爲學，各明忠君愛國之義，合羣進化之理，勿以私見害公益，勿以小忿敗大謀，尊崇秩序，保守和平，以預備立憲國民之資格，有厚望焉。

右詔既下，遂派載澤編纂官制，並命端方派員來京，隨同參議，又派奕劻、孫家鼐、瞿鴻禨、總司核定。內閣軍機處、外務部、吏部、學部皆如舊，巡警部改爲民政部，戶部改爲度支部，以財政處、稅務處併入，太常、光祿、鴻臚三寺併入禮部，兵部改爲陸軍部，以練兵處、太僕寺併入，商部改爲農工商部，另設郵傳部，理藩院改爲理藩部。又改刑部爲法部，專任司法，大理寺爲大理院，專司審判。民國紀元前五年（光緒三十三年）改盛京將軍爲東三省總督，奉吉黑各設巡撫，改各省按察使爲提法使，增設巡警勸業道，裁撤分巡分守各道，各省審判廳，命按地分年建設，設禮學館、軍諮府、資政院。又派商部侍郎楊士琦，往南洋各埠考察華僑；命外務部侍郎汪大燮、郵傳部侍郎于式枚、學部侍郎達壽，分赴英德日本考察憲政。詔各省籌畫駐防旗丁生計，中外大臣薦舉人才，各省速立諮議局。民國紀元前四年（光緒三十四年）奕劻等奏進憲法大綱，暨議院選舉法要領，及議院未開前逐年應行籌備事宜，令刊刻謄黃，分發在京各衙門，在外各督撫府尹

司道，懸掛堂上，責成依限舉辦，每屆六個月，將籌辦成績，臚列奏聞。蓋自民國紀元前十二年冬以迄是年秋，所有各項新政，次第頒行，規模略備。然特改易其形式，而絕鮮精神，故雖連年紛更，而迄無效果。

第二節 宣統繼立及其內政概況

德宗自入承大統以來，失歡於慈禧太后，非一日矣。帝自言不能爲亡國之君，太后益嫉之。戊戌政變，幽廢瀛台，韜居養晦，寄位而已。民國紀元前四年（光緒三十四年）十月，帝疾大漸，其病室中，陳列極陋，臥一土坑，前置泥爐，裱壁破爛，雖貧民居不啻也。二十一日，帝崩，年三十七歲，諡曰景皇帝，廟號德宗。先是，帝疾甚，太后亦不豫，詔授帝弟醇親王載灃爲攝政王，至帝崩之前一日，太后命取載灃之子溥儀入宮，命皇后鞠之時，生三年矣。次日帝崩，奉太后詔，以溥儀卽皇帝位，嗣穆宗後，兼承大行皇帝之祧。以攝政王監國，尊太后爲太皇太后，皇后爲

隆裕皇太后，改明年爲宣統元年。明日，太皇太后亦崩。時都中謠言四起，或謂帝未崩前數日，太后病瀉，憊甚，有譖帝於太后前者，謂帝聞太后病，有喜色。太后勃然怒曰：我不能先彼死，於是命禁門增兵衛，稽出入，伺察非常。十月十九日，內閣出東華門淨髮，卽昌言駕崩矣。次日寂無聞。二十一日，皇后入省，帝於瀛臺寢宮，不知帝氣何時絕也，哭而出，奔告太后，惟聞長嘆而已。乃以吉祥轎舁帝屍，出西苑門，入西華門，皇后被髮，羣闈執香哭隨之。甫至乾清宮，有侍闈馳告太后病危，皇后率諸闈踉蹌回西苑，明日太后亦崩。特宮中事祕，莫能明耳。

自光緒季年，宣示立憲，以九年爲預備之期，而數年來百事廢墮，籌備之事，大都託之空言。至是宣統改元，攝政王欲一新國人之耳目，爰再下詔申明，降革各省官吏誤憲政者，頒布府廳州縣地方自治章程。是年九月一日，爲各省諮議局開會之期，降諭誥誥議員及督撫，詞頗懇摯。然攝政王之意，仍如慈禧太后之徒具文飾，而非出於至誠。先是光緒末，御史陸寶忠、江春霖，給事中忠廉等，先後

疏請開國會不允。尋都察院又代湖南舉人蕭鶴祥條陳，請速開國會。復遭議駁。至是直隸諮議局議員孫洪伊聯合各省諮議局議員及人民等二十餘萬人，上書政府，籲請縮短立憲期限，早開國會，亦奉詔俟九年預備完全。國民教育普及，再行降旨召集。民國紀元前二年（宣統二年）孫洪伊等復以三十萬之大衆，爲第二次之請願，略謂先帝下九年開國會之詔，全由當時時勢與今不同，先帝猶是堯步舜趨之時，皇上已處禹馳湯驟之勢，仍奉旨拒絕。又是年秋資政院開院，其議員率由皇帝預派，時人稱爲欽選議員。是年冬，各省諮議局及人民代表，又聯合入都，爲第三次請願，請速開國會，各省督撫亦合詞電奏，資政院議員，又決議上請。清廷不得已，乃允於宣統五年召集議院，三年先行釐定官制，組織內閣，編定憲法。然舍國會而先組織內閣，當國會未開之先，所謂責任內閣者，果何所附麗。况是時一方下詔縮短籌備之年限，一方諭所有各省人民代表等，着民政院及各省督撫剴切曉諭，令其即日散歸，各安職業。尋又命民政部與步軍統

領衙門，將東三省要求速開國會代表，送還原籍，不准逗留，並令各省督撫，開導彈壓，如有違抗，查拿嚴辦。於是人民悉知清廷之意旨，故雖先後遞頒法院編制法，暫行新刑律，幣制則例，三年預算案，及申諭各省停止刑訊，設立各省審判廳等，而皆不愜於人心，至有僞立憲之目也。

時憲政之失實，既若是，而親貴之引用，尤背一時之人心。先是光緒末，第一次釐定官制，除奕劻向爲軍機處領袖大臣外，其餘各部尙書，則溥頤、溥良、鐵良、壽耆、榮慶、載振等，滿族居其多數。至宣統末第二次釐定官制，設立新內閣，則以奕劻爲總理大臣，那桐爲協理大臣，其餘十部大臣中，民政則善耆，度支則載澤，陸軍則蔭昌，海軍則載洵，司法則紹昌，農工商則溥倫，理藩則壽耆，滿人至居其七，故當時有貴族內閣之稱。奕劻以宗室懿親，肩樞機重任，老而務得，貪婪日甚，與其子載振，攬權納賄，其門如市。先是御史江春霖，曾斥其老奸竊位，多引匪人，如直隸總督陳夔龍，爲奕劻之乾女婿，安徽巡撫朱家寶之子朱綸，爲載振之乾

兒詔斥其荒誕不經。春霖旋覆上，援引證據，言之確鑿，摺中引包拯奏議彈章有至七上得請而後已者，謂區區之心，竊願效之。又云樞臣賢否，實爲治亂攸關，敢懇聖明，攬天下才，極一時選。奉旨以爲信口雌黃，意在沽名，不稱言官之職，令回原衙門行走。給事中陳田，御史趙炳麟胡思敬等，先後籲請收回成命，不允。由是全臺憤激，公上言路無所遵循，請降諭旨一疏，由給事中忠廉領銜奏上，亦不省。四川提學使趙啓霖聞之，再抗疏嚴劾，奔勸亦留中不報。啓霖遂乞骸骨歸。啓霖春霖炳麟，皆當日臺諫之錚錚者，有三霖之目，疏雖不中，而一時多引以爲快焉。

第三節 革命黨之起及其開始運動

清自戊戌政變後，日防黨人，並嚴禁各省革命黨排滿之風說，然黨禁愈密，黨人亦愈多，卒以釀成辛亥之大革命。先是革命導師孫中山先生文，幼富革命思想，嘗肄業廣州博濟醫學校，識豪士鄭士良，逾年轉入香港英文醫學，又識陳

少白尤少執楊鶴齡，及上海歸客陸皓東，與陳楊尤昕夕談革命，時有四大寇之目。及卒業香港醫校，懸壺澳門廣州，爲革命運動之開始。時士良結納會黨，聯絡防營，門徑既通，端倪略備，乃與皓東遊京津武漢，以窺清廷虛實及長江形勢。逮甲午中日戰起，中山以爲時機可乘，赴檀島美洲，集合同志，創立興中會，並發表宣言如左：

中國積弱，至今極矣，上則因循苟且，粉飾虛張，下則蒙昧無知，鮮能遠慮。堂堂華國，不能齒於列邦，濟濟衣冠，爲異族所輕視，有志之士，能不痛心。夫以四百兆人民之衆，數萬里土地之饒，本可發憤爲雄，無敵於天下。乃以政治不修，綱維敗壞，朝廷則賣官鬻職，賄賂公行，官府則括地剝民，暴過虎狼，盜賊橫行，飢饉交迫，哀鴻遍野，民不聊生，嗚呼慘矣。方今強鄰橫列，虎視鷹瞵，久垂涎我中華五金之富，物產之多，蠶食鯨吞，已見效於接踵，瓜分豆剖，實堪慮於目前，嗚呼危哉。有心人不禁大聲疾呼，拯斯民於水火，扶大廈之將傾，庶我子子

孫孫或免奴隸他族，用特集志士以興中協賢豪而共濟仰諸同志，蓋自勉旃。興中會既成立，乃徵求會友於四方，然是時風氣未開，應者寥寥。及中日戰事告終，清兵大敗，人心憤激，中山乃偕鄧蔭南等三五同志返國，謀襲廣州爲根據地，乃以運械不慎，致海關搜獲手槍六百餘桿，事機遂洩，陸皓東殉焉。中山乃與鄭士良、陳少白，同至日本之橫濱，旋命士良返國收拾餘衆，以圖再舉，少白留日本，考察東邦國情，而已則重遊檀島，推廣興中會。復赴美洲，宣傳民族主義，然進行仍甚滯，由美赴英，爲駐英使館誘捕，賴牧師 康德黎營救出，遂留歐考察其政治風俗，採治道之真詣，而倡三民主義。中山留歐二年，以華僑不多，復轉赴日本，與其民黨領袖犬養毅，一見如舊，並得與其朝野志士遊，後多於中國革命有所資助。旋復命陳少白回港，創辦中國報，以鼓吹革命，命史堅如入長江，以聯絡會黨，命士良在香港設立機關，招待會員，乃有長江、閩粵會黨併合於興中會之事，革命之聲勢益壯。

庚子拳匪事起，中山以爲時機已至，命鄭士良入惠州謀發難，史堅如入廣州謀響應，已則由香港入內地主持之。詎知事機不密，爲港政府所阻，乃折入台灣，一方命士良即日興師。士良聞命，率已集合之衆，轉戰龍岡淡水等處，卒以彈藥告罄，功不果成。日本同志山田良政死焉。時史堅如廣州之舉，亦屢謀不得間，乃決炸燬兩廣總督德壽之署，復不中，堅如死之。然革命之聲遂遍於全國矣。

方拳匪之起也，唐才常等亦起事於漢口。先是康有爲等居日本，以保皇會名義，募集海外華僑巨款，才常欲因其資，聯絡譚嗣同舊部，爲嗣同復仇。組自立會於上海，志士至者數千，公推容闈爲會長，嚴復爲副會長，才常爲總幹事，林圭沈蓋爲幹事。圭旋至漢口，設自立國會，創自立軍，分五軍區：以大通爲前軍，秦鼎彝統之，安慶爲後軍，田邦璿統之，常德爲左軍，陳猶龍統之，新隄爲後軍，沈蓋統之，漢口爲中軍，林圭統之，而推才常爲督辦，分送募兵，諸事略備。會拳匪事起，林圭欲乘機起事，促才常發上海，才常至漢，約期大舉。而長江防範嚴，軍耗阻滯，至

期而大通已先潰，事遂洩，才常、圭、邦璿及其黨李炳寰均被害。沈蓋在新隄，聞漢上以迂緩失事，急起發難，亦以中軍已失，人心渙散，師遂潰。蓋走武昌，旋走京津，謁聯軍諸將士，謀藉拳魁案以覆滿族。及中俄密約成，蓋又悉爲揭載於日本各新聞，落職內務部郎中慶寬，檢討吳式釗，欲陷蓋以圖開復，乃相與協謀，因李蓮英以告密，逮捕蓋，太后命無庸覆奏捶斃之，慘酷萬狀，而猶未死，乃以繩勒其頸始絕。於是國中輿論大譁，外人亦大爲不平，且將重翻庚子庇匪舊案，索當時罪魁之倖免者，足以見其震動人心之巨矣。

第四節 拳匪亂後之革命運動

自惠州失敗後，其受革命風潮所感興而起圖舉義者，頗不乏人。華興會黃興、宋教仁、陳天華等，聯絡哥老會首領馬福益，謀起事於長沙，事洩，黃、宋走日本，福益被獲死之。而李紀堂、洪福全，謀起事於廣東，亦不成。時中山漫遊日、美，重至

歐洲，乃揭其生平所懷抱之三民主義五權憲法以號召之，組織革命團體。開第一會於北京，加盟者三十餘人，第二會於柏林，加盟者二十餘人，第三會於巴黎，加盟者亦十餘人。旋赴日，晤黃興宋教仁等，集合同志，組織革命同盟會於東京，加盟者數百人，甘肅而外，十七省之人皆與焉。此為革命黨及留學界空前未有之盛會。公推中山為總理，黃興任總務，規定中華民國之名稱。旋又發表同盟會軍政府之宣言，分驅逐撻虜，恢復中華，建立民國，平均地權四大綱。復規定處分之序為三期：第一期為軍法之治，即軍政府督率國民掃除舊污之時代；第二期為約法之治，即軍政府授地方自治權於人民，而自總攬國事之時代；第三期為憲法之治，即軍政府解除權柄，憲法上國家機關分掌國事之時代。蓋即日後建國大綱之所由本，時民國紀元前七年（光緒三十一年）也。

同盟會既成立，使黨員各回本省，鼓吹革命主義，不期年而加盟者已逾萬人。復發刊民報，以胡漢民汪兆銘等主其事，從事宣傳，由是革命潮流，幾有一日

千里之勢。先是長沙之役，哥老會首領馬福益被害，其黨大憤，至是黃興回湖南，與之聯合，編爲革命軍，擬分三路進兵，事洩，湘鄂軍會合進攻，革命軍大敗，禹之謨劉道一寧道元胡英等，均被監禁，黃興走日本，是名萍醴之役，蓋同盟會會員第一次之流血也。東京同盟會，自經此役後，亦不能久爲沈默，清廷大起恐慌，屢向日政府交涉，驅逐中山出境，乃與胡漢民汪兆銘等，同至安南，設機關於河內，以策進行。旋發動潮州黃岡之師，又不利，時民國紀元前六年（光緒二十一年）也。翌年，鄧子瑜發難於惠州，亦失敗。時適欽廉二府有統捐之事發生，清廷遣郭人漳趙伯先二人，各率軍三四千往平之。中山招集同志，擬乘機佔防城一帶，遣黃興胡毅生暗結郭趙爲內應，又命萱野長知帶款回日本購械。不意東京黨部忽起風潮，武器購買運輸之計畫，爲之破壞，郭趙又失約，全軍遂敗，退十萬大山。中山又率黃興胡漢民及同志百餘人，襲取鎮南關，佔領三要塞，與陸榮廷龍濟光等，連戰七晝夜，乃退入安南。旋中山又爲法政府所放逐，而命黃興招集同志，

再入欽廉，遂橫行於欽廉上思一帶，轉戰無前，然終以彈盡援絕，不克克奏膚功。方鄧子瑜之發難惠州也，徐錫麟等亦起事於安慶。初錫麟在紹興設大通學堂，與竺紹康王金發等相結，聯嵎縣會黨謀革命。旋至日本習警察，復結識陶成章及女士秋瑾等，返國後，又與同志陳伯平馬宗漢等組織光復會。復納贊爲道員，充安慶巡警學堂督辦，即在皖運動軍警各界，陶成章復聯絡金華屬武義永康東陽諸縣之九龍會雙龍會等。秋瑾在紹興，任明道女學校長，兼長大通與竺王等部署紹興嵎縣及仙居之會黨，編立軍隊，分爲八軍，以光復漢族大振國權八字爲號。適事洩，決計先發，錫麟遂乘巡警學生畢業之期，邀集皖省官吏往闕，擬聚而殲之。先槍斃皖撫恩銘，餘均散去。錫麟率學生據軍械局，防營圍之，伯平戰死，錫麟宗漢就擒被殺。浙吏同時圍大通女學，捕秋瑾殺之。竺王等先期散去，獲免。翌年，馬礮營隊官熊成基，復乘秋操起事於安慶，皖撫李家寶急電秋操軍隊及長江水師蕪湖大通防營來援，成基退走，餘黨爲姜桂題所擊散。成基後

至哈爾濱，謀刺載濤，亦被捕殺於吉林。

先是，中山既離河內，一面令黃興再入欽廉，一面令黃明堂窺取河口，以圖進取雲南。民國紀元前四年（光緒三十四年）明堂襲取河口，誅邊防督辦，收其降衆千餘人。中山以遠在南洋，且不能再過法境，電令黃興前往指揮，不期半途爲法人所執，指揮無人，失機進取。明堂乃率六百餘人退出安南。中山以連遭失敗，安南、日本、香港等處，皆不能自由居處，乃以國內一切計畫，委之黃興、胡漢民，而已則漫遊歐美，專事籌款，以接濟革命之進行。民國紀元前二年（宣統二年）黃興、漢民等，謀以廣州新軍，於正月某日舉事。中有熱度過高者，先一日因事起風潮，倪映典倉卒入營，率軍由沙河進攻省城，爲敵截殺，軍中無主，遂以潰散。中山聞敗耗，由美取道檀島而返，經日本，潛行登陸，爲日警探悉，不許留，遂渡檳榔嶼，約趙伯先、黃興、胡漢民來會，商捲土重來之策。並召集當地華僑同志會議，勗以大義，一夕集資八千有奇，數日之內，分頭勸募，已達五六萬元。中山復親

赴南洋英荷各屬及暹羅等地，然所至輒受拘束，乃轉赴美洲。

自黃明堂河口之役，不克奏效，汪兆銘乃約同志數人入北京，行刺攝政王，不中被獲，與黃復生同下獄，時民國紀元前二年（宣統二年）也。至翌年，復有溫生才行刺廣州將軍孚琦，陳敬嶽擊傷廣東水師提督李準，李沛基轟斃廣州將軍鳳山之事，而其影響革命前途之尤巨者，莫如是年廣州之役。先是檳榔嶼會議之結果，決大舉於廣州，中山乃遣黃興、趙伯先返港，以兵法部勒曹衆，分科任事，更進而運動軍界，復徵同志八百人爲先鋒，於城內發難。適孚琦爲生才所刺殺，人心動搖，粵督張鳴岐加意防範，進行益難。乃變更原定計畫，黃興偕同志等攻入督署，鳴岐已先遁，遂縱火焚之。清援軍至，黨人散匿，中夜火始熄。是役死者凡七十二人，事後叢葬於黃花岡，皆各省革命黨之精英也。事雖不成，而其轟轟烈烈之概，固足以震動世界矣。

第五節 鐵路風潮及武昌起義

革命黨雖屢失敗，然其志彌堅，會清政府擬將各省鐵路收歸國有，激動全國人民之公憤，革黨遂藉是以圖大舉。鐵路國有之議，發之者御史石長信，主之者郵傳大臣盛宣懷，爲新內閣成立之第一政策。由政府借英法德美四國款千萬鎊，後又加入日本借款千鎊，以爲收回鐵路之基金。宣示國中，凡全國幹路，均歸國有，將從前批准商辦鐵路舊案，一律取銷，停止川湘兩省鐵路租股。宣示川粵漢鐵路收回詳細辦法。一時川鄂湘粵四省人民大譁，以川粵漢鐵路，始由政府售與美商，竭四省人民之血資，僅獲爭回集股自辦，組織甫成，朝廷忽借外債以收歸國有，不啻奪四省人民之財產生命，以授之外人。故有舉代表赴京抗爭者，有議俟諮議局開常年會，一律不赴召集，而工商同時罷業以爲後應者，紛議未決。會湘撫楊文鼎，川督王文，代兩省諮議局奏請收回成命，俱奉旨嚴斥。御史趙歐家廉，亦據鄂粵兩省民情入告，皆謂力能自辦，不甘借債，政府仍不爲動，僅將原摺發交盛宣懷閱看而已。時民國紀元前二年（宣統二年）也。

各省以爭路無效，乃退而爲自保之策，設立保路同志會，以反抗政府。就中以四川人士爲激烈，學校罷課，商賈罷市，派代表劉聲元赴京上書，請嚴治盛宣懷罪，以謝國人。清廷不省。時趙爾豐爲川督，拘保路同志會會長鄧孝可，及諮議局長蒲殿俊，副議長羅綸等十餘人於署中，人民相率至署求釋放，統領田徵葵命衛兵開槍，擊斃四十餘人。爾豐以川人藉爭路爲名，希圖獨立，並發表自保商推書，擁羅綸爲首，意在變亂，與路事無涉，飛電入告。清廷命督辦大臣端方帶兵入川，復起前粵督岑春煊，馳往會同趙爾豐，督辦勸撫事宜。春煊先至武昌，與鄂督瑞澂商議不合，爾豐又恐春煊至，則川事真相畢露，乃僞稱川事救平，春煊遂不果行。清廷以川事辦理迅速，嘉獎爾豐瑞澂等功，人心益不平，而革命軍遂乘機大起於武漢矣。

自廣州敗後，革命黨雖蒙重大損失，而志不少懈，且以在廣一敗再敗，遂轉圖武漢。時黨人運動新軍，早已成熟，鄂督瑞澂聞武漢革黨有約期起事之風說，

分布軍隊，大事搜捕。陰曆八月十八日午後三時，漢口俄界寶善里忽有炸彈聲，俄捕隨聲而至，捕獲秦禮明龔霞初二人，並起獲炸彈手槍旗幟印信甚多，押赴武昌。晚八時，又在英界捕獲黨人劉汝夔等；晚十一時，又在小朝街捕獲多人；同時又在雄楚樓捕獲印刷告示繕寫冊籍之革黨五人；是夜督署發現炸藥一箱，捕獲教練軍士二人，當即被殺。時全城震驚，先後被獲者，凡七十三人。

初，武昌新軍，向稱有萬六千人，悉歸統制張彪所轄，彪貪懦無能，咸懷怨望，自端方抽調入川外，所餘各營，經黨人暗中運動，久已傾向革命，至是因名冊被搜，聞瑞澂將嚴行查緝，人人自危。先是黨人與新軍約定八月十五日起事，後因事格阻，展期至二十五日。茲以事洩，不及待，十九日夜九時，工程第八營熊秉坤，首先發難，改稱民軍，攻楚望臺，旗兵被殺者十餘人，占領軍械局。十五協兵士，亦同時與工兵聯合，會攻督署，瑞澂張彪及藩司連甲，均棄城逃。戰事略定，推混成協協統黎元洪爲都督，以諮議局爲督府，稱中華民國軍政府，以黃帝紀元，出示

安民，頒行軍律，不得擾民，人心始定。復陸續遣師渡江，佔領漢口、漢陽及兵工廠、工諸廠，招練新軍備戰。並照會駐漢各國領事，轉呈各國政府，恪守局外中立，領事團乃宣告中立。二十七日，河南清軍來援張彪軍，翌日，民軍猛攻之於劉家廟車站，清軍不支，敗走沈家磯，民軍復進攻之，清軍沿鐵路直退至灑口，而民軍之聲勢大張。

第五章 各省光復及清帝遜位

第一節 武漢起義後之各省狀況

自武漢起義，各地黨人，皆乘機響應。湖南長沙原有新軍六百人，巡撫余誠格慮其爲亂，先令駐紮城外，繼令移駐醴陵。時會首焦達峯陳作新二人，謀在湘起事，與新軍合。陰曆九月一日，新軍攜礮入城，據軍械局，進圍撫署，誠格遁去。遂以諮議局爲軍政府，推達峯爲都督，旋被戕，衆推諮議局局長譚延闓當之，湘事遂定。

江西九江新軍，於九月二日，卽起響應，公推協統馬毓寶爲九江都督。警報達南昌，紳學商各界，在諮議局會議宣布獨立，辦保安團。巡撫馮汝駉意持兩可，乃聯合協統吳介璋相約起事。九月十日，焚燒撫署，汝駉逃匿，後自殺。十二日，衆

推介璋爲贛軍都督，設軍政府於高等學堂，旋告辭，改舉彭程萬繼之，未幾又辭去，乃迎馬毓寶爲全省都督。

陝西新軍，本多陝甘之人，自皖人王毓江充協統後，遂多南人，熊成基、安慶之役，其潰散之軍士，幾全數入陝。及聞武昌起義，遂起響應。原定九月八日舉事，旋以事洩，卽於一日發動。先佔省城，焚電報局，巡撫錢能訓以下官吏，逃避一空。三日，占領渭南、臨潼各城，公推管帶張鳳翹爲全陝與漢軍大統領，後改都督。然陝俗強悍，盜匪乘勢劫掠，雖經軍政府分道招撫，終較各省爲紛擾云。

山西巡撫陸鍾琦得陝西光復消息，欲以新軍往守潼關，以阻民軍之來，於七日晚發給子彈糧餉，定次日拔隊起行。詎次日新軍忽譁變，蜂擁入城，直攻撫署，鍾琦親出彈壓，被戕，其子光熙及協統譚振德，管帶熊國斌皆被殺。旋欲舉提法使李盛鐸爲都督，李不允，乃改推協統閻錫山當之。

雲南總督李經羲聞鄂省起事，恐軍隊變動，爲先發制人之計，七日黎明，忽

下令將槍械收回，軍士大驚。十日，標統蔡鏗率所部起事，先奪槍礮廠，繼攻督署，酣戰一晝夜，蔡軍始勝，經羲出南門逃走，統制鍾麟同，布政世增，及兵備處總辦道員王振畿，管帶范鍾岳均被殺。蔡軍復乘勝占領蒙自，旋被推爲都督。

安徽聞武昌事起，新舊軍概發子彈，至九月初，忽有新軍變亂之說，復將子彈收回，巡撫朱家寶從事遣散，幸得無事。皖省紳商以新軍起事不成，難免不圖再舉，因議獨立之策，請家寶任臨時都督，家寶許之，遂於十八日宣布獨立。後家寶以兵變避去，改舉孫毓筠充之。

江蘇光復，以上海爲先，上海軍隊，黨人早已有所聯絡，九月十三日，閘北巡警局火起，各巡士皆與民軍聯合。是夜焚道署，進攻製造局，翌日佔之，公舉民軍首領陳其美爲滬軍都督。是夜民軍五十餘人，專車赴蘇，先至新軍標營，宣告一切。時蘇州紳商已派代表謁蘇撫程德全，請其宣布獨立。十五日，新軍先後進城，駐守關隘，推德全爲都督，德全許之，未幾而松江鎮江揚州等處，亦先後爲民軍

所佔領。

浙江人民，多思獨立，惟以軍界尙未一致，故未發表。九月十三日，諮議局副議長沈鈞儒請巡撫增韞宣布獨立，增不允。翌日，敢死隊新軍等直攻撫署，增韞就獲。十五日，改諮議局爲軍政府，公推湯壽潛爲都督。民軍圍旗營四周，勸之降，旗營不允，遂開戰，旋輸械投誠，編入民軍，浙局亦定。

廣東爲革命策源地，九月四日，紳商受粵督張鳴岐之嗾，會議主守中立，各團體多不贊成，八日各商團集議，一致主張承認革命軍政府，人心大悅，紛豎獨立旗，各鋪戶亦懸旗張燈相慶，鳴岐出示禁止，人心騷動。時黨人陳炯明王和順等，已起義於惠州，南海番禺順德三水各縣黨人，乘機發動，附郭之新軍，以備響應。諮議局乃順人心，議決宣布獨立，仍舉鳴岐爲廣東都督，鳴岐潛逃，乃推胡漢民當之。

廣西自得武昌警耗，商民頗有議反正者，九月十六日，諮議局議決獨立，由

議長面謁沈秉堃，要求宣布，沈未遽允。時桂林新舊各軍，已歸藩司王芝祥統帶。是夜藩司發出獨立旗幟甚多，翌晨，各局所民戶，均高懸獨立旗。於是宣布獨立，公推秉堃爲都督，尋秉堃託故辭，乃改舉陸榮廷任之。

福建爲清軍駐防地，自武昌起義，總督松壽，將軍樸壽，加意防範。新軍軍械悉運入旗界，凡屬旗人，均發槍彈，以備一戰。居民殊驚慌，諮議局議決，要求松壽將軍政權讓出，松壽不允。九月十九日，民軍遂與常備軍及青年會義勇隊等聯合，與旗兵宣戰。焚滿州街及將軍衙門，佔據火藥庫，旗兵敗乞降，松壽聞而自盡，翌晨，擒樸壽，殺之。由是人心始安，舉常備軍統領孫道仁爲都督。

山東各界紳商，聞各省起義，又聞清廷借德款三百萬，以山東全省土地作抵，遂於九月十五日，在諮議局會議，議決八條，請巡撫孫寶琦電達清廷，未能盡允。二十日，乃改組保安會，翌日，羣請寶琦贊成獨立，寶琦許之，遂舉爲臨時都督。四川因鐵路風潮，首先抗命，自爲革命導火線，川督趙爾豐，高壓川民，愈激

愈烈，於是同志會與清軍決戰。各州縣來援者，達數十萬人，大小數十戰，省城終未易下。乃變更計畫，議先收復各州縣，再攻成都。十月二日，重慶獨立，戰事始息。七日，省城宣告獨立，舉蒲殿俊爲都督，前總督趙爾豐，署總督，端方皆被殺。尋兵變，殿俊避免，改舉陸軍小學總辦尹昌衡爲都督，羅綸副之。

此外若奉天、貴州、甘肅、新疆等，亦紛紛獨立，與武昌取一致之行動。前後不逾三十日，民軍已有十餘行省，而滿清政府，遂有根本動搖之勢。

第二節 袁世凱之起用及鄂寧戰事

清廷聞民軍起義，且已據有武昌，陰曆八月二十一日，諭軍諮府陸軍部，派陸軍兩鎮赴鄂。一面由海軍部加派兵輪，飭薩鎮冰督率前往。以陸軍大臣蔭昌督師，所有湖北各軍，及赴援各軍，均歸節制。二十三日，起用袁世凱爲湖廣總督，先是世凱力主改革，忤載灃、鐵良、良弼等亦日謀所以去之，以慈禧信任，未得間。

及載灃監國，首黜袁世凱。世凱回籍後，杜門養病，不復聞世事。至是以足疾辭。徐世昌親往說之，始應召。然以招集舊部，籌備餉糈，不即出。廕昌往來孝感、信陽間，軍事無起色。因奏請世凱督師，即可平亂。清廷乃命馮國璋總統第一軍，段祺瑞總統第二軍，均歸袁世凱節制。各軍聞世凱不日來前敵，精神一變，遂於九月六日，與民軍大戰於灑水之南，直迫大智門。民軍大敗，清軍直入漢口市。於是有漢口之大火，民軍乃固守漢陽，與清軍夾水而陣。世凱南下，週歷前敵各營，撫巡傷病士卒，頗得軍心。

民軍起義之初，清廷檄調全國海軍精兵數萬人，會集武漢一隅，以爲不難一鼓而下。然久不得逞，而各省光復之報，又紛至沓來。九月四日，又有廣州將軍鳳山炸斃之耗，清廷益手足無措。五日罷盛宣懷，九日下詔罪己，弛黨禁，諭將憲法交資政院協贊。十一日，罷親貴奕劻等，授袁世凱爲內閣總理大臣，即令來京組織內閣。十三日，宣布十九信條。十八日，資政院執行信條總理大臣之選舉，袁

世凱當選。世凱旋入京，組織內閣，以梁敦彥爲外交部大臣，胡維德副之；趙秉鈞爲民政部大臣，烏珍副之；嚴修爲度支部大臣，陳錦濤副之；王士珍爲陸軍部大臣，田文烈副之；薩鎮冰爲海軍部大臣，譚學衡副之；唐景崇爲學部大臣，楊度副之；沈家本爲法部大臣，梁啓超副之；唐紹儀爲郵傳部大臣，梁如浩副之；張謇爲農工商部大臣，熙彥副之；達壽爲理藩部大臣，榮勳副之。然梁敦彥、嚴修、王士珍、薩鎮冰、唐紹儀、張謇及陳錦濤、梁啓超、楊度等，皆不就職，實則總理一人，撐拄其間耳。

方民軍之扼守漢陽也，推黃興爲總司令，清軍則以馮國璋當之，戰事頻仍，民軍頗佔優勝。至十月三日，清軍持白旗僞作民軍裝束，潛渡漢水，佔雨淋山，遂以全力爭漢陽。六日，佔領黑山、龜山、四平山等要害，民軍退守武昌。翌日，清軍遂佔漢陽，自武昌起義，民軍未有如此次之挫失者。清軍佔漢陽後，挾龜山巨礮，隔江以擊武昌，互三晝夜。漢陽難民渡江而南者，亦受礮擊，斷股絕臂，飄流江中，求

救不得因而溺斃者，不可勝計。十日，駐漢英領事出爲介紹，雙方商議停戰，不果。至十二日，南京亦爲民軍佔領，兼以各省響應，清廷窮於應付，乃下令停戰議和。南京控長江之險，扼鄂蘇皖之交通，爲民軍所必爭之地。江督張人駿，自武昌起事後，卽調江防營兵，分紮要隘。又以各省新軍，多附革命，遂疑及駐寧第九鎮之新軍，既拒該軍統制徐紹楨給發子彈之請，且檄令移駐秣陵關，而以江防統領張勳，扼守南京。新軍益憤，遂於九月十八日，進攻雨花台，不利，退駐鎮江。適蘇浙滬所派會攻南京軍隊，先後抵鎮江，遂組織蘇浙滬聯軍，公推紹楨爲聯軍總司令，於十月三日，進攻南京。連日與張勳兵戰，迭克要隘，十二日，佔領雨花台，攻入太平門，張人駿、張勳及滿州官吏俱遁走。其隔江之浦口，爲張勳大本營駐紮地，民軍乘勝攻佔之。於是南京光復，遂告全功，且以啓南北和議之端緒云。

第三節 臨時政府之成立

初，袁世凱之督師武漢也，一面奏請停止進攻，一面派代表劉承恩蔡廷幹，與黎元洪議和，未成。十月中旬，駐漢英領事，出爲介紹，雙方停戰議和，清廷派唐紹儀爲議和代表，民軍推伍廷芳爲代表。伍代表提出意見四條：（一）廢除滿洲政府；（二）建立共和政府；（三）清帝優給歲俸；（四）滿洲人除在新政府効力者外，其年老病苦者，均優給贍養。繼乃討論五族共和問題，遷延半月，至十一月十日以後，和議將成，世凱忽以伍代表所訂國民會議辦法，唐使不行電商，遽爲簽定，堅不承認。由是唐使請辭代表，而和議進行，爲之一阻。其後遂由伍袁直電磋商，直至清廷退位。南京政府，早已成立，和議始漸歸成就焉。

先是各省之光復也，宗旨雖同，而省自爲政，無統一機關，對內對外，咸覺不便。於是江蘇都督程德全，浙江都督湯壽潛，聯電滬督陳其美，倡議公舉代表，集滬會議組織臨時政府。九月二十二日，遂以三省代表名義，通電各省，各派代表來滬，於二十五日，開各省都督府代表聯合會第一次會議。時代表會又得湖北

黎都督通電，請各省代表，轉赴武昌，遂議決武昌爲民國中央軍政府。十月九日，各省代表，除各留一人在滬爲通信機關外，餘均齊集武昌，假漢口英租界順昌洋行爲會所，議定臨時政府組織大綱二十一條。至十二日，蘇浙滬聯軍，克復南京，形勢一變，江蘇程都督，浙江湯都督，滬軍陳都督，復與駐滬各省代表磋商，將臨時政府，改設南京。並舉黃興爲大元帥，黎元洪爲副元帥，俾援鄂及北伐兩軍號令，有所統一。復電在鄂代表，齊赴南京，舉行正式典禮。由是滬鄂兩處會議，同歸一致，惟大元帥一職，則黃興一再謙讓，改由黎元洪擔任，而黃興副之。

各省代表，既齊集南京，議於十月二十六日，選舉臨時總統。嗣又詳細討論，以爲先已選舉大元帥，可以暫時執行大總統職權，故暫從緩。至十一月十日，乃開選舉臨時大總統會議，到者凡奉直豫魯晉陝甘皖贛浙閩粵桂湖鄂川滇十七省代表，由浙江代表湯爾和主席。共十七票，結果，孫中山得十六票，當選爲臨時大總統。中山奔走革命，垂二十年，武昌起義，黨人曾發電敦促返國，於十一月

六日抵上海。南京代表會派使迎迓，遂於十三日專車赴寧，行臨時大總統就任禮。首由代表團推山西代表景耀月，報告選舉情形，繼由孫大總統宣述誓詞如左：

顛覆滿清政府，鞏固中華民國，圖謀民生幸福，此國民之公意，文實遵之，以忠於國，爲衆服務。至專制政府既倒，國內無變亂，民國卓立於世界，爲列邦公認，斯時文當解臨時大總統之職，謹以此誓於國民。

孫總統宣誓畢，代表團授總統印，並致頌詞，大總統啓印，發表宣言書，改用陽曆，以是日爲中華民國元年元月一日。代表團又於三日開會，選舉臨時副總統，黎元洪得十七票，以全場一致當選。孫總統既就任，卽從事組織內閣，仿美國制，不設首相，以黃興長陸軍，蔣作賓次之；黃鍾瑛長海軍，湯薌銘次之；伍廷芳長司法，呂志伊次之；陳錦濤長財政，王鴻猷次之；王寵惠長外交，魏宸組次之；程德全長內務，居正次之；蔡元培長教育，景耀月次之；張謇長實業，馬君武次之；湯壽潛

潛長交通，于右任次之。時各省代表，又依臨時政府組織大綱之規定，代行參議院職權。嗣各省參議員陸續到，至過半數，遂於一月二十八日，開參議院正式成立大會，舉林森爲議長。孫總統復以法律命令，亟須編訂，而公布法律命令，亦宜設立機關，因旋議創設法制院，並刊印臨時政府公報，旋由參議院將法制院職制，議決施行，公報亦同時發布。又於軍政則頒行臨時軍律，限制各省招兵；內務則整頓全國警察，保護人民財產；財政則取締各省借款，外交則實行保護外人，蓋已漸收整齊畫一之效矣。

第四節 清帝遜位

臨時政府既成立，議和代表伍廷芳，與清內閣往返電商，當討論之際，而北京忽發生暗潮，和議遂因之停頓。蓋其時清親貴如載濤、載洵、載澤、溥偉、善耆，及良弼、鐵良等，組織宗社黨，對於國體問題，極端反對，力持戰議。且疑內閣總理始

終與民軍周旋於和議之間，爲不忠於朝廷，銜之刺骨。而革命黨人之激烈者，亦以和議頓挫，謂內閣總理爲共和之梗，咸欲得之而甘心焉。一月十六日，袁世凱入朝，行至丁字街地方，忽遇炸彈，斃衛兵十餘人，北京大震。黨人楊雨昌、張光培等，當場被逮，均直認不諱，從容就刑。自是清親貴疑忌世凱之言，太后弗納，且專倚之以決大計。然終以良弼之故，國體問題，仍不易解決。黨人彭家珍憤甚，於一月二十六日，逕赴良弼宅，以炸彈擲之，良弼燬一足，昏倒於地，翌日而殞，而家珍亦以彈落時，因石激彈反射，應聲殞命。於是清親貴人人自危，不敢昌言反對，或紛紛離北京，走天津、青島、大連，託庇外人宇下，雖太后集王公會議，亦鮮有至者，而宣布共和之勢，遂日迫矣。

先是，民軍以清室無誠意議和，規定作戰方略，秣馬厲兵，準備北伐。北方將領，亦知大勢已去，無可挽救，第二軍統制段祺瑞，聯電贊成共和，並有卽帶全隊入京，與各親貴剖陳利害等語。而南方各省人民，相率電請清帝退位者，日數十

起，北方各省巡撫及河南諮議局繼之。於是公決國體問題，一變而爲清帝退位問題，太后默察大勢所趨，遂以解決大計之權，授之袁世凱。世凱逕電伍代表，磋商優待之事，協商條件，其要如左：

(甲)關於清帝遜位優待之條件。

第一款：大清皇帝辭位之後，尊號仍存不廢，中華民國以待各外國君主之禮相待。

第二款：大清皇帝辭位之後，歲用四百萬兩，俟改造新幣後，改爲四百萬元，此款由中華民國給付。

第三款：大清皇帝辭位之後，暫居宮禁，日後移居頤和園，侍衛人等，照常留用。

第四款：大清皇帝辭位之後，其宗廟陵寢，永遠奉祀，由中華民國酌設衛兵，妥慎保護。

第五款：德宗崇陵未完工程，如制妥修，其奉安典禮，仍如舊制；所有實用經費，均由中華民國支出。

第六款：以前宮內所用各項執事人員，可照常留用，惟以後不得再招闖人。

第七款：大清皇帝辭位之後，其原有私產，由中華民國特別保護。

第八款：原有之禁衛軍歸中華民國陸軍部編制，其額數俸餉，仍如其舊。

(乙) 關於清皇族待遇之條件。

一、清王公世爵，概仍其舊。

二、清皇族對於中華民國之公權及其私權，與國民同等。

三、清皇族免充兵之義務。

(丙) 關於滿蒙回藏各族待遇之條件。

一、與漢人平等。

二、保護其原有之私產。

三、王公世爵，概仍其舊。

四、王公中有生計過艱者，設法代籌生計。

五、先籌八旗生計，於未籌定之前，八旗兵弁俸餉，仍舊支放。

六、從前營業居住等限制，一律蠲除，各州縣聽其自由入籍。

七、滿蒙回藏原有之宗教，聽其自由信仰。

以上條件，列於正式公文，由中華民國政府，照會各國駐北京公使。條件既定，清帝乃於二月十二日，（陰曆十二月二十五日）降退位詔如下：

朕欽奉隆裕皇太后懿旨：前因民軍起義，各省響應，九夏沸騰，生靈塗炭，特命袁世凱、馮國璋與民軍代表討論大局，議開國會，共決政體。兩月以來，尙無確當辦法，南北睽隔，彼此相持，商輟於塗，士露於野，徒以國體一日不決，故民生一日不安。今全國人民心理，多傾向共和，南中各省，既倡議於前，北方諸將，

亦主張於後，人心所向，天命可知，予亦何忍以一姓之尊榮，拂兆人之好惡，是用外觀大勢，內審輿情，特率皇帝將統治權公諸全國，定爲共和立憲國體，近慰海內厭亂望治之心，遠協古聖天下爲公之義。袁世凱前由資政院選舉爲總理大臣，當茲新舊代謝之際，宜有南北統一之方。卽由袁世凱以全權組織臨時共和政府，與民軍協商統一辦法。總期人民安堵，海宇乂安，仍合漢滿蒙回藏五族完全領土，爲一大中華民國。予與皇帝得以退處寬閑，優遊歲月，長受國民之優禮，親見郅治之告成，豈不懿歟！

詔凡三道，右所錄者，係第一詔，至第二詔則關於優待條件問題，第三詔則關於勸戒臣民問題。清帝既退位，於是北京遍懸五色國旗，而民國南北始統一。

第六章 北京臨時政府時代

第一節 北京臨時政府之成立

清帝既退位，袁世凱電臨時政府，宣布政見，贊成共和，並謂清帝辭位之日，爲帝制之終局，卽民國之始基，從此努力進行，務令達到圓滿地位，永不使君主政體，再行於中國。於是孫臨時總統，於二月十三日，提出辭職書於參議院，並薦袁世凱自代，蓋履行前誓約也。十五日，開臨時大總統選舉會，到會者凡十七省，共十七票，全場一致，舉袁世凱爲臨時大總統。尋臨時副總統黎元洪，亦電參議院辭職；二十日，開臨時副總統選舉會，黎元洪亦全場一致，被舉爲副總統。

袁世凱既被選爲臨時大總統，因東北秩序，部署未定，不能南來就職，而南京又爲臨時政府所在地，勢不能強政府以就個人，一時南北爭持，人心惶惑。先

是孫總統辭職書，有速舉賢能，來南京就職之文，並附有辦法三條：（一）臨時政府地點，設於南京，各省代表所議定，不能更改。（二）辭職後，俟參議院舉定新總統，親到南京受任之時，大總統及國務各員，乃行辭職。（三）臨時政府約法，為參議院所制定，新總統必須遵守；頒布之一切法律章程，非經參議院改訂，仍繼續有效。於是臨時政府遣專使蔡元培汪兆銘等，赴北京歡迎袁氏來南京就職。蔡等既至北京，與京中人士相接觀，無不惴惴於世凱之南下，恐禍變因之而生。蔡等不為動。既謁世凱，亦但云正籌北京之布置，迄未表示拒絕南來之意。至二十九日夜，北京忽兵變，焚燒東安門外及正陽門外一帶，火光燭天，盜匪乘機掠奪，商民被害者千餘家。翌日，天津保定之軍隊，亦尤而效之。於是北方大局，似愈不能不賴世凱之坐鎮；而南行之舉，袁更有辭。蔡等亦不之強，並於三月二日，電達臨時政府及參議院，請速籌善策，以滿南北之望，而救危亡。參議院乃議決辦法六條，允世凱在北京就職。世凱得電後，於三月十日，在北京舉行就職禮，並致電

參議院傳其誓詞如左

民國建設造端，百凡待理，世凱深願極其能力，發揚共和之精神，滌蕩專制之瑕穢。謹守憲法，依國民之願望，達國家於安全強固之域，俾五大民族，同臻樂利，凡茲志願，率履勿渝。俟召集國會，選定第一期大總統，世凱即行解職。謹掬誠悃，誓告同胞。

先是，南京臨時政府成立之始，曾由代表團發布臨時政府組織大綱，厥後南京政府組織，殆皆本之。然根本法上之人權，此中並未規定，且不能納入臨時政府組織之範圍，於是有臨時約法之制定，是爲中華民國憲法之權輿。曾經起草二次會議，二十二日，至三月十一日，始由孫臨時大總統公布之。袁世凱既就臨時大總統任，乃依約法任國務總理，組織新內閣。是時因議和之結果，足以鑿甯北之望者，厥惟唐紹儀，遂以參議院之多數同意，任紹儀爲國務總理。三月二十五日，紹儀至南京，組織新內閣，分實業爲工商農林二部。二十九日，列席參議

院發表政見，提出閣員名單，徵求同意。外交總長陸徵祥，內務總長趙秉鈞，財政總長熊希齡，陸軍總長段祺瑞，海軍總長劉冠雄，教育總長蔡元培，司法總長王寵惠，農林總長宋教仁，工商總長陳其美，交通總長梁如浩。除梁如浩外，餘均多數同意。翌日，以命令正式任命，並以總理唐紹儀兼長交通，而唐內閣遂告成立。

唐閣既成立，孫總統即於四月一日，頒布解職令，並至參議院行解職禮，即在院致詞。略謂本總統解職之後，即爲中華民國之一國民，政府不過一極小之機關，其力量不過國民極小之一部分，大部分之力量，仍全在吾國民。本總統今日解職，並非功成身退，實欲以中華民國國民之地位，與四萬萬國民，協力造成中華民國之鞏固基礎，以冀世界之稱平，望貴院與將來政府，勉勵人民，同盡天職。從今而後，使中華民國得爲文明之進步，使世界舞臺，得享和平之幸福，固不特一人之宏願已也。詞畢，並以臨時大總統印，交還參議院。五日，參議院議決臨時政府，遷往北京。翌日，又對施肇基長交通案，票決同意。於是唐紹儀及閣員參

議員等，亦相偕北上，而南京臨時政府告終。

(附) 中華民國臨時約法(三月十一日公布)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中華民國，由中華民國人民組織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之主權，屬於人民全體。

第三條 中華民國領土，爲二十二行省，內外蒙古西藏青海。

第四條 中華民國以參議院，臨時大總統，國務員，法院，行使其統治權。

第二章 人民

第五條 中華民國人民，一律平等，無種族階級宗教之區別。

第六條 人民得享有左列各項之自由權：

(一) 人民之身體，非依法律，不得逮捕拘禁審問處罰。

(二) 人民之家宅，非依法律，不得侵入或搜索。

(三) 人民有保有財產及營業之自由。

(四) 人民有言論著作刊行及集會結社之自由。

(五) 人民有書信祕密之自由。

(六) 人民有居住遷徙之自由。

(七) 人民有信教之自由。

第七條 人民有請願於議會之權。

第八條 人民有陳訴於行政官署之權。

第九條 人民有訴訟於法院，受其審判之權。

第十條 人民對於官吏違法損害權利之行爲，有陳訴於平政院之權。

第十一條 人民有應任官考試之權。

第十二條 人民有選舉及被選舉之權。

第十三條 人民依法律有納稅之義務。

第十四條 人民依法律有當兵之義務。

第十五條 本章所載人民之權利，有認為增進公益，維持治安，或非常緊急必要時，得依法律限制之。

第三章 參議院

第十六條 中華民國之立法權，以參議院行之。

第十七條 參議院以十八條所定各地方選派之參議員組織之。

第十八條 參議院每行省內蒙古外蒙古西藏，各選派五人，青海選派一人。其選派方法，由各省地方自定之。

第十九條 參議院之職如左：

(一) 議決一切法律案。

(二) 議決臨時政府之豫算決算。

(三) 議決全國之稅法幣制，及度量衡之準則。

(四) 議決公債之募集，及國庫有負擔之契約。

(五) 承諾第三十四條三十五條四十條事件。

(六) 答覆臨時政府諮詢事件。

(七) 受理人民之請願。

(八) 得以關於法律及其他事件之意見，建議於政府。

(九) 得提出質問書於國務員，並要求其出席答覆。

(十) 得咨請臨時政府，查辦官吏納賄違法事件。

(十一) 參議院對於臨時大總統，認為有謀叛行為時，得以總員五分之四

以上之出席，出席員四分之三以上之可決，彈劾之。

(十二) 參議院對於國務員，認為失職或違法時，得以總員四分之三以上

之出席，出席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可決，彈劾之。

第二十條 參議院得自行集會，開會，閉會。

第二十一條 參議院之會議，須公開之；但有國務員之要求，或出席參議員過半數之可決者，得祕密之。

第二十二條 參議院議決事件，咨由大總統公布施行。

第二十三條 臨時大總統對於參議院議決事件，如否認時，得於咨達十日內，聲明理由，咨院覆議。但參政院對於覆議事件，如有到會參議員三分二以上，仍執前議時，仍照第二十二條辦理。

第二十四條 參議院議長，由參議員用記名投票法互選之，以得票滿投票總數之半者爲當選。

第二十五條 參議院參議員，於院內之言論及表決，對於院外，不負責任。

第二十六條 參議院參議員，除現行犯及關於內亂外患之犯罪外，會期中非得本院許可，不得逮捕。

第二十七條 參議院法，由參議院自定之。

第二十八條 參議院以國會成立之日解散，其職權由國會行之。

第四章 臨時大總統副總統

第二十九條 臨時大總統副總統，由參議院選舉之，以總員四分三以上之出席，得票滿投票總數三分二以上者，爲當選。

第三十條 臨時大總統，代表臨時政府，總攬政務，公布法律。

第三十一條 臨時大總統，爲執行法律，或基於法律之委任，得發布命令，並得使發布之。

第三十二條 臨時大總統，統率全國海陸軍隊。

第三十三條 臨時大總統，得制定官制官規，但須交參議院議決。

第三十四條 臨時大總統，任命文武職員，但任命國務員及外交大使公使，須由參議院之同意。

第三十五條 臨時大總統，得參議院之同意，得宣戰媾和，及締結條約。

第三十六條 臨時大總統得依法律，宣告戒嚴。

第三十七條 臨時大總統代表全國，接受外國之大使公使。

第三十八條 臨時大總統得提出法律案於參議院。

第三十九條 臨時大總統得頒給勳章，並其他勳典。

第四十條 臨時大總統得宣告大赦特赦，減刑復權，但大赦須經參議院之同意。

第四十一條 臨時大總統受參議院彈劾後，由最高法院全院審判官互選九人，組織特別法庭審判之。

第四十二條 臨時副總統於臨時大總統因故去職，或不能視事時，得代
行其職權。

第五章 國務員

第四十三條 國務總理及各部總長，均稱爲國務員。

第四十四條 國務員輔佐臨時大總統，負其責任。

第四十五條 國務員於臨時大總統提出法律案，公布法律，及發布命令時，須副署之。

第四十六條 國務員及其委員，得於參議院出席及發言。

第四十七條 國務員受參議院彈劾後，臨時大總統，應免其職，但得交參議院覆議一次。

第六章 法院

第四十八條 法院以臨時大總統及司法總長，分別任命之。法官組織之。法院之編制，及法官之資格，以法律定之。

第四十九條 法院依法律審判民事訴訟，及刑事訴訟。

但關於行政訴訟及其他特別訴訟，別以法律定之。

第五十條 法院之審判，須公開之，但有認為妨害安寧秩序者，得祕密

之。

第五十一條 法官獨立審判，不受上級官廳之干涉。

第五十二條 法官在任中，不得減俸或轉職，非依法律受刑罰宣告，或應免職之懲戒處分，不得解職，懲戒條例，以法律定之。

第七章 附則

第五十三條 本約法施行後，限十個月內，由臨時大總統召集國會；其國會之組織及選舉法，由參議院定之。

第五十四條 中華民國之憲法，由國會制定，憲法未施行以前，本約法之效力，與憲法等。

第五十五條 本約法由參議院參議員三分二以上，或臨時大總統之提議，經參議員五分四以上之出席，出席員四分三之可決，得增修之。

第五十六條 本約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臨時政府組織之大綱，於本約法施行之日廢止。

第二節 內閣之更迭

專制時代，聚衆議政，爲君主所不容，然立憲國政治之活動，無不以政黨爲中心。故民國政府成立，一時政治家，各樹一幟，號召徒黨，以冀運動政治上之權能，而政黨遂紛然蔚起。同盟會爲前清革命機關，至是亦發布政綱，以鞏固中華民國，實行民生主義爲宗旨。孫中山爲總理，黃興爲協理，宋教仁、汪兆銘等爲幹事。有二十年之曆史，黨基甚固，且席有南京之餘蔭，而黨之勢力日張，於是反對者亦日多。其立於反動地位者，爲共和黨，蓋由章炳麟、張謇等發起之統一黨，湯化龍等之民社，憲友會，變名之國民協進會，及其他小黨，合併而成者也。其黨固不乏傑出之政治家，然天勢爲倚，以自重之舊官僚之勢力所包圍，且以國家主義相揭發，易爲政府所利用，又以擁護政府爲己任，故當時有御用黨之名。又有

統一共和黨，亦發軔於南京臨時政府時代，以蔡鍔王芝祥等爲總幹事，彭允彝殷汝驪等爲常務幹事。是黨雖未若同盟會共和黨之盛，然在參議院佔二十五席，恆有舉足重輕之勢。又其宗旨行動，頗與同盟接近，後遂併而爲一焉。

唐內閣之成立也，雖曰政黨內閣，實則因南北合併之勢，結合袁系人物，與同盟會瓜分而成者也。故當時十一國務員中，除施肇基爲唐之姻戚關係，陸徵祥無所屬，熊希齡爲統一黨外，海陸軍及內部，爲袁系劉冠雄段祺瑞趙秉鈞所握有，而教育司法農林工商四部，則同盟會之蔡元培王寵惠宋教仁陳其美領之。唐雖爲袁系人物，然當南北議和之際，與同盟會人物頗洽，及赴南京組閣時，遂加入同盟會，至是欲建設一理想的共和國家，冀以大政之總樞，納之於閣議。然自開國務會議以來，趙秉鈞迄未出席，熊希齡自統一黨併爲共和黨後，與同盟會不能合作，於借款問題，時出機謀以阨唐。兼以袁原傾向總統制，與唐所主張之內閣制，絕不相融，而唐閣遂呈杌隉不安之象。適王芝祥督直問題發生，唐

先允直紳之請，定芝祥督直，而袁氏先諾後悔，唐以不能貫徹主張，遂棄職出京，時元年六月十五日也。旋同盟會閣員，教育蔡元培，司法王寵惠，農林宋教仁，署工商王正廷，亦同時辭職，而財長熊希齡，交長施肇基，皆不自安，依例乞免，而唐內閣遂瓦解。

唐紹儀既去職，同盟會鑑於混合內閣不能達責任制度之目的，盛倡政黨內閣之說。共和黨自審己黨尚無組閣之機會，若政黨內閣之說實施，恐終爲同盟會所壟斷，因揭櫫超然內閣主義，以相抵制。而袁氏之態度，亦深不願同盟會組閣，因屬意陸徵祥，以其溫順可用，且於各黨派超然而無所屬也。未幾，遂以擬任徵祥爲國務總理，求同意案，提出於參議院。時院中同盟會與共和黨，各持極端反對贊成之勢，統一共和黨，固表同情於政黨內閣之說，特以各黨現勢，無組閣相當之人，且惑於陸之虛聲，因與共和黨取同一態度，而陸徵祥之總理，遂於六月二十九日，通過於參議院。七月十八日，陸至參議院，發表政見，不滿人意，而

所提出之六國務員，遂遭否決，旋參議院提出彈劾陸總理失職案，袁氏不許。二十三日，陸又提出財政周學熙，司法許世英，教育范源濂，農林陳振先，工商蔣作賓，交通朱啓鈴，求參議院同意，除蔣作賓外，均得通過，又續提工商劉揆一，亦得同意，而陸內閣名義上，遂完全成立。然究不滿於參議院，特以袁氏疏通威迫，強爲通過耳。陸亦知難，稱病入醫院，請假再三，乃以內務趙秉鈞代理其職務。

九月二十四日，任命趙秉鈞爲國務總理，而閣員仍無變動，蓋陸趙二內閣，皆承袁氏之意組成，總理不過國務員之一。趙內閣時代，又號虛名政黨內閣，蓋是時同盟會與統一共和黨，已合併爲國民黨，趙本爲同盟會員，而其餘閣員，亦多掛名國民黨，而其實多袁氏私人。趙既組閣，益依附袁氏，且將唐內閣時代所設之國務會議，逕移於總統府，國務院形式上雖有會議，然僅裁決微細之事務。後各部派遣參事司長等，爲入值國務院之專員，組織一委員會，凡國務院所有事務，率先下委員會審議，似形式上之國務會議，又轉寄於委員會。國務員上承

總統之指揮，下受委員會之成議，國務院組織之精神，完全失去，而無形間已漸移爲總統制矣。

第三節 國會與政黨

初，臨時約法之公布也，限十個月內，召集國會。是年八月，乃頒布國會組織法；以參議衆議兩院，組織民國議會。參議院議員，由各省議會選出者，每省十人，由蒙古選舉會選出者二十七人，由西藏選舉會選出者十人，由青海選舉會選出者三人，由中央學會選出者八人，由華僑選舉會選出者六人。衆議院議員，由地方人民選舉，每八十萬人，選出議員一人，蒙古西藏青海地方，選出議員，其名額與參議員同。九月，復頒布各省省議會議員選舉法。至民國二年一月，遂發布正式國會召集令，所有當選之參議院衆議院議員，均限於三月以內，齊集北京。四月八日，兩院議員，於衆議院行國會第一次開會禮，國務總理及外交陸軍海

軍司法農林交通各總長均蒞會，袁世凱亦派祕書梁士詒，賚致頌詞如左：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八日，我中華民國第一次國會正式成立，此實四十年餘年歷史上莫大之光榮，四萬萬人億萬年之幸福。世凱亦國民一分子，當與諸君子同深慶幸。念我共和民國，由於四萬萬人民心理所締造，正式國會，亦本於四萬萬人民心理所結合，則國家主權，當然歸之國民全體。但自民國成立，迄今一年，所謂國民直接委任之機關，事實上尙未完全。今日國會諸議員，係國民直接選舉，即係國民直接委任；從此共和國之實體，藉以表見，統治權之運用，亦賴以完滿進行。諸君子皆識時俊傑，必能各抒讜論，爲國忠謀。從此中華民國之邦基，益加鞏固，五大族人民之幸福，日見臻進，同心協力，以造成至強大之民國，使五色國旗，常照耀於神州大陸，是則世凱與諸君子所私心企禱者也。謹致頌曰：中華民國萬歲！民國國會萬歲！

國會既成立，又依臨時約法所規定，於前時之參議員，同日行解散禮。五月

一日，參眾兩院，從事議長選舉；參議院選張繼爲議長，王正廷爲副議長；衆議院選湯化龍爲議長，陳國祥爲副議長。由是而全國嗚嗚望風之第一國會乃出見，然距元年三月公布臨時約法後，固已一年餘矣。

先是，元年八月，同盟會與統一共和黨，合併爲國民黨，握有參議院絕對多數之權。至是國會總選舉之結果，國民黨在兩院佔五百席，又爲絕對多數，其他各黨大駭。時向與國民黨對壘之共和黨議員，不足三百人；以建設討論會所改組之民主黨議員，不足百人；又與政府有特別關係之統一黨議員，僅二三十人。三黨遂合併爲進步黨。二黨合併後，於衆議院與國民黨數差相若，而參議院仍遠不逮。旋國民黨黨員景耀月等，出組政友會，而分國民黨之勢；又有超然社相友會、集益社、潛社等，絡繹而出，亦皆足以分國民黨之勢。然進步黨自民社、派張伯烈等，破裂而出，仍擁舊共和黨旗幟以自立，進步黨之勢亦減。又有公民黨者，由進步黨黨員李慶芳等，擁梁士詒爲黨魁，對於進步黨，專持攻擊態度，進步黨

益不振。厥後蒙藏議員，原什九隸進步黨者，復別組憲政公會；未幾，又與超然社相友會集益社潛社等五團體，合爲大中黨。至國會末日，國民黨進步黨共和黨一部分自異之士，又出而組織民憲黨，當時天壇憲法起草委員會，該黨之勢力獨厚，頗爲一時所注目焉。

第四節 宋案及大借款風潮

方唐內閣之瓦解也，宋教仁翩然下野，然仍以納政治入軌道爲己任，尤力倡政黨內閣之說。適國會議員總選舉之結果，國民黨占大多數，勢之所憑，敵亦伏之。教仁沿江而東，歷湘鄂皖寧各處，演說其主張，且暴政府之短，遂爲政府及敵黨所忌。民國二年三月，教仁擬乘滬寧車赴京，方欲登車，突被奸人槍擊，彈入腰部，當卽送至醫院，以受傷過重，至二十二日逝世。嗣於二十三、四兩日，先後由英法租界捕房，於英租界捕獲主使人應夔丞，又於法租界捕獲兇犯武士英，經

公共租界會審公堂，疊次開庭，預審明確，移交中國法院審判。在應夔丞家，搜查證據，中有牽涉內務部祕書洪述祖者，又譁傳係國務總理趙秉鈞所賄囑，有電據可證，且以爲受袁氏之密諭，國民黨大譁。然述祖於應武被獲時，先已潛逃出京，雖經政府通電緝拿，而安然至青島，未能致之到案。未幾，士英亦暴死獄中。江蘇都督程德全，將是案之證據，通電全國，於是上海檢察廳，遂簽有傳趙秉鈞到案就鞠之傳票，羣情洶洶，朝野闕然。然秉鈞終不能到案，事遂懸置。

繼宋案而起者，厥爲大借款風潮。蓋臨時政府成立以來，非借款無以自給，非有大多數之借款，無以爲財政根本上整理之計。故臨時參議院時代，凡政府提出借款案，無不悉予贊成，而政府於立約簽字之先，亦靡不將交涉情形，報告於參議院，徵求同意。當民國元年九月，財長周學熙，開列借款辦法，及要求條件，報告於參議院，時以該件係報告性質，無會議之必要，已爲鄭重之聲明。至十二月之報告，與前項報告相等，其表決大體，蓋所以示交涉之範圍；如借款合同締

結，當然用正式公文，將合同全文，提交參議院議決，固毫無疑義者也。乃政府與英美法德日俄六國銀行團，協議未成，而波折環生，事遂中止。至二年三月，美人退出六國團，並發表宣言，五國大爲震動，有疑美之脫團，乃欲爲單獨行動，而於他方另謀極大之利益者，同時復有他國將步美國後塵之說。於是五國自相聯合，將承借款分，重行分配，並於要求條件，稍示讓步，於是會議稍就緒。四月二十二日，袁氏令總理趙秉鈞，外長陸徵祥，財長周學熙，會同簽字；二十六日，簽正式合同；而一年來懸而未決之善後大借款，始告一結束焉。

借款合同已簽字，乃通電各省，宣布借款成立，並咨請國會查照備案，遂生違法問題。蓋依元年十二月之會議，是與五國締結借款合同，當交由國會議決，方爲有效。乃袁氏不僅不交國會議，並強稱元年十二月參議院大體之表決，爲全案通過，而僅出以查照備案之咨文，於是國會譁然。參議院於四月二十九日，咨政府查照，善後借款合同，未經參院議院議決，違法簽字，當然無效。衆議院於

五月五日，大會議決，亦與參院同意，不承認借款合同。然其時進步黨議員，設種種方法，擁護政府，僅國民黨議員，爭執不稍讓，國會因此罷轍議事者累日。各省都督，各是其是，交互通電，議論囂然；京外新聞，涇渭異流，彼此相攻，詬厲日甚。至是年七月間，又發生政府四月二十日之擅借奧款案，不惟不交議決，並不令國會與聞，經議員再三質問，始承認其事。自是進步黨一部分議員，亦忍無可忍。七月四日，衆議院對於政府，同時提出五彈劾案，趙秉鈞、周學熙，因是免職，而大借款案，遂爲無結果中之結果云。

第五節 二次革命

自宋案發生以後，國民黨同志，憤激異常。中山以爲袁世凱手握大權，必不服法律裁判，卽擬與師致討，黃興等以爲袁氏既以行政首領，主謀殺人，自宜依法解決，組織特別法庭，依法裁判。乃未幾袁氏果蔑視國法，於國會彈劾案等，皆

置之不理，復極力促成二萬五千萬之大借款，以添購軍械，收買議員，布置軍隊。民國二年六月九日，遂下令免江西都督李烈鈞，安徽都督柏文蔚，廣東都督胡漢民等本職，以三人同隸國民黨，素不滿於政府之措施，且於善後大借款，反對尤力也。然三都督聲勢，素相聯屬，政府慮其不奉命，或竟至聯合反抗，遂爲先發制人之計，遣李純馳兵扼駐九江，而赴贛之師，復聯翩而至。黨人大憤，乃推李烈鈞爲江西討袁軍總司令，於湖口發難，宣布獨立，實行二次革命。並檄告遠近，其略如左：

民國肇造以來，凡吾國民，莫不欲達真正共和目的，袁世凱乘時竊柄，帝制自爲，滅絕人道，而暗殺元勳，弁髦約法，而擅借鉅款。金錢有靈，卽輿論公道可收買，祿位無限，任腹心爪牙之把持。近復盛暑興師，蹂躪贛省，以兵威劫天下，視吾民若寇讎，實屬有負國民之委托。我國民宜亟起自衛，與天下共擊之。先是，袁世凱之命李純赴贛也，於七月七日抵潯，駐沙河鎮，而李烈鈞則於

八日抵湖口，召集舊部，扼紮湖口要隘，佔守礮臺。至十二日宣布獨立後，即派林虎進攻沙河鎮，復運動歐陽武在南昌省城，以都督名義，宣布與中央脫離關係。時黃興亦由滬赴寧，召集軍官會議，議決興師應贛。十五日，遂脅都督程德全，以其名義通電各省，宣布獨立，並任黃興爲總司令，而徐州蕪湖安慶上海以及廣東福建諸省，亦先後獨立，紛紛組織討袁軍，北京戒嚴。

革命軍方面，雖奮勇進行，然武器終不及袁軍之充足。斯時鄂督黎元洪，浙督朱瑞，俱守中立，袁氏知大勢所趨，乃決用武力解散民黨。命鄭汝成到上海，竭力收買海陸軍，使其助己，致革命軍幾次攻擊製造局，不能得手，卒至潰散。袁復任段芝貴爲江西宣撫使，七月二十四日，會湯薌銘夾攻江西，戰至二十五日下午，湖口縣城及各礮臺，均爲所奪，革命軍之勢大衰。黃興在南京，聞江西上海革命軍均已失利，聲援已絕，餉械又復不支，馮國璋張勳，復率軍南下，遂不待袁軍臨城，託故離寧。段軍既奪湖口，分兵進逼南昌，李烈鈞節節敗退，八月十八日，南

昌遂爲袁軍占領。安徽柏文蔚之討袁軍，師長胡萬泰，本不贊成，調集本部軍隊進攻，文蔚逸去，而安徽亦次第失守。惟南京革命軍，自黃興去後，於八月八日，何海鳴又入爲總司令，憑險抵抗，與袁軍血戰十餘日，傷亡過當，直至九月一日，張勳兵入南京，而始歸平定。廣東自胡漢民罷黜後，陳炯明繼爲都督，於七月十八日，宣布獨立。然桂督陸榮廷，及統領龍濟光，均擁護袁氏，袁命濟光率兵入粵，適粵軍內變，炯明奔香港，濟光乘之，遂下廣東。至福建湖南兩省，則由都督孫道仁譚延闓，先後取消獨立，重慶熊克武，則以川滇之師會攻，未幾亦潰散，而戰事悉平。蓋自武昌起義後，元氣迄未恢復，人心厭戰，達於極端，故聞革命之聲，無不掩耳而走，兼以袁氏善後大借款，已經成立，財力軍械，均遠勝革命軍，宜其卒於占勝也。

第六節 熊內閣之始末

自宋案之起也，趙秉鈞避居團城，已稱病不視事，而繼任總理，又難其人，乃以陸長段祺瑞代理國務總理，互兩月之久。時袁氏固屬意徐世昌，然以國會同意權之故，不得不擬與進步黨有關係之熊希齡，同時提出，以覘其意向。而進步黨乘勢白袁氏，謂國民黨反徐甚烈，兩院恐難爲一致之行動，袁氏不得已，乃提出熊希齡，而不意竟邀國會之同意。蓋其時國會兩大黨對峙，國民黨無組織內閣之希望，願讓進步黨，或與其黨有關係之人，出任艱巨，而進步黨少數黨員，卽利用此機會，擁熊入閣也。熊既被任爲總理，遠處熱河，閣員組織，尙未開始，而袁氏忽有擬任孫寶琦爲外長，周自齊爲財長之決定。擁熊入閣者，以爲此決定若行，熊閣無組織之餘地，固大失望，因請袁氏以擬任之孫周二總長，電商熊總理，熊果以暫緩發表電復，此熊閣組織之第一次波折也。逮熊入京後，熟審當時閣員中，海陸軍絕對不能變更，遂置而不問，專從事其他七部之組織，而尤注意於財政及交通。初擬以梁啓超長財政，因袁氏先有擬任周自齊之決定，乃以總理

兼任抵之，交通爲財政中心，非奪而畀諸同派之人，則財政之勢孤，內閣之基礎仍不固。然極力謀之而卒不就，除自行兼長財政外，以孫寶琦長外交，朱啓鈴長內務，段祺瑞長陸軍，劉冠雄長海軍，汪大燮長教育，梁啓超長司法，張謇長農商，周自齊長交通。然其時除教育司法農商外，餘均非熊系人物，而教育農商時人尙謂含有別派性質，是與熊攜手者，僅司法梁啓超一人，其命運從可卜矣。

熊內閣之成立也，雖經若是之周折，然猶有一往無前之概，不憚爲負責任，冀造法治國之宣言者，恃國會爲之後援，而各黨適於是時皆表示擁熊態度也。蓋負責任，則第一須劃清總統府與國務院之權限，冀造成法治國，則政府必先率由立憲之軌道，深愜一時之人心，故諛之者，有第一流內閣之稱。然未幾忽有十一月四日撤消國會議員之命令，熊氏實副署之；又未幾，而有三年二月之停止地方自治，解散省議會，種種反乎立憲途軌之命令，熊氏無一不副署，而內閣遂日陷於悲境矣。

先是，熊內閣單就大政方針宣言書，原擬列席國會宣布，因國會議員撤消，兩院皆不能開會，遂致中止。適新組立法施政惟一樞紐之政治會議出，遂交政治會議審議。熊氏並蒞會爲詳細之說明。然廢省問題，大遭政治會議之反對，並受會議委員之種種揶揄而始退。無論政治會議機關，有無贊否內閣大政方針之權，然政策之不行，已可概見。斯時熊內閣將倒之聲，日逼一日，而熊閣仍纏綿如故。無何而總統制之說出，內閣根本動搖，熊意亦不自安，又適財政窮於應付，不得不辭職。而教長汪大燮，法長梁啓超，亦以連帶之故，依例免官，惟張謇獨留。尋新約法成，實施總統制，廢國務院，而內閣制度亦告終。

第七章 清末及民國成立後之外交概況

第一節 中日之交涉

自日俄媾和條約締結後，日政府設立南滿鐵道株式會社，由是中日交涉，次第以起。其重要者：如安奉鐵道，間島領土，及五案協約諸問題，經東三省前後總督趙爾巽、徐世昌，與外務部尚書袁世凱，與日本公使，交涉多次，皆不得端緒，遂成懸案。及民國紀元前四年（光緒三十四年）兩宮崩御，世凱罷歸河南，政局一變，日本遂於翌年提出安奉鐵道問題，要求解決。郵傳部乃派交涉使與日本委員，會勘改良安奉道之新路線，大致依日委員豫定之線勘定之。日政府遂欲乘機改築，向我國要求已經勘定線路，即行收買地基。初東三省總督錫良當談判，不准其請，且要求日本撤退該鐵道之守備兵與警察。日本遂以中國不遵

約爲口實，自由行動，命南滿鐵道會社，即日起工。清政府不得已，仍命錫良會同奉天巡撫程德全，與日本奉天總領事，締結安奉鐵道協約。大要承認兩國前次勘定路線，惟陳相屯至奉天一段，由兩國再協議決定。又此約簽印之日，即協議購買土地及一切細目，翌日即急行工事。並規定沿道之中國地方官，關於施行工事，應妥爲照料。自是問題始結，時民國紀元前三年（宣統元年）也。

安奉鐵道協約既成立，日人見清政府易與，於是要求其餘各問題，因有閩島協約及滿州五案協約之締結。閩島者，當圖們江西北部，向屬吉林，惟清廷以長白山一帶，爲發祥之地，不准人民移居，而閩島爲甚，儼同無主。同治間，朝鮮歲饑，其民多渡圖們江，移居閩島，按年納租於中國。光緒初，朝鮮人請免租，不許，並置延吉廳以治之，後朝鮮又爭主權，亦爲清軍討平，仍照舊納租。日俄戰後，日本保護朝鮮，並注意閩島，出兵據之，延宕年餘，及安奉鐵道協約成立，日使乃乘機與中國結閩島協約。其大要中日協定以圖們江爲中韓國境，其江源地方，依石

乙水爲界。又准外人居住龍井村、局子、街頭道、街百草街等處貿易，日人得於此等地設領事館。並准韓人在圖們江北之墾地居住，與中國人一律待遇。又中國將來將吉長鐵道延長至延吉南邊界，與韓國會寧道聯絡，其一切辦法，與吉長鐵道同。

滿洲五案協約者，卽新法鐵道、營口支線、撫順煙臺炭坑、安奉鐵道沿線及南滿鐵道幹路沿線之鑛務，延長京奉鐵道等五問題之解決也。新法鐵道者，新民屯至法庫門之鐵道，清政府欲借英款築造此路，以分日本南滿鐵道之勢力，日人極端抗議，以壟斷利權，遂成懸案。營口支線者，爲東清鐵道會社規定旅順哈爾濱間之鐵道，得設此以運送材料，俟鐵道成後拆去，自日俄戰爭結果，日本不允踐約，亦成懸案。撫順炭鑛者，在距奉天城東十里之地，日人以爲東清鐵道附屬品，利權應歸日本，清政府拒之，日人強詞奪理，絮絮不休，旋又於烟台要求開採煤鑛權。以上諸案，安奉鐵道交涉之結果，悉就日本之意解決之，而五案協

約，遂以成立。其大要：中國如築新法鐵道時，當先與日本議商。營口支路，俟南滿鐵道期限滿了，同時交還，並允其將支線延長至營口新市街，又承認日本有開採撫順烟臺兩處炭鑛權，惟須納最輕煤稅；至安奉及南滿幹路沿線之鑛務，照前東三省督撫與奉天總領事議定大綱，歸中日合辦。並規定京奉鐵道，延長至奉天城根一節，日本無異議。蓋自以上諸協約成立，而南滿遂入日本勢力範圍，於是錦齊鐵道問題，渤海漁業問題，渤海領海問題，鴨綠江架橋問題，滿鐵附屬電線公用問題，旅順芝罘間海底電線問題，相因而起，推本溯原，固莫不由於安奉線之自由行動，有以階之厲也。

第二節 中俄交涉及澳門劃境問題

日俄戰後，俄人在遠東之勢力大減，朝鮮方面，既不能置喙，南滿權利，又盡讓與日本，計惟有保北滿所固有者；日本亦以併吞朝鮮，恐俄起而干涉，願歸舊

好，而日俄協約以成。由是兩國攜手經營滿洲，俄北日南，各不相犯，滿洲遂有主客易置之觀。民國紀元前五年（光緒三十三年）中俄東清鐵道附屬地行政權問題發生，哈爾濱爲東清道之中心點，已開爲商埠，俄人強謂其行政權當歸諸東清鐵道會社，清政府拒之。日本以協約之故，且冀均沾他項利益，援助俄國；幸美德主持公論，俄人乃不敢自由行動，明年，哈爾濱俄領事忽頒布東清鐵道市制，規定凡住居哈市內之中外人民，悉課租稅，限期施行，人民大譁。清政府電命東三省總督徐世昌，與俄人交涉，不洽。俄領事乃逕赴北京，與外務部尙書梁敦彥直接談判，交涉月餘，乃議決凡東清鐵道界內，組織自治會，結自治會組織條約，紛爭始解，時民國紀元前三年（宣統元年）也。

次之，爲松花江航權交涉。初，咸豐時中俄之訂璦琿條約也，規定松花江通航，限於中俄兩國；光緒中伊犁還付條約，又申言之。然該二約所指之松花江，係謂黑龍江下游，未許俄人在滿洲內地之松花江通行也。及民國紀元前七年，

(光緒三十一年)中日協約成立，開放滿洲十一商埠，清政府遂乘機公開松花江上流，許各國通航，以制俄人之壟斷，俄人大起抗議，堅謂前兩次條約，係指松花江全部而言，兩國委員於哈爾濱開談判，數月不得要領。至民國紀元前二年，(宣統二年)乃由外務部與俄使接洽，締結航權及關稅條約，規定滿洲界內之松花江，許各國自行，而北滿之局勢一變。

繼松花江航權問題而起者，又有蒙新改約問題。先是，光緒初中俄伊犁條約，准俄人在內外蒙古各處貿易，照舊不納稅，並准俄人在伊犁塔爾巴哈臺喀什噶爾烏魯木齊及天山南北路各城貿易，暫不納稅，俟將來商務興盛，再議定稅則。准此條約，新疆蒙古之廣大區域，悉爲無稅貿易場，實爲世所罕覩。俄人自成立該約後，浸潤腐蝕，勢力激增。民國紀元前二年，屬中俄通商條約期滿，應行改約之期，清政府急欲收回權利，因與駐北京俄公使交涉，俄使堅持前約，大起紛爭。翌年，遂向清政府提出要求，大要如兩締盟國領土內之產物及工業品，皆

無貿易稅；蒙古及天山南北路，俄人得自由居住，爲無稅貿易，並俄國於伊犁塔爾巴哈台、庫倫、烏里雅蘇台、喀什噶爾、烏魯木齊、科布多、哈密、古城、張家口等處，得設領事館，及購置土地，建築房屋之權。又謂如中國不允其要求，卽不認中國有維持善鄰之誼，將取自由行動；同時又向日英法三國，爲同一之宣言。旋經清政府逐條答辨，迄無效果，乃悉認其要求，問題始結。未幾，俄人以我易欺，又要求庫倫開鑛優先權。清外務部嚴拒之，俄人遂聯絡庫倫、活佛、哲布尊丹巴以反抗中國，會革命軍起，活佛遂宣布獨立焉。

澳門本我國土地，明時租於葡萄牙，清代因之，及中英鴉片戰爭結果，開五口爲商埠，葡商乘之，請免地租，清廷不許，然竟不聽納。民國紀元前五年，（光緒三十三年）兩國在葡京約定，葡國有永遠管理澳門之權。翌年，日本二辰丸，密運軍火來中國，泊於澳門附近之過路環島之東二海里地，爲我國兵艦所捕獲，日政府以該海面係葡領海爲詞，責求我國謝罪賠償，而陰嗾葡政府乘機擴張。

澳門領地。葡政府果向中國爲葡國領海之聲明，於是中葡劃境問題，彼此皆認爲必要。民國紀元前二年（宣統二年）清廷派高爾謙爲劃界大臣，與葡使會議於香港，久而未協。同年十月，乃移談判於北京。無何，葡萄牙革命起，清亦不久而亡，事遂中斷云。

第三節 中英之交涉

英人自併緬甸之後，遂與雲南接境，片馬居滇緬之間，東爲雲龍州，南爲馬面關，北爲野人山之溪谷。元併大理，屬於雲龍，明屬茶山里麻，清屬騰越。民國紀元前七年（光緒三十一年）中英會勘滇緬境界，至片馬附近，各執爲本國土地，不及解決而止。民國紀元前二年（宣統二年）英遽以兵力占片馬，雲南人士大爲憤激，咸謀抵制，各省繼之，亦電政府力爭。雲南總督李經羲見輿情如是，復請嚴重交涉，惟英人一味敷衍，絕無退兵之意。翌年，兩國派員劃境，仍無成議。

是後英兵來去無時，而片馬遂成爲無主權土地焉。

西藏自中英印藏續約締結以來，英國承認中國於西藏之主權，西藏問題，已完全解決。旋英俄兩國，又協約西藏爲中國領土，自後非經中國認可，不得與西藏爲何等交涉；而中國對西藏之宗主權，遂爲英俄所公認。民國紀元前二年，（宣統元年）清命趙爾豐率兵入藏，詔廢達賴十三，英俄皆不干涉，職此之故。惟達賴奔印度，印政府甚爲優待，以結其心。加以駐藏大臣聯豫，惟知威脅藏民，軍隊毫無紀律，所有軍械，多暗賣於藏民，藏民乃有軍械。武漢革命，藏民乘機舉叛旗，一時風靡全藏，仇殺漢人，駐藏軍隊，不能抵抗，悉被驅逐出境。達賴急迫拉薩，宣告獨立，而遣兵進犯川邊，巴塘裏塘，相繼陷落，進至打箭爐。袁世凱命四川都督尹昌衡爲征藏總司令，率兵進剿，雲南都督蔡鍔，亦派兵相助，連敗藏兵於裏塘巴塘之間，川滇軍得勢之餘，方期直進西藏，然以軍械不足，餉糈無着，徘徊不敢進。而英使朱爾典，忽向我政府提出抗議，謂中國不得干涉西藏內政，並除

衛隊外，不得派兵入藏；又關於西藏問題，中英另以新協約協定之云。

觀右英使所提議，殊爲亂暴，蓋清末印藏續約，固已規定中國有干涉西藏內政之權；至謂中國不得派兵入藏，然當趙爾豐進軍之際，驅逐達賴入印，英人並未反抗；又西藏問題，已依約解決，而英俄協約，亦承認中國對藏之宗主權，更無改訂新約之必要。然我政府以財力衰弱，不敢駁斥，而對西藏獨立問題，遂改勤爲撫，旋復恢復達賴之舊封號，改征藏司令爲川邊鎮撫使，征藏軍以此取消。西藏得英人之援助，獨立佈置，着着進行。我政府不得已，乃於民國二年五月，向英提議開西藏會議於倫敦，英人主張藏人亦得加入，並請開會於大吉嶺。蓋英人對藏，慣用乘機進取之策，但限於不甚傷俄之感情而止。而俄欲攘取外蒙，故奧英以西藏數部分權利，此英之所以干涉中國用兵西藏，並要求另訂新約也。

第四節 中俄之蒙古衝突

方庫倫活佛哲布尊丹巴呼圖克圖之宣告獨立也稱大蒙古國以共戴爲年號，設立政府，分爲五部：以車林齊密特爲內閣總理，那木那蘇倫副之；改萬壽宮爲內務部衙門，以車林齊密特兼內務大臣；清印房爲外務部衙門，以杭達多爾濟爲外務大臣；清辦事大臣署爲財政部衙門，以察克都爾扎布爲財政大臣；行台爲兵部衙門，以棍布蘇倫爲兵部大臣；筆帖式衙門爲刑部，以那木薩賴爲刑部大臣。又以海山爲內務部司官，陶什託琥爲兵部司官，餘皆晉爵有差，而外蒙獨立之形式遂完全告成矣。

俄人既憐蒙古獨立，欲乘間使其脫離中國之關係，向清外務部提出種種之要求。時清廷以革命軍聲勢浩大，無暇與俄理論，及民國臨時政府成立，又孜孜於南北統一諸大端，將俄要求案擱置不理。俄遂於民國元年十月，命全權參贊廓索維慈赴外蒙，與庫倫政府直接締結蒙俄協約。其大要：（一）俄政府扶助蒙古，保守現已成立之自治秩序，及蒙古編練之國民軍，不准中國軍隊入蒙。

境，及華人移殖蒙地之各權利。(一)蒙古主及蒙政府，准俄國人民及俄國商務照舊在蒙古領土內享用，此約所附專條內各權利及特種權利，其他外國人，自不得在蒙古享加於俄國人民所享之權利。(二)如蒙古政府以爲須與中國或別外國訂約時，無論如何，其所訂之新約，不經俄政府允許，不能違背或變更此協約及專條內各條件。(四)此友誼協約，自簽押之日施行。此約簽定後，同日復訂商務專條之附約，規定俄人在蒙古經營享用之利權及特權，並蒙人在俄國享用之利權及特權，蓋已不啻攫取蒙古爲其保護領土矣。

俄蒙協約既締結，我政府以公文致俄使，提出抗議，謂蒙古爲中國領土，現雖地方不靖，萬無與各國訂約之權能，茲特正式聲明，無論貴國與蒙古訂何種條款，中國政府概不承認。翌日，俄使特訪外交總長梁如浩於外部，出示私約全文，並達其本國政府之命，經如浩再三申辨。越日，復達公文於俄使，略謂提倡獨立，僅外蒙之一部，而非蒙古全部。卽如章嘉呼圖克圖，其勢力本不讓於活佛哲

布尊丹巴，彼已來京，表忠誠於民國。貴國謂漢蒙關係，屬前清之事，今爲民國，當盡然分離；不知民國之組織，由五族協同而成一國，蒙古之關係，當然如舊，俄蒙協約，斷難承認。時兩方爭端極烈，俄使始終持強硬態度，且公然向我國政府及日英法三國，發出通告。如浩遂棄職走天津，全國譁然，征蒙論四起。然政府終以外蒙之反抗中國，實賴俄爲後援，不敢決征蒙之策，乃起陸徵祥爲外交總長，仍繼續協約之進行。

陸徵祥既就職，與俄使開談判於北京；法公使以私人資格，出而調停，而日英法三國政府，寂不發言，若皆默認俄蒙協約爲有效者。我政府既乏外援，又無反抗能力，惟有哀懇俄使，求其由俄提議，另訂中俄協約，以代俄蒙協約而已。然自民國元年十一月起，至翌年七月，徵祥與俄使磋商二十餘次，乃規定中俄協約，而以俄蒙協約爲本約之附件，終爲參議院所否決，仍無成議。直至熊希齡組閣，外長孫寶琦重與俄使磋商，乃結中俄協約五款。其大要如俄國承認中國在

外蒙古之宗主權，中國承認外蒙古之自治權，並自行辦理內政，及整理本境一切工商事宜。又關於俄國及中國在外蒙古之利益，暨各該處因現勢發生之各問題，均應另行商訂。又附聲明四款，如俄國承認外蒙古爲中國領土之一部分，凡關於外蒙古政治土地交涉事宜，中國政府，允與俄國政府協商，外蒙古亦得參與其事。並規定正文所載另行商訂事宜，當由二方面酌定地點，派委代表接洽。又外蒙古自治區域，應以前清駐紮庫倫辦事大臣，烏里雅蘇台將軍，及科布多各參贊大臣所管轄之境爲限；惟現在仍無蒙古詳細地圖，而該各處行政區域，又未劃清界限，是以確定外蒙古疆域及科布多阿爾泰劃界之處，應按照聲明本文所載日後商定。蓋依此商訂，俄人雖認蒙古爲中國之領土，然僅承認其宗主權，且中國既不能干涉蒙古之內政，又無監督蒙古外交上之專權，則宗主權之範圍可知，宜其終貽無窮之患也。

第八章 袁氏就正式總統後之非法行動及中日交涉

第一節 袁世凱當選爲正式總統

民國締造，由臨時政府組織大綱，發生臨時大總統，而臨時政府以成。嗣修改臨時政府組織大綱爲臨時約法，以制定憲法之權畀國會，國會開幕，卽視制定憲法爲當急之職務，正式大總統當然發生於憲法制定之後。然自贛寧之役後，應事實上之要求，而先舉總統，後定憲法之議大盛；蓋以臨時政府，忽忽已閱二年，憲法起草委員會，成立亦已兩月，而竣事無期。中更內亂，國本動搖，無論內治外交，均宜正式政府迅速成立，或可免意外之變，故先舉總統，後定憲法，遂爲一時最重要問題。其始各黨派尙各持一見，後漸趨於大同。民國二年九月五日，衆議院遂通過先舉總統之決議。但關於總統之選舉方法，爲憲法上問題，非一

院所能規定，必將此旨交付參議院，得其同意後，接照制定憲法會議之規定，開兩院聯合會，始可以議及選舉方法。嗣參議院亦同意先選總統之決議，遂於十月四日，將制定大總統選舉法宣布，其文如左：

中華民國憲法會議，今制定大總統選舉法，並宣布之。

第一條 中華民國人民，完全享有公權，年滿四十歲以上，並住居國內滿十年以上者，得被選舉為大總統。

第二條 大總統由國會議員，組織總統選舉會選舉之。

前項選舉，以選舉人總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列席，用無記名投票行之，得票滿投票人數四分之三者為當選。但兩次投票，無人當選時，就第二次得選較多者二名決選之，以得票過投票人數之半者為當選。

第三條 大總統任期五年，如再被選，得連任一次。

大總統任滿前三個月，國會議員，須自行集會，組織總統選舉會，行次任

大總統之選舉。

第四條 大總統就職時，須爲左列之宣誓。

余誓以至誠，遵守憲法，執行大總統之職務。謹誓。

第五條 大總統缺位時，由副總統繼任，至本任大總統期滿之日止。

大總統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以副總統代理之，副總統同時缺位，由國務院攝行其職務，同時國會議員，於三個月內，自行集會，組織總統選舉會，行次任大總統之選舉。

第六條 大總統應於任滿之日解職，如屆期次任大總統尙未選出，或選出後尙未就職，次任副總統亦不能代理時，由國務院攝行其職務。

第七條 副總統之選舉，依選舉大總統之規定，與大總統之選舉，同時行之，但副總統缺位時，應補選之。

附則

大總統之職權，當憲法制定之前，暫適用臨時約法關於臨時大總統職權之規定。

大總統選舉法已宣布，國會議員，遂依法組織總統選舉會，於十月六日，假衆議院議場，行大總統之選舉。兩次投票，袁世凱得票最多，然皆以不滿法定四分之三數，不能當選。第三次投票，就第二次得票較多之袁世凱、黎元洪二人，行決選法，袁始以得票過投票人數之半，而當選爲中華民國第一次正式大總統。是日自晨八時開始選舉，至下午十時始畢事。而院外則有袁氏左右所買囑號稱公民團者數萬人，整齊嚴肅如軍伍，包圍衆議員數十匝，迫即日選出所屬望之總統，否則斬選舉人不能出議院一步。選舉人亦不得不俯首聽命，忍餓終日，以行選舉，直至袁世凱當選之聲傳出，各公民始高呼大總統萬歲，振旅而返。翌日，選舉副總統，無公民之迫，然第一次投票，黎元洪以得票滿投票人數四分之三以上而當選。十月十日，正式大總統袁世凱，就職於清宮之太和殿，除依大總統選

舉法所規定之誓文宣誓外，並發表宣言，同日副總統黎元洪，亦於兼領湖北都督任內就職，於是正式民國政府成立。

先是革命之初，民軍即對外宣言，保持清廷對於各國之權利義務，各國亦承認民軍爲交戰團。及民國成立，繼承前清同一之領土，僅變更國體爲共和，事實上完全之政府成立，則各國自有承認之義務；然事實上各國承認之先後及其性質，各有不同。美國於二年四月，民國國會成立之日，首先承認民國政府，而巴西祕魯繼之。其餘各國，則直至本年十月六日，國會選舉正式大總統，各駐京公使，接我國外交部請其以斯旨轉達各本國政府之照會，然後日奧葡荷四國，於當日承認民國政府，西墨德俄意法英瑞丹比諸國，於翌日承認，而那威瑞士，亦次第繼之，而民國政府，始與各國恢復前清之外交態度。惟英俄日三國之承認，爲附件之承認，與各國之單純承認者不同。俄始助蒙古獨立，既要求外蒙自治，我國若不容其要求，則中俄國交，自無圓滿之望。英政府明言中國不承認西

藏自治，則英不承認民國政府。日則以二次革命，日商被害之故，要求滿蒙五鐵道之建築權。故民國恢復外交狀態之日，即滿蒙藏三大區域，發生重大動搖之時，是民國成立後之絕大紀念也。

第二節 憲法草案問題及國會之撤消

方大總統選舉法之制定也，憲法會議，循各國公例，逕以憲法會議名義，直接宣布。政府以憲法完全由憲法會議制定，行政部並公布權而亦無之，無由持其短長，惟豫備就職之期甚迫，若稍事爭議，恐選舉延期，故夷然受之。及大總統就職，忽咨憲法會議，爭憲法公布權，尋袁總統又有派遣委員施愚顧鼈饒孟任黎淵方樞程樹德孔昭焱余榮昌列席憲法會議，及向憲法起草委員會陳述意見之文，一面提出修正約法案於衆議院，以示意旨之所在。是時憲法草案，大旨已經粗定，緊要命令權，及臨時財政處分權，固已準諸國情，畀之政府，乃政府必

期盡如己意而後已。適憲法起草委員會開憲法草案二讀會，政府八委員突至，言奉有總統令，來會陳述意見。起草委員會以會章除兩院議員外，其他機關人員，不但不能出席，即傍聽亦有所不能，遂以此理由向委員拒絕。八委員被拒後，袁氏遂於十月二十五日，通電各省軍民政長官，反對憲法草案，其大略如左：

制定憲法，關係民國存亡，應如何審議精詳，力求完善。乃國民黨人，破壞者多，始則託名政黨，爲虎作倀，危害國家，顛覆政府，事實具在，無可諱言。此次憲法起草委員會，該黨議員，居其多數，閱其所擬憲法草案，妨害國家者甚多。本大總統忝受付託之重，堅持保國救民之宗旨，確見此等違背共和政體之憲法，影響於國家治亂興亡者極大，何敢緘默不言。各該文武長官，同爲國民一分子，且各負保衛治安之責，對於國家根本大法，利害與共，亦未便知而不言。務希逐條研究討論，於電到五日內，迅速條陳電復，以憑採擇。

自右電通告後，各省都督民政長鎮守使師長旅長等，皆攘臂瞋目而議憲

法大抵於憲法草案之內容，略而不言，惟主張解散國民黨，撤消國民黨議員，撤消草案，解散起草委員會，解散國會等辦法，爲根本推翻之計，波譎雲詭，遂釀成國會凌夷澌滅之大變。十一月四日，袁氏遂下令解散國民黨，撤消國民黨國會議員，凡自湖口起事之日起，籍隸國民黨者，皆追繳議員證書徽章。是日下午四時，軍警開始執行，往來如梭，徹夜不絕，至翌早八時始畢，被追繳者，凡四百二十八人。初追繳三百五十餘人，計兩院猶足法定人數，有開會之望，又補行追繳八十餘人，即湖口起事前已脫黨者，亦無一倖免。五日，參衆兩院開會，果以不足法定人數，不能開會。連日政府派兵監守兩院大門，持有被追繳證書徽章之議員名單，議員進院，逐一盤查，凡單內未列姓名者，始准進院，於是國會遂陷於不能開會之悲境，而機能全失矣。

自政府撤消國民黨議員後，參衆兩院，各提出嚴重之質問，限期答復。政府深悉民選議員，無論何黨派，究不能善體政府衷曲，以爲適意之補助，乃別求所

以解決之道，對兩院質問書，置而不理。遲之又久，始由國務總理熊希齡致函兩院議長，謂大總統於危急存亡之秋，爲拯溺救焚之計，是非心跡，昭然天壤，事關國家治亂，何能執常例以相繩。未幾，各省都督民政長黎元洪呂調元等，亦有懇切大總統始終以救國爲前提，呈請遣散國會殘留議員之聯電。袁氏據交政治會議，迅速討論具覆。政治會議者，原爲行政會議，熊內閣爲施行大政方針計，以各省行政長官派遣之委員組織之。召集之令甫頒，適丁撤消國會議員之政變，遂改爲政治會議，藉以解決諸種難題。尋政治會議，於民國二年一月十日議覆，謂原電所稱，爲正當辦法，請宣布停止兩院現有議員職務，於是大總統卽以命令如意宣布，而國會遂完全廢止。

第三節 修改約法並變更官制

先是，政府之撤消國民黨議員也，兩院同時失其效力，乃下令組織會議，以

爲立法施政之樞機，又以前電令各省所派人員，未能齊集，令再由國務總理舉派二人，各部長每部舉派一人，法官二人，蒙藏事務局，酌量舉派數人，大總統特派李經羲、梁敦彥、樊增祥、蔡鍔、寶熙、馬良、楊度、趙惟熙等，合組政治會議。民國二年十二月十五日，於北海團城子之承光殿正式開會。十八日，大總統諮詢增修約法程序，至三年一月十日，政治會議呈稱：本案已經會議一再討論，兩度審查，僉謂臨時約法，成於南京臨時參議院，彼時兵事甫息，民氣不伸，且起草各員，倉卒竣事，故實行以來，障礙叢生。又依臨時約法之規定，大總統有提議增修約法之權，現國事日棘，非刷新政治，無以救國家之危，非增修約法，無以立刷新政治之本。本會議以爲約法之應行增修，與增修案之得由大總統提出，揆之法理事實，均屬毫無疑義。至議決此項增修案之機關，本會議依據法理，參之時勢，僉以爲宜於現在之諮詢機關，及普通立法機關外，特設造法機關，以改造民國國家之根本法，既可示天下以尊重約法之意，且與前兼領都督黎元洪等電，以時勢

造法律之意相符。且有此一造法機關，將來約法修定後，凡附屬於約法之各種重要法案，即可由之制定，庶不致國家要政，因此久延，反覆思維，有利無害。本會議討論至再，全體議決，並希望此種造法機關，如果設立，應請召集各地方富於學識經驗，聲望素著之員，妥慎組織，以符尊重造法機關之本旨焉。

自政治會議呈復，請特設造法機關，大總統遂據原呈再行諮詢，以此種造法機關之組織名稱，職權範圍，及其議員之選派方法。一月二十六日，政治會議復議決政治會議組織條例，由大總統公布之，而籌備約法會議事務處，亦將選舉事宜，次第籌辦。旋由各選舉監督報告，各當選人均依法選出，復經議員資格審查會審查合格。二月十八日，約法會議舉行正式開會禮，並選舉孫毓筠爲正議長，施愚爲副議長，議員除浙江廣東雲南各另選一人外，共五十七人。於時由會議議決，修正臨時約法，定名爲中華民國約法，分國家、人民、大總統、立法、行政、司法、參政院、會計、制定憲法程序，附則九十章，都六十八條，較臨時約法，增改頗

多。並於五月一日，公布施行，而民國元年三月一日之臨時約法，則於本約法施行日廢止云。

政治約法兩會議，既先後成立，袁大總統即有前此官制，不適用於今後之語，乃陸續決議變更。五月一日，據約法之規定，廢止國務院官制，並於大總統府設政事堂，除政事堂組織另定外，所有京外各官署，向呈國務總理事件，自本令發布之日起，一律改呈大總統。又特任孫寶琦爲外交總長，朱啓鈐爲內務總長，周自齊爲財政總長，段祺瑞爲陸軍總長，劉冠雄爲海軍總長，章宗祥爲司法總長，湯化龍爲教育總長，張謇爲農商總長。五月二日，公布政事堂組織令，分設六局：一爲法制局，二爲機要局，三爲銓叙局，四爲主計局，五爲印鑄局，六爲司務所。並依約法設國務卿一人，下設左右丞及參議，特任徐世昌爲國務卿，任命楊士琦爲政事堂左丞，錢能訓爲政事堂右丞，林長民、金邦平、伍朝樞、郭則澐爲政事堂參議，張一麐爲機要局局長，吳廷燾爲主計局局長，施愚爲法制局局長，夏壽

康爲銓叙局局長，袁思亮爲印鑄局局長，吳笈孫爲司務所所長，政事堂組織成立，遂裁撤大總統府祕書廳，此關於中央官制之變更也。五月二十三日，改各省民政長爲巡按使，改觀察使爲道尹，裁撤各省內務教育實業各司長，及各省國稅籌備處及財政司，令各省巡按使組織政務廳，各司長於該廳成立之日，卽行交卸。又設財政廳，接辦國稅籌備處及財政司原理職務；於是行省官制，亦爲之大變。五月二十五日，復公布參政院組織法，大要以備大總統之諮詢，審議重要政務，同時特任黎元洪爲參政院院長，汪大燮爲副院長，並任命參政員七十人，復申令參政院代行立法權，並停止政治會議。

第四節 歐戰發生及日本之二十一條交涉

民國二年七月，歐洲大戰發生。先是，塞爾維亞自奧合併波斯尼亞及黑塞哥維亞二州後，恨奧日深，顧其力不足以抗奧，惟有殺奧之要人以洩憤，適奧儲

斐迪南演軍於波黑，塞人遂刺殺斐夫婦於波之首府塞拉熱窩。奧人聞之大憤，致最後通牒於塞，限二十四小時答復。塞答復不得要領，奧遂對塞宣戰。俄助塞，德助奧，法助俄，德侵比中立，英救比，遂各相宣戰，而大禍以起。時我政府以局外中立爲主旨，於八月六日，公布局外中立條規，並由外交部照會駐京各國公使。旋准公使照復，奉各本國政府教令，一致承認，尊重吾國中立。我政府復於政事堂，設立中立辦事處，由政事堂統率處外交部海軍部陸軍部交通部各派員組織之，於八月十一日成立。並電令各省設立籌辦中立事務分處。設立地點，應在通商口岸，或省城之中，處長卽由本省交涉員，或關監督充任之。

自歐洲大戰發生，日本欲藉歐陸紛爭之際，獨享東方之利益，因借英日同盟，保護東亞和平爲辭，於八月十五日，向德國提出最後通牒，要求德國戰艦，卽行退出日本與中國海面，並限於九月十五日以前，將膠州租借地，讓與日本，以便日後轉還中國，德逾限不答，日本遂於八月二十三日，正式對德宣戰，派艦封

鎖膠州，一面派海軍陸戰隊，圍攻青島。時英亦調駐中國北部軍助戰，德人抵抗，初甚激烈，卒以衆寡不敵，力盡而敗，被俘者甚衆，而日本遂占領青島。我國當日德宣戰之際，仿日俄戰爭之例，劃出萊州龍口，爲日德作戰區域，乃日本陽奉陰違，當作戰時，卽侵入濰西濟南，戰後又派兵西進，膠濟鐵路，全入日本之勢力範圍，一時山東全省，幾盡淪日人之手矣。

日人自佔領青島後，愈肆其侵略之野心，始而因撤兵問題，糾葛至再，繼而有關稅礦山之爭執，後未得圓滿解決，意殊未饜。民國四年一月十八日，日本遂向吾國政府，提出二十一條之要求，中分五號：第一號，規定中國政府，允許日本承受德國在山東之一切權利；第二號，聲明日本在南滿及東蒙有無限權利；第三號，許日本以管轄漢冶萍鑛廠的權限；第四號，逼中國不得以沿海各地，轉借於他國；第五號，規定中國政府，讓交政權於日本之手續，其條文如左：

第一號

(一) 中國政府允諾日後日本政府擬向德政府協定所有關於山東省依據條約或其他關係，對中國政府享有一切權利利益讓與等項之處分，概行承認。

(二) 中國政府允諾凡山東省內並其沿海一帶土地及各島嶼，無論何項名目，概不租讓與第三國。

(三) 中國政府允准日本建造由烟台或龍口接連膠濟路之鐵路。

(四) 中國政府允許爲外人居住貿易起見，從速自開山東省內各主要城市，作爲商埠；其應開地方，另行協定。

第二號

(一) 兩訂約國互相約定，將旅順大連灣租借期限，並南滿洲及安奉兩鐵路期限，均展限至九十九年。

(二) 日本臣民在南滿及東部內蒙古建造商工業應用之房廠，或爲耕

作，可得其需要土地租借權，或所有權。

(三) 日本臣民得在南滿及東部內蒙古任便居住往來，並經營商工業等項生意。

(四) 中國政府允在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各礦開採權，許與日本臣民。至擬開各礦，另行商訂。

(五) 中國政府應允左開各項，先經日本政府同意，然後辦理。

(1) 在南滿東南部內蒙古，允准他國人建造鐵路，或爲建造鐵道向他國借用款項之時。

(2) 將南滿及東部內蒙古各項稅課作抵，向他國借款之時。

(六) 中國政府在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聘用改治財政軍事各顧問教習，必先向日本政府商議。

(七) 中國政府允將吉長鐵道管理經營事宜，委任日本國政府，其年限

自本約簽押之日起，以九十九年爲期。

第三號

(一)兩締約國互相約定，俟將來相當機會，將漢冶平公司作爲兩國合辦事業，並允如未經日本政府同意，所有關於該公司一切權利產業，中國政府不得自行處行，亦不得使該公司任意處分。

(二)中國政府允准所有屬於漢冶萍公司各鑛之附近鑛山，如未經該公司同意，一概不准該公司以外之人開採。並允此外凡欲措辦無論直接間接，恐於該公司有影響，必須先經該公司同意。

第四號

(一)中國政府允准所有中國沿岸港灣及島嶼，概不得租讓第三國。

第五號

(一)中國中央政府須聘用有力之日本人，充爲政治財政軍事等顧問。

(二) 所有在中國內地所設日本病院、寺院、學校等，概允其土地所有權。
(三) 向來中日兩國，屢起警察案件，以致讓成糾葛之事不少，因此須將必要地方之警察，作為中日合辦，或在此等地方之警察官署，須聘用多數日本人，以資一面籌畫改良中國警察機關。

(四) 中國由日本採辦一定數量之軍械，或在中國設立中日合辦之軍廠，聘用日本技師，並採買日本材料。

(五) 中國允將接連武昌與九江、南昌路線之鐵路，及南昌、杭州間，南昌、潮州間各鐵道之建造權，許與日本國。

(六) 在福建省內，籌辦鐵道、鑛山，及整頓海口，如需外國資本時，先向日本國協議。

(七) 中國允認日本國人在中國有布教之權。

日本提出右列二十一條後，要求中國政府嚴守祕密；袁氏亦深信全權委

員曹汝霖、陸宗輿意見，不將條件公布。當時全國輿論鼎沸，副總統黎元洪、陸軍總長段祺瑞，均據理力爭，中國留日學生，亦多罷課歸國，以示與日本決絕。詎袁氏以預備稱帝，將有待日本之助，不敢採納輿論，僅派代表與日本商議，毫無結果。日本以袁政府之延宕，爲別有用意，突於五月七日，提出最後通牒，限中國政府於五月九日午後六時爲止，爲滿足之答復，否則將執行必要之手段。袁氏接此通牒，連日於總統府開會，議決承認日本要求，派曹汝霖通知日使。至二十五日，除第五號五項，被逼簽容日後協商五字，及第四號用同令宣布外，其餘悉聽其要求。時全國輿論，咸集矢外交當局，福建巡按使許世英、長江巡閱使張勳，亦電請將曹汝霖正法，以謝國人，政府不理。而歐美列強，除美國正守中立，略有表示外，餘方努力征戰，無暇問及遠東政治，國際道德，陵夷愈甚矣！

第九章 帝制之倏見

第一節 袁世凱之實行帝制

自政治會議遞嬗而爲總統府政事堂，約法會議遞嬗而爲立法院，則總統制駁駁且進於君權，於是一般希榮攀附者流，以爲時機既熟，不得不用急轉直下手段，爲袁氏進規帝位之計，於是有六君子之巧立名目，所謂籌安會者出焉。民國四年八月二十日左右，籌安會發出啓事，謂本會同人爲進行利便計，先行議定簡章，並照章推定楊度爲理事長，孫毓筠爲爲理事長，嚴復劉師培李燮和胡瑛等爲理事，當日通告各會員，略謂本會宗旨，原以研究君主民主國體二者以何適於中國？專以學理之是非，與事實之利害，爲討論之範圍。例如中國數千年，何以有君主而無民主？又如清末之結果，何以不成君主而成民主？又如共和

以後，究竟利害孰多？又如世界共和國家，何以有治有亂？諸如此類，均在應行討論之列。然討論範圍，亦僅以此類爲限，至如範圍以外各事，本會概不涉及，以此爲至嚴之界限。復通電各省軍民政長官及商會，請派遣代表來京，加入討論。旋各省紛紛覆電贊成，並派代表入會參與焉。

先是，袁氏仿清御史衙門設立肅政廳，至是上書請取消籌安會，奉批交片內務部，令確實考查，明定範圍，示以限制。嗣內務部呈復限制手續，實則承袁氏意旨，所謂認真考查者，不過表面文章而已。籌安會以君主政體，當可實見，此後應討論立憲問題，乃改稱憲政協進會。然此特一種結社，非有代行立法院，爲之綰轂樞紐於其間，則法律上毫無根據。於是令參政院代行立法院職權，於九月一日，舉行開會典禮。同時有自稱山東江蘇甘肅雲南廣西湖南新疆綏遠諸省代表者，呈遞變更國體請願書，並在京組織全國請願聯合會，於十九日宣告成立，推定沈雲霽爲會長，那彥圖張鎮芳爲副會長。而參政院代行立法院，亦於二

十日咨送建議書於政府，請政府提前召集國民會議，爲根本上之解決。旋由總統咨覆，略謂決定憲法，爲國民會議職權，事關國家根本大計，不得不格外審慎，國民會議覆，選舉定於十一月二十日舉行，已有教令公布，俟各地方覆選報竣，當即召集開會，以徵正確之民意云。

參政院既咨送建議書於政府，復於十月六日，議決國民代表大會組織法，同日公布之。後該院以前據國民請願，改變國體，議定由國民代表大會解決。近先後接准各省區國民代表大會文電，報送決定國體票數，並公同委託該院爲國民代表大會總代表。十二月十一日，參政院開會，彙查全國國民代表，共一千九百九十三人，得主張君主立憲票，與人數相當，並接准各省區國民代表大會文電，一致擁戴今總統爲皇帝。當由楊度孫毓筠兩參政提議，全國既一致擁戴袁大總統，並委托本院爲總代表，本院即宜以總代表名義，恭上推戴書，並據情咨報政府，衆均贊成。遂由祕書廳起草，經全國通過後，繕呈公府，袁氏咨覆不受。

於是參政院復呈遞第二次推戴書，十二日，袁乃發申令承認接受帝位。旋冊封黎元洪爲武義親王，黎辭不受，復申令清室優待條件，永不變更；定期舉行文官考試，文官任用，草侶耆碩故人，均勿稱臣；滿蒙回藏待遇條件，繼續有效；設立大典籌備處；永除太監，改用女官，改明年爲洪憲元年，蓋儼以皇帝自命矣。

第二節 外交團之警告及雲南起義

方帝制之發動也，駐京日英俄三國公使，同至外交部，勸告袁政府展緩變更國體，免起紛擾，數日間，意法兩國公使，亦次第至外部，稱與英日俄同意。至十月中旬，帝制運動，愈形激烈，五國公使，又同至外部，質問袁政府變更國體，能否延期，當由外長陸徵祥婉辭答之。及十二月十二日，袁氏毅然承認帝位，日使日置益氏首至外部，面遞政府公文，要求袁政府於十五日爲滿足之答復。屆期，復偕英俄法意各國公使同赴外部，爲第二次之警告。而帝制派中人，則言此爲

五國結束前次警告應有之手續，外交方面政府近已極有把握，元旦登極，斷不致發生他種障礙云。

至國內各省之首舉義旗者，厥惟雲南。先是，蔡鍔之督滇也，甚得人心，後解職入京，袁氏知非凡品，先後任爲政治會議議員，將軍府特任將軍，參政院參政，經界局督辦，大總統府高等軍事顧問，所以羈縻之者無所不至。當帝制事起，蔡在將軍府領銜贊成帝制，復沈湎酒色，以疏袁氏之防，而密與其友戴戡，其師梁啓超等，密謀反抗。議既定，乘隙由京赴津，佯言赴日養疴，轉道入滇，袁氏派人窮追，已無及矣。蔡未抵滇之先，曾遣使齎函至滇，說其同學雲南將軍唐繼堯，並徧諭軍界各人，以其所圖。唐與各軍官私情公義，一時迸發，憤激異常，決心舉義，乃電邀前贛督李烈鈞等，來滇相助，旋李蔡等先後至滇，十二月二十五日，乃用將軍唐繼堯巡按使任可澄名義，致電袁，請取消帝制，誅除禍首，其文如左：

自國體問題發生，羣情惶駭，重以列強干涉，民氣益復騷然。僉爲大總統

兩次就職宣誓，皆言恪遵約法，擁護共和，皇天后土，實聞斯言，億兆銘心，萬邦傾耳。記曰：與國人交止於信；又曰：民無信不立；今食言背誓，何以御民。比者代表議決，吏民勸進，推戴之誠，雖若一致，然利誘威迫，非出本心。而變更國體之原動力，實發自京師，其首難之人，皆大總統之股肱心膂。蓋楊度等六人所倡之籌安會，煽動於最初，朱啓鈞等七人所發各省之通電，促成於繼起；大總統知而不罪，民惑實滋。查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申令，有云：民主共和，載在約法，邪詞惑衆，厥有常刑；嗣後如有造作譏言，紊亂國憲者，卽照內亂罪從嚴懲辦等語。今楊度等之公然集會，朱啓鈞等之祕密電商，皆爲內亂重要罪犯，證據鑿然，應請大總統查照前項申令，立將楊度、沈毓筠、嚴復、劉師培、李燮和、胡瑛等六人，及朱啓鈞、段芝貴、周自齊、梁士詒、張鎮芳、雷震春、袁乃寬等七人，卽日明正典刑，以謝天下。更爲擁護共和之約言，渙發帝制永除之明誓，庶幾民息頓息，國本不搖。否則此間軍民，痛憤久積，非得有中央擁護共和之實據，萬難

鎮勸。以上所請，乞以二十四小時答復，謹率二軍，翹企待命。

右電到達北京，袁氏特令政事堂先行電詢滇唐，何以與前致統率辦事處參謀部及本堂電，迥不相同，是否由他人捏造代發，應別具郵書，親筆署名，唐任均置不理。初滇人本欲俟袁氏登極之日，發布討袁，則袁氏更無所用其狡展。不料五國警告後，袁氏對內則急定君臣名義，對外則力行運動列強承認。唐蔡等恐袁氏即位之日，卽利權喪盡之時，民國國家，已墜於萬劫不復之地。遂於十二月二十五日，由唐繼堯任可澄劉顯世戴戡等，通電各省，宣告獨立，並組織護國軍，以蔡鍔爲第一軍總司令，李烈鈞爲第二軍總司令，唐繼堯爲第三軍總司令，分道出師。民國五年一月一日，復組織雲南軍政府，罷除將軍巡按使名義，設都督府，推唐爲都督，下設左右參贊二，戴戡任可澄分任之。卽日啓用雲南都督印信，以護國軍政府名義，檄告遠近。袁氏聞訊，先褫免唐任蔡等官職爵位，派兵征討。

第三節 各省之響應

自雲南反對帝制，宣布獨立，袁氏方皇皇出兵征討，而各省仗義而起，爭先響應者頗衆。貴州與雲南疆界毗連，形同唇齒，故雲南未獨立之前，時與貴州通聲勢，而黔護軍使劉顯世亦曾表示贊同。惟以黔省兵力薄弱，且迫近湖南，易受北軍之攻擊，一旦決裂，驟難抵抗，故陽守中立態度。一月二十四日，戴戡所率之步兵礮兵，行抵貴陽，而蔡鍔入川之軍隊，亦至黔境。貴州聲勢已壯，且布置亦已完備，遂於二十七日，宣布獨立。舉劉顯世爲都督，即日任戴戡爲護國第一軍右翼總司令，與滇軍聯合，受蔡鍔節制，由貴陽出發，以窺重慶，並別組軍隊東出，以拒北軍。

廣西將軍陸榮廷，反對帝制，早經傳說，惟陸態度殊鎮定，雖與雲南潛通聲氣，而以布置未備，仍與北京政府相委蛇。迨二月下旬，軍事布置，略已就緒，適袁

世凱有派粵桂大隊，聯合征滇之議，陸遂致電袁氏，代商民要求征滇軍勿入桂境，並請速發餉械，以資防衛。袁氏久疑陸態度不明，今復有拒絕粵軍入桂之電，自不得不急籌對付。三月七日，袁授陸爲貴州宣撫使，而另以師長陳炳坤，護理廣西軍務，蓋欲藉陳以分陸氏之軍權，且可令其離去桂省也。先是陸遣代表至滬，請梁啓超赴桂，籌商舉義事。三月初，啓超至桂，且岑春煊亦由海外募集軍餉回籍，遂於十五日，由陸榮廷、梁啓超、陳炳焜等，致電袁世凱，請其辭職，並正式宣布獨立，略謂廣西認雲貴兩省維持共和之主張爲正當，北京政府，既拒絕雲貴之請，廣西用卽宣告與雲貴取同一行動，與北京政府，斷絕關係。復公推陸榮廷爲都督，布置攻守事宜，分軍向湘粵進發，而護國軍之聲勢益張。

廣東將軍龍濟光，固效忠袁氏者，國民黨同志，以龍氏盤踞省城，不肯獨立，因在外分頭運動，以分省城兵力。自五年一月以來，疊在增城、新會、香山、順德、花縣、開平、鶴山、高明、恩平、惠陽、博羅等處，或接洽軍隊，或聯絡土人，愈接愈厲。復攻

擊省城附近，占領兵工廠，並圖襲黃埔礮台及肇和艦。龍氏初復分兵彈壓，繼以各處民軍紛起，應接不暇，且廣西獨立後，遣兵迫壓粵境，陸榮廷復致電龍氏，勸其加入護國軍。濟軍人心，日見渙散。三月三十日，潮州山頭欽廉，相繼獨立，加入護國軍。四月四日，粵軍艦江大江固等，亦爲民軍占領。龍氏處四面苦楚之中，乃於五日會同巡按使張鳴岐，邀集海陸軍將領及省城官紳，議決獨立，即晚致電北京，聲明說離關係。

然龍氏宣布獨立，原非出自本心，且其通電既無指斥袁氏之文，又不表同情於護國軍，已爲民黨所不滿。乃各致電廣西，邀請陸榮廷、梁啓超來粵，調和意見。惟迫不及待，乃由海軍司令譚學夔，邀民軍司令徐勤到省，先行疏通，並邀警察廳長王廣齡、廣西代表湯覺頓開會於海珠。龍氏派警衛軍統領顏啓漢等與會，甫開議，顏等衛軍，即開槍轟擊，覺頓學夔被擊隕命，廣齡因傷繼斃。由是民軍與龍氏，益相水火。梁陸本允來粵調和，因海珠之變，乃暫駐肇慶，由張鳴岐、譚學

衡，往返電商，結果協定辦法數條：（一）令龍濟光出師北伐，未出發之前，仍留任都督。（二）另擬組治理兩廣之機關，推岑春煊主之。（三）槍斃軍務幫辦蔡乃煌。協約既定，即於廿四日，將蔡處決，而兩廣都司令部，旋亦成立，推春煊爲都司令。浙江軍隊，聞廣西獨立，即思響應，惟以將軍朱瑞，態度不明，且松滬駐有北軍，故未敢發動。適袁氏有調駐滬北軍入浙之議，浙人大譁，乃由童葆暄呂公望，王文慶祕密會議，決定起事。四月十一日晚，全軍進攻軍署，朱瑞聞變出走，翌早，遂宣言獨立。公推巡按使屈映光爲都督，屈不願就，僅以巡按使兼總司令名義，維持治安。五月五日，屈氏堅請辭職，公舉呂公望爲都督，全省乃宣布獨立。

陝西民俗强悍，會黨綦多，聞雲南起事，早已蠢焉思動。且陝西軍隊，以陳樹藩所部爲最強，陳原任陝南鎮守使，駐軍漢中，將軍陸建章，恐其響應滇軍，特調任陝北，屯駐榆林。然陝北爲民軍淵藪，陳遂陰與聯絡，於五月九日，宣布獨立，分兵進攻西安。陸氏知難抵抗，遂以陝西讓陳，公推陳爲都督，宣布脫離中央關係。

改所部爲護國軍，與黔滇一致討袁。

四川自滇軍侵入後，各地民軍紛紛起事，嘉定雅州隆昌等地，先後失陷。將軍陳宦，雖曾布置守禦，而兵力散處，且第一師長劉存厚，附和滇黔，以致節節失敗。迨袁氏派曹錕張敬堯率師入川，到處發生戰禍，人心惶惑，紛向陳氏要求獨立，而川邊鎮守使，亦以獨立請。陳氏迫於環境，遂於五月三日，致電袁氏，勸其退位。二十二日，宣布獨立，加入蔡鍔之護國軍。

湖南自雲南起事之初，民黨即謀在長沙響應。二月二十一日晚，挾炸彈進攻軍署，未能得手。及黔滇軍侵入，將軍湯薌銘派兵抵禦，而桂軍亦進擊永州。湯知事急，乃與湘西宣慰使熊希齡，聯名電袁撤退北軍，以止護國軍進攻。袁電許之。未幾，湘西鎮守使田應詔宣布獨立，而衡陽耒陽亦俱爲民軍占領，及四川獨立，湘局益危殆。遂於五月二十九日，宣布獨立，並派兵以拒北軍。

方雲南起義之先，前滬督陳其美，聞帝制運動日急，由日返滬，密謀發動。時

上海鎮守使鄭汝成，素忠於袁，陳知欲取上海，當先去鄭，十一月某日，乘鄭赴日本使館，令黨人擊斃之。袁氏聞訊，異常驚慌，派楊善德爲淞滬護軍使。陳乘人心搖動，準備起事，適袁氏有令肇和艦開赴廣東之訊，陳以肇和艦已有聯絡，苟離上海，發動更難，遂約艦上海軍學生陳可鈞等爲響應，佔領肇和，攻擊製造局，而岸上黨人，亦分佔電報巡警等局。卒以袁軍大隊前來，民軍以武器不支，因而退卻，肇和艦黨人，亦棄艦而逸。及滇黔起義，陳仍在滬謀響應，均不成，遂轉赴江陰。四月六日，佔領江陰礮台，宣布獨立，並相繼佔領吳江、震澤。然未幾，陳忽在滬寓被刺，羣情益憤，至六月六日，袁氏逝世後，始停止進行云。

此外若山東、湖北、安徽、江西、福建等省，均有黨人活動，圖謀獨立。而北京、新華宮內，亦發生袁英之密謀炸殺案，事雖不成，然亦可以覘袁氏之運命矣。

第四節 軍務院起滅後及袁氏病亡

初滇黔之起事也，袁氏汲汲爲軍事預備，設臨時軍務處於豐澤園。派曹錕、張敬堯率師入川，馬繼增防堵湘西，復命龍覲光入滇，對雲南取圍攻之策。而蔡鍔率滇軍與之對抗，酣戰於四川敘瀘間；川省多山，北兵步履維艱，屢遭失敗，而四川之團練亦皆遙應滇軍。兼以日公使提出外交意見書，謂奉政府訓令，以中國內亂蔓延甚廣，北京政府既無平亂能力，而滇黔桂方面且係維持共和，不得視爲亂黨，帝國政府現已承認其爲交戰團體等語。又江蘇馮國璋、山東靳雲鵬、江西李純、浙江朱瑞等，素持中立態度者，亦忽電勸袁氏，請其速行取消帝制，以安人心。袁氏知帝制難成，遂於三月二十二日，下令取消帝制，並廢止洪憲年號，仍以本年爲中華民國五年，復焚燬關於帝制之公文，凡八百數十件，冀以收調和之效云。

西南各省已獨立，遙尊黎元洪爲大總統，然黎氏困處北京，不能就職，又不可無臨時統一機關，乃有軍務院之組織。五月八日，該院正式成立，以唐繼堯、劉

顯世陸榮廷龍濟光岑春煊梁啟超蔡鍔李烈鈞陳炳焜呂公望等爲撫軍。由各撫軍公推唐爲撫軍長，岑副之。梁兼領政務委員長，唐因事未能就職，由岑代其職權。並委唐紹儀爲外交專使，王寵惠溫宗堯副之。范源濂谷鍾秀爲駐滬委員，鈕永建爲駐滬軍事代表，王侃趙紳張孝準爲駐日委員，設立軍務院於肇慶。袁氏聞訊，惶恐異常，日謀抵制，未獲其策。十日夜深，袁召帝制要人楊度朱啓鈴梁士詒袁乃寬等至府，組織特別會議。翌日，袁忽電致駐外各使，轉告各國政府，勿遽承認南軍政府。並向未獨立各省，提出意見數條，末謂如有意見，逕向寧垣，請馮國璋等會同各代表討論，蓋以馮國璋等爲後援也，然亦無如軍務院何。

方軍務院之從事組織也。江蘇將軍馮國璋亦邀集未獨立各省代表，開南京會議，席間爭執頗烈，再四磋商，卒無結果。未幾四川陳宦，湖南湯薌銘，均相繼獨立，袁氏羞憤交并，憂慮紛乘，不能自持，病遂不起，竟於六月六日，病沒北京之新華宮。七月六日，黎元洪就大總統任，申令京外文武官吏，應仍舊供職，共濟時

艱。並於二十九日，裁撤參政院肅政廳，改各省將軍爲督軍，巡按使爲省長，北京政府，既恢復原狀，軍務院遂於七月十四日，由唐繼堯、岑春煊、梁啓超、劉顯世、陸榮廷、陳炳焜、呂公望、蔡鍔、李烈鈞、戴戡、李鼎新、劉存厚等，通電北京及各省，宣告撤消其撫軍及政務委員長、外交專使、軍事代表及各委員，均一律改除，由是南北復歸統一焉。

第十章

第一節

黎元洪既下
憲法，憲法之成，
民國元年之臨時
開會。是日，兩院
月二十九日，黎
兩院，徵求同意，
海軍程璧光，內
唐素不慊於段。

黎氏之初繼任也，段祺瑞以責任內閣之總理，主持國政，議會既開，南北統一，羣情咸喁喁望治，不意府院間忽生衝突之暗潮。當其衝者，公府方面爲孫洪伊，國務院方面爲徐樹錚。孫奔走革命，爲同盟會健將，黎馮之不附帝制，贊成舊約法，孫之謀畫居多。及任內務總長，無日不至公府，參與庶政，黎每與人言事，洪伊輒越俎代謀，隱然執府中之牛耳。徐樹錚爲段門人，段以總理兼領陸軍，徐則以院祕書長兼陸軍部次長，寵眷甚優，惟言是聽。孫徐咸負氣，每論事不可一世，院中公牘，送府方用印者，洪伊輒指摘之，或加以刪改，樹錚積不能平，日以爭持意氣爲事，而府院之衝突，遂成黎段之惡感。於是黎段乃交迎徐世昌入京，爲府院之調人，因議決免孫職，而使徐辭國務院祕書。然孫徐之爭，於形式上雖告一段落，而黎段感情，卒以是不復融洽，至對德絕交案起，遂大形決裂焉。

初，歐戰之起也，中國曾宣布局外中立，民國六年二月，德以不利久戰，遂擬採用無限制使用潛行艇政策，一決雌雄。駐北京德使，以德國政府通牒，送達外

交部，略謂自本年二月一日起，採用海上封鎖策，對於中立國船舶航行，於一定禁制區域內，概與危險云。時中立國以美國爲最有勢力的國家，於接受上項德國公文之第三日，遽與德斷絕外交關係，同時勸告中立國，取一致的態度。二月五日，駐北京美使，攜此項勸告，請求外交總長伍廷芳及總理段祺瑞答復。九日，北京外交部，遂向德使提出抗議書，略謂貴國前依潛艇戰策，敵國人民生命，損害甚非淺鮮，茲復更行濫用，欲實行採用新潛艇政策，其危及敵國人民之生命財產，必更激烈，且違背國際公法之本義。若承認此項通牒，其結果將使中立諸國間，及中立諸國與交戰諸國之正當通商，悉被侵犯，而導專橫無道主義於國際公法上。故敵國政府，關於二月一日宣言之新戰策，特對貴國政府，提出嚴重抗議。且爲尊重中立國之權利，維持兩國之親善關係，望貴國勿實行此新政策。若事出望外，此抗議竟歸無效，使敵國不得已而斷絕兩國現存之外交關係，實屬可悲云云。同日，復咨覆美使，謂與美政府採一致之態度，且表明今後因維

持萬國公法本義，或將不得已而探認爲必要之行動，並將此意通告各國政府。對德提出抗議之翌日，參衆兩院，各開祕密會議，國務員全體出席，報告其事。然德人對於吾國抗議，遲遲未復，而協約國駐北京各公使，屢向政府陳說，勸加入協約國，政府疊經會議，迄未解決。惟抗議書中，既有不得已將兩國國交斷絕之語，則除德政府取消新潛艇政策，絕交一事，殆必不免。三月十日，兩院復開祕密會議，段祺瑞先後出席，報告外交經過，及對德絕交之不得已，請兩院表示贊助，兩院經討論後，先後以大多數票決贊成。適是時德使送達德政府復文，言吾國不能履行中立義務，且何以獨不向協約國抗議。三月十四日，遂由大總統布告，與德斷絕外交關係，並申令所有保護德國僑民及其他應辦事宜，着各該管官署，查照現行國際法慣例，迅籌辦法，頒布施行云。

第二節 段閣之倒及國會之解散

先是，吾國對德絕交，約與美爲一致行動。美於四月五日，對德宣戰，我政府亦擬追隨。國務院於五月一日國務會議議決對德宣戰案。七日咨送衆議院，咨請同意。衆議院接到咨文後，當於翌日開祕密會討論，決定十日開全院委員會審查。然議員中多私議借此倒閣，不贊成宣戰案者，遂有五月十日段派主使公民團，包圍議院，毆打議員之事。是日，衆議院方開全院委員會，忽門首聚集數千人，各持請願團旗幟，以傳單分給到院各議員，議員有不接傳單或接之稍遲者，均被兇毆。當有代表趙鵬圖等六人，入謁議長，聲請須於當日將宣戰案通過，否則不許議員出院。當經議長拒絕，即將全院委員會改爲大會，電請國務總理內長法長，出席質問。旋署內長范源濂，總理段祺瑞，相繼至院，時院外紛擾益甚，當由總理令巡警總監吳炳湘，將公民團解散。經吳至院前溫語勸諭無效，乃招馬隊至院，將公民團驅散。事後，外長伍廷芳，法長張耀曾，農長谷鍾秀，海長程璧光，均先後提出辭呈，迄未批准。旋參戰案復經國務院一再咨請衆議院，從速議決。

時議員以閣員辭職者甚衆，不如俟全體內閣改組，再行討論，以此咨復政府。十九日，各省多數督軍，忽呈請大總統改制憲法。國會方面，知係有人主使，與國會爲難，遂羣請黎氏，於二十三日，免段總理職，而北京政局，遂起莫大之波瀾。

初，政府因解決軍政及研究對外計畫，特召集各省督軍及各特別區都統，在北京舉行軍事會議，於四月二十五日開會。晉督閻錫山，豫督趙倜，魯督張懷芝，贛督李純，鄂督王占元，吉督孟恩遠，直督曹錕，及安徽省長倪嗣冲，察哈爾都統田中玉，綏遠都統蔡雁行，晉北鎮守使孔庚等，均先期到京，其餘各省，亦均派代表與會。關於外交問題，已一致主張對德宣戰，而國會不與通過，旋聯名呈請改制憲法，未奉批答，及段氏奉令免職，咸指爲不合法律，相繼出京。倪嗣冲遂於二十九日通電，聲稱羣小擾亂政局，國會乘機構煽，自本日起，與中央脫離關係，並扣留津浦路火車，運兵赴津。自是奉督兼署省長張作霖，陝督陳樹藩，豫督趙倜，省長田文烈，浙督楊善德，省長齊耀珊，魯督張懷芝，黑督兼省長畢桂芳，幫辦

軍務許蘭洲，直督曹錕，省長朱家寶，師長范國璋，閩督李厚基，綏遠旅長王丕煥，晉督閻錫山，師長張敬堯，李長泰等，均先後宣告與中央脫離關係。當經總統通電勸告，並派員分往安慰，均不克奏效。復在天津設立各省軍務總參謀處，分軍事軍機軍需等部，以雷震春爲總參謀，於六月二日，宣告獨立。並由震春通電，聲稱出師各省，意在鞏固共和國體，另訂根本大法，設立臨時政府，臨時議會云。

督軍團既與中央脫離關係，黎氏頗自危，乃電召安徽督軍張勳入京，名爲共商國是，實則借以緩衝。六月七日，張由徐州率兵北上，翌日抵津，當先派兵入京，並電陳調停條件，請限日解散國會。黎氏不得已，乃於十二日，下解散國會之令。略謂本屆國會之召集，專以制憲爲要義，查參衆兩院，組織憲法會議，時將一載，迄未告成。現在時局艱難，千鈞一髮，兩院議員，紛紛辭職，以致迭次開會，均不足法定人數，憲法審議之案，欲修正而無從。應即准如該督軍等所請，將參衆兩院，即日解散，尅期另行選舉，以維法治云云。同日復通電各省，申明不得已之苦

衷。然總統下令，例須國務總理副署，時段已免職，新總理李經羲，尙未到京，乃任步軍統領江朝宗兼代總理，副署解散令。令既下，張勳乃偕經羲於十四日由津赴京，倪嗣冲等遂各通電取消獨立焉。

第三節 宣統復辟

初，保皇黨領袖康有爲，自民國成立後，恆往來粵滬間，袁氏凱與康，因戊戌政變，幾成不共戴天之仇。及袁任總統，深忌康，數以國務總理席相邀，欲令就其範圍。康向主君主立憲，且擬乘機復辟，辭不就。張勳任長江巡閱使也，康與之往來甚密，蓋以張係武人，又接近復辟黨，易供利用也。其復辟計畫，在張勳北上前，已經預定。前次徐州會議，蓋已商之各省當局，故此次張勳僅以五千兵北上，可以推見其事前與各軍首領接洽之情況矣。

張勳之入京也，其參謀萬繩棫等，已先密電康有爲，康抵京後，卽寓張宅，共

商復辟之進行。六月三十日夜十二時，張邀陸軍總長王士珍，步軍統領江朝宗，警察總監吳炳湘，十二師長陳光遠等，告以復辟之謀，並令開城遣定武軍入城，王等不敢反對，議遂定。乃易朝服朝冠，於七月一日晨三時，由張勳偕王士珍、江朝宗、吳炳湘、陳光遠、劉廷琛、沈曾植、勞乃宣、阮忠樞、顧瑗、萬繩棊等數十人，同入清宮，奏請復辟。當即發布上諭，略謂自改共和以來，紛爭無已，迭起干戈，豪劫暴斂，賄賂公行。今者復以黨爭，激成兵禍，天下洶洶，久莫能定，共和解體，補救已窮。據張勳、馮國璋、陸榮廷等，合詞奏請復辟，以拯生靈；又據瞿鴻禨等，合詞奏請御極聽政，以順天人；又據黎元洪奏請奉還大政，以惠中國而拯生民各等語。覽奏情詞懇切，實深痛懷，既不敢以天下存亡之大責，輕任於冲人微眇之躬，又不忍以一姓禍福之讐言，遂置億兆生靈於不顧。權衡重輕，天人交迫，不得已允如所奏。於宣統九年五月十三日，臨朝聽政，收回大權，與民更始。並條舉所有興復初政，亟應興革諸大端如下：

國，善法列國君主立憲政體。

(一) 欽遵德宗景皇帝諭旨大權統於朝廷，庶政公諸輿論，定爲大清帝國，善法列國君主立憲政體。

(一) 皇帝經費，仍照所定每年四百萬數目，按年撥用，不得絲毫增加。

(二) 懍遵本朝祖訓，親貴不得干預政事。

(一) 實行融化滿漢畛域，所有以前一切滿蒙官缺，已經裁撤者，概不復設，至通婚易俗等事，並着所司條議具奏。

(一) 自宣統九年五月本日本日以前，凡與東西各國正式簽定條約，及已付債款合同，一律繼續有效。

(一) 民國所行印花稅一事，應即廢止，以蘇民困，其餘苛稅雜捐，並着各省督撫查明，奏請分別裁撤。

(一) 民國刑律，不適國情，應即廢除，暫以宣統初年頒定現行刑律爲準。

(一) 禁除黨派惡習，其從前政治罪犯，概予赦免，倘有自棄於民而擾亂

治安者，朕不敢赦。

(一) 凡我臣民，無論已否剪髮，應遵照宣統三年九月諭旨，悉聽其便。

後辟既成，復設內閣議政大臣，並設閣丞二員，其餘京內外員缺，仍照宣統初年官制辦理。授徐世昌爲太傅，瞿鴻禨升允爲大學士，周馥、張人駿爲協辦大學士，張勳、王士珍、陳寶琛、梁敦彥、劉廷琛、張鎮芳爲內閣議政大臣，萬繩柎、胡嗣瑗爲內閣閣丞，梁敦彥爲外務部尙書，朱家寶爲民政部尙書，張鎮芳爲度支部尙書，雷震春爲陸軍部尙書，薩鎮冰爲海軍部尙書，沈曾植爲學部尙書，勞乃宣爲法部尙書，詹天佑爲郵傳部尙書，李盛鐸爲農商部尙書，貢桑諾爾布爲理藩部尙書，王士珍爲參謀部大臣，蔣作賓副之，徐世昌爲弼德院院長，康有爲副之，此皆內官之重要者。至外官要職，則張勳爲直隸總督，北洋大臣，留京辦事，馮國璋爲兩江總督，南洋大臣，陸榮廷爲兩廣總督，曹錕爲直隸巡撫，齊耀琳爲江蘇巡撫，倪嗣冲爲安徽巡撫，張懷芝爲山東巡撫，閻錫山爲山西巡撫，趙倜爲河南

巡撫，李純爲江西巡撫，譚延闓爲湖南巡撫，楊善德爲浙江巡撫，陳炳焜爲廣東巡撫，譚浩明爲廣西巡撫，王占元爲湖北巡撫，李厚基爲福建巡撫，唐繼堯爲雲南巡撫，劉顯世爲貴州巡撫，楊增新爲新疆巡撫，張廣建爲甘肅巡撫，張作霖爲奉天巡撫，孟恩遠爲吉林巡撫，許蘭洲署黑龍江巡撫，劉存厚爲四川巡撫，陳樹藩爲陝西巡撫，姜桂題爲熱河都統，王丕煥署綏遠都統，田中玉爲察哈爾都統。餘如侍郎提督參議督辦監督等，亦各除授有差。

第四節 復辟亂平

張勳實行復辟後，當派梁鼎芬等入總統府遊說，經黎氏嚴詞拒絕，即日發出三電，命各省迅即出師討賊。二日，復致電馮副總統，請依照約法及大總統選舉法，暫在軍府代行大總統職務。又以目前交通梗絕，印綬齎送，深虞艱阻，特任段祺瑞爲總理，暫行攝護，設法轉呈。三日，黎氏遂率侍衛武官唐仲寅，祕書劉鍾

秀遷出公府，本擬移居法國醫院，旋折入駐京日本使館域內之使館武隨員官舍。翌日，復通電全國如左：

東日兩電，冬日一電，計達。此次政變猝生，致搖國體，元洪負疚民國，哀痛何已！於冬日特任段芝泉總理國事，並電請馮副總統依法代行職權。在副總統未經正式代理以前，一切機宜，統由段總理便宜處理。所有印信文件，業經送津，請段總理暫行攝護，並設法轉送副座，呈請接收。再頃者公府衛隊，猝被撤換，催交三海，元洪亦即移居醫院，此後一切救國大計，務請諸君商承馮副總統段總理，合力進行。臨電翹企，不盡區區。元洪江。

復辟消息傳布後，浙江江西湖北湖南等省，均於七月三日，通電反對，其他各省，亦相繼應之。副總統馮國璋，前總理段祺瑞，以張勳擅行復辟，亦分別通告反對。七月四日，復聯合電數張勳入罪，並宣告已率師致討。浙督楊善德，直督曹錕，十六混成旅旅長馮玉祥等，亦均電告出師，公舉段祺瑞爲討逆軍總司令，在

天津設立總司令部。並以段芝貴爲東路司令，曹錕爲西路司令，分途進攻。西路曹錕軍隊，於五日佔領蘆溝橋，東路段芝貴軍隊，亦於同日佔領黃村。七日，東路軍隊與張軍在廊房激戰，西路各隊及陳光遠吳長植等軍從後來攻，張軍敗潰，遂佔領豐台。張軍退入京城，悉力防禦，將軍隊屯聚天壇，密布礮位於天安門景山東西華門南河沿等處。經駐京各國公使調停，勸令張勳解除武裝，取消復辟，張勳堅執不允。十二日，討逆軍分三路進攻，直入各城。旅長馮玉祥吳佩孚張紀祥等，攻擊天壇，張軍兵力不支，繳械投降。王承斌等攻南河沿，張勳私宅，張不能禦，率其眷屬，奔避駐京荷蘭使館，其私宅均被礮火焚燬。其餘天安門景山西華門各處各軍，亦將張軍擊敗，悉數投降，而京城遂完全克復。復辟要人，除張鎮芳雷震春馮德麟三人，在豐台及天津被捕外，康有爲逃入美公館，餘均紛紛逃亡焉。

先是，七月六日，馮副總統布告代行大總統職權，而段總理已於二日在津

就職，以京城未復，特在津設立國務院辦事處。亂平後，段氏入京，即派步軍統領江朝宗，至日本使館，迎黎總統歸府，黎氏當即由日使館移回東廠胡同私宅。馮代總統電請復職，黎不允，並通電全國，表示決不回任，旋又遷入法國醫院。八月一日，馮氏抵京，再申前請，黎堅持不就，馮遂蒞府視事，並由國務院電告各省云。

第十一章 馮徐更迭及其時內外情形

第一節 護法之起及湖南戰事

段祺瑞以平定復辟之功，重任總揆，本宜呈請大總統，恢復國會，既能尊重約法，又可統一南北。乃段氏以前此對德宣戰案，國會不爲通過，頗懷嫉視，決圖另行改組，故復辟雖幸不成，而立法機關，依然中斷，於是西南諸省，乃有聯合反對之舉。八月十一日，雲南督軍唐繼堯，首發通電，略謂今後欲民國之不亡，宜亟闡明數義：（一）總統仍應復職，否則應向國會辭職，照大總統選舉法第九條第二項辦理。（二）國會非法解散，不能認爲有效，應即召集國會。（三）國務員非得國會同意，由總統任命，不能認爲適法。（四）稱兵抗命之禍首，應照內亂罪，按律懲辦，以彰國法。凡此四義，一以約法爲依據，不能意爲出入。廿一日海軍總司令

程璧光，第一艦隊司令林葆懌，亦通電各省，謂海軍將士，以擁護約法，恢復國會，懲辦禍首二事自矢。自約法失效，國會解散之日起，一切命令，無所根據，當然無效。發布命令之政府，當然否認。遂於翌日率全艦隊開赴廣東，而唐紹儀汪兆銘等，亦同時赴粵，作護法運動。

先是，國會自非法解散後，民黨一派議員，紛紛赴滬，運動回復，並分赴長江各省，運動贊助。及復辟禍作，羣趨於恢復國體，未暇及此。及馮段執政，議另組國會，旅滬議員，乃擬擁戴中山，在粵組織政府，樹幟護法。適廣東省長朱慶瀾統率警備隊，願與民黨提攜，迎孫蒞粵；而海軍方面亦表示擁護。中山遂於九月十日，就大元帥職，並設各部總次長總參謀都督等職，規模略備。時國會議員，以不足法定人數，組織非常會議，旋由候補議員遞補，並舉林森褚輔成為議長。孫就任後，以大元帥名義，發表命令，叙述北京政府另組新國會之悖謬，並以段祺瑞倪嗣冲等，背叛民國，下令進攻。

方滇粵之宣布護法也，署零陵鎮守使劉建藩，與湘軍一師第二旅長林修梅及零陵各區司令等，於九月十八日，通電中央及各省，宣告自主，與海軍滇粵一致。當由新任督軍傅良佐，派旅長李右文，率師進攻。李軍至衡山，全部投入零陵，與劉林軍聯合，省方乃改派北軍師長王汝賢范國璋，湘軍師長陳復初，率師前進。旋北軍旅長王汝勤朱澤黃，在衡山永豐方面，與零陵軍隊接戰，零陵軍敗挫。先是劉林等在零陵獨立後，復有周偉宋鶴庚等，據寶慶宣布獨立，經朱澤黃率師進攻，於九月二十一日，將寶慶攻克，而衡山亦爲北軍所得。粵桂擬派兵援湘，而皖督倪嗣冲特派李傳業爲司令，率軍抵湘，與獨立軍激戰，於十月十日，攻克攸縣。粵桂援湘軍隊，陸續抵湘，與湘南各軍，併力作戰，連日克復寶慶衡山衡陽湘潭等地。而王汝賢范國璋，於十四日忽通電中央各省及自立諸省，請雙方停戰。督軍傅良佐，代理省長周肇祥，因戰事不利，且王范復通電停戰，前方軍隊，均不服從，乘夜退去。當由省城各團體，組織湖南維持軍民兩政辦公處，公推

王汝賢爲主任，維持秩序。旋復爲湘粵桂聯軍所據，汝賢亦退出省城。兼以直督曹錕、鄂督王占元、江督李純、贛督陳光遠，承馮氏意旨，聯電請停戰。於是湘粵桂聯軍司令譚浩明、程潛，與湖北武岳總司令王金鏡，互商停戰，暫就妥協。

第二節 段王內閣之更迭

先是段氏之復職也，仍本其對德宣戰主張，於八月六日，在國務院組織戰時國際委員會，研究宣戰後應辦事宜。十四日，遂公布對德奧宣戰。段以參戰後，非巨款無以出兵，且圖另組國會，亦非巨款無以收買議員。乃於八月二十八日，由財政部與日本銀行團代表正金銀行，訂定借款條約，先向日銀行團借定日金一千萬圓，作爲善後借款之墊款，以一年爲限。又以舊國會組織法不妥，擬加修改，然非假手於臨時立法機關，不能有成，故決先召集臨時參議院。九月二十九日，令內務部籌備國會選舉事宜。十一月十日，舉行臨時參議院開會式，大總

統及國務員均蒞會，由總統及總理，分致頌詞。十四日，投票互選議長，選定王揖唐爲議長，那彥圖副之，而政府之造法機關，於以成立。

方西南之紛紛護法也，馮段意見互異。馮主聯和，而段主用兵。及長沙陷落，傅良佐遁逸，段氏之武力平南政策，竟大失敗，遂辭國務總理，而代以王士珍。王爲直派先進，其在前清時，騰達又先於段，且和平謹慎。馮對南方，以和平爲標幟，與段之武力政策，明示反對。以王組閣，既可抵制皖派，又可調和南方，此馮氏對段之陰謀也。王既署總揆，湯化龍、梁啓超、林長民等，相繼辭職，乃以陸徵祥、長、外、交、錢能訓、長、內務、王克敏、長、財政、江庸、長、司法、劉冠雄、長、海軍、田文烈、長、農商、曹汝霖、長、交通，而王內閣遂成立。旋段又以直、贛、江、鄂四省督軍，聯銜電請停戰，遂並辭陸軍總長，完全與馮政府脫離關係焉。

段既下野，馮派竭力籠絡南方，作調和之表示，而荊州、隨縣、黃州等處，忽紛呈自主之報，雖不久即敗，而馮之謀和政策，頗受影響。既而，皖督倪嗣冲、魯督張

懷芝會直督曹錕於天津，並召集天津會議，與會者有奉黑晉豫閩浙諸省，及熱察綏特別區域，上海護軍使各代表。決議主張開戰，反對調停，由各代表認定出師數目，要求中央明令討伐，時十二月三日也。十六日，由參謀部陸軍部辦公處密電奉大元帥諭，派曹錕爲第一軍司令，張懷芝爲第二軍司令，督率所部，向鄂出發。

馮總統有與南政府攜手之意，而爲段氏主戰派所扼，不克達其目的，不得已而宣戰，又不得已陰戒左右心腹，藉掣段氏之肘。然湘鄂既戰，情勢甚惡，乃有出巡之舉。七年一月二十六日，由北京啓程，歷天津濟南徐州蚌埠等處，於二十八日北旋，此行雖以檢閱軍隊，視民疾苦爲辭，而實與魯督張懷芝，皖督倪嗣冲，蘇皖魯豫四省勦匪督辦張敬堯，及江督李純代表等，會商時局，惜未能達其目的。然是時湘粵桂聯軍，又攻據岳州，馮氏亦知各督軍非出於戰不可，遂特派曹錕爲兩湖宣撫使，張敬堯爲攻鄂前敵總司令，所有防鄂各項軍隊，統歸節制調

遣曹張奉令後，先後赴鄂，與湘鄂自立軍接戰。山東之部分軍隊，亦已出發，惟總司令張懷芝，尙未起程。二月二十一日，又特派懷芝爲湘贛檢閱使，兼任第二軍司令，會同曹錕張敬堯等，進兵湘鄂。二十四日，張率軍南下，經南京，晤江督李純後，卽赴南昌，檢閱贛省軍隊，於三月十一日，施行總攻擊，湘粵桂軍兵力不支，遂於十七日，退出岳州。

第三節 段再組閣及馮徐之更迭

我國參戰後，因籌備實行出兵，遂創設督辦參戰事務處，段祺瑞任督辦。又由段任靳雲鵬爲參謀處處長，張志潭爲機要處處長，羅開榜爲軍備處處長，陳籙爲外事處處長，並聘各部總長爲參贊，各部次長爲參議，於七年三月一日，宣告成立。總理王士珍，本極恬退，特以馮氏力邀，出任巨艱。然主和之目的不達，而段派又在野鼓動，遂辭職。馮氏因再任段祺瑞爲國務總理，其各部長，外交則陸

徵祥，內務錢能訓，陸軍段芝貴，海軍劉冠雄，教育傅增湘，司法朱深，農商田文烈，交通曹汝霖，並兼署財政，而段閣復出見。

段氏再起，仍欲貫徹其武力政策，各種借款，相繼而興，而尤要者，莫如滿蒙四鐵路及山東兩鐵道借約。滿蒙四鐵路擬定之線：（一）由洮南至熱河；（二）由長春至洮南；（三）由吉林海龍至開原；（四）由洮熱路之一點，達於海港，共長一千餘里，借款二千萬元。山東兩鐵路擬定之線：（一）由山東濟南至直隸順德；（二）由山東高密至江蘇徐州；共長四百餘里，借款亦二千萬元。此外又有軍械借款，參戰借款等，亦均於是時成立。又與日本密訂中日陸軍共同防敵軍事協定，據其內容，則日本軍隊，可進駐吉林黑龍江，及外蒙古內地。一旦伺隙而動，後患誠不堪設想矣。

初，馮氏代黎，黎氏又係代袁，故其任期，皆袁世凱之任期，於七年十月十日，法當滿期。故馮代總統於八月十二日，通電表示意見，略謂去歲邦基動搖，幸賴

總理與各督軍，羣策羣力，恢復共和。其時黎總統辭讓再三，元首職權，無所寄託，各方面以約法有代行職權之規定，大總統選舉法，有代理之明文，責備敦促，無可逃避，不得不忝顏庖代。顧念約法精神所在，一曰中華民國之統一，一曰中華民國之平和，今距就職代理之日，已逾一年，而求所謂統一平和，乃如夢幻泡影之杳無把握，推原其故，則國璋一人，實尸其咎。今者攝職之期，業將屆滿，國會開議，即在目前，所冀國會議員，各本良心上之主張，公舉一德望兼備，足以復統一而造平和者，以副約法精神之所在，則國本以固，隱患以消。國璋方日夜爲國祈福，爲民請命，以自儆一年來之罪狀，皇天后土，實鑒此心。至若國之存亡，匹夫有責，國璋雖在野，苟有可以達乎統一平和之目的，而盡國民一分子之義務者，惟力是視，不敢辭也。敢布腹心，以諗賢哲云云。

先是，段氏之組織臨時參議院也，將舊有國會組織法，及兩院議員選舉法，議決修改，於本年二月，先後公布。七月十二日，令新選參衆兩院議員，於八月一

日前，齊集北京，八月十二日，正式開會。至是，參衆兩院，遂組織總統選舉會，於九月四日，選舉大總統。到者凡四百三十六人，投票結果，徐世昌以四百二十五票當選，當由國務院通電各省，並通告各國。翌日，又開副總統選舉會，因到會議員未足法定人數，延期選舉。徐世昌當於五日，分函參衆兩院，及總統府國務院，並通電各省，照例聲明辭讓。十月十日，爲民國第七屆國慶日，馮任滿卸職，徐於是日午前就職，宣誓後，卽宣布宣言書。徐既就任，段卽辭總理，專任參戰督辦。新總理錢能訓，經參衆兩院同意，明令特任，遂提出國務員同意案，亦均先後通過，其閣員除財長龔心湛，陸長靳雲鵬外，餘多與段閣相同焉。

第四節 巴黎和會及五四運動

歐戰告終，美總統威爾遜提倡和平會議，於民國八年一月開會議於法京巴黎，各國均派全權代表赴會。中國亦以戰勝國之地位，派陸徵祥、王正廷、顧維

鈞施肇基魏宸組五人，赴巴黎和會列席。二十八日，議及膠澳問題，日代表極力抗議，謂本問題應由中日直接交涉，不能與處分德領並談。當日顧維鈞王正廷兩代表，即提出膠澳利權直接交還之要求，日代表起而反對，山東問題，於此發端。時威總統主張廢止密約，列國本皆贊成。中日代表，於二十八日論戰之後，和會即欲宣布中日間所有密約，我代表聲明贊成，而日代表則謂須得本國政府同意，方能宣布。雙方又起爭執。散會後，日代表即以此事報告本國政府。於是駐北京日使，即向外交部以告誡王顧兩使爲要求，並謂爾後中代表所有建白，皆須得日代表之同意，否則取消歸還青島宣言云云。時二月二日也。

自日使謁外部後，我國輿論沸騰，中外來電，要求政府堅持。二月九日，外部公布是日會見顛末後，日使表面極爲冷談，實則暗中進行密約公布交換條件甚力，中日密約，乃得於十二日在和會宣布。其中有關於高徐順濟合同，有參戰借款，有其他零星借款，有軍事協定，而以高徐順濟合同爲尤要。此項密約宣布

後，吾國在和會中地位，一落千丈。蓋二十一條件，猶得自暴力威迫，茲約訂於德軍垂敗之際，是不啻自認日本承繼膠澳之權，山東問題，大勢去矣。是後五強會議，重在國際聯盟，未及山東問題。自聯盟條約脫稿後，四月下旬，忽起五國暫行共管之說，日代表極力反對，吾國代表，循國民輿論，亦提出堅持前議。時北京政府，欲借此轉圜，頻電專使，探詢真相；而日代表謂迭得北京密電，中國政府，已表示退讓。於是和會形勢陡變，山東問題，即成於此數日中，而專使團尙未覺察焉。

先是，威爾遜以顧維鈞屢次要求，願爲山東問題出力，及向吾國代表聲明不能貫徹主張後，專使等向北京政府電告情形，聞耗之後，羣情洶湧。北京大學高等師範法政專門及其他各校，於五月二三兩日，在校自行討論，舉出代表，與各校接洽。嗣各代表會議結果，定四日下午，學生全體，一致出校，爲有秩序之示威運動，並通告海內外，主張對於外交問題，堅持到底。至日，北大高師農專工專法專五校，及私立之中國大學等，聚集數千人，排隊赴總統府，並至東交民巷各

國駐京使館，隨處欲舉代表發言，表示國民對於外交之真正意見。惟行至日使館方面，以無中國政府執照，不許通行，乃舉代表赴各使館接洽，餘衆乃轉赴東城趙家樓曹汝霖住宅。時警察出而干涉，彼此抗執，撞破宅內電燈，曹宅被燬，並毆傷章宗祥。旋警察及保安隊三百餘人，趕到彈壓，始行解散，警察復捕去學生多人。是晚各校復開大會，要求釋放被捕學生，而曹汝霖則於當晚提出辭呈焉。

巴黎和會對德條約，於六月廿八日，先由德代表簽字，翌日，聯合國代表，先後簽字，而我國對此簽字與否，遂成中外注目之大問題。先是，各國均信吾國簽字，必無疑義。北京政府，自山東條款通過後，巴黎專使，屢電請訓，毫無辦法。至五四學生運動發生後，乃於翌日訓電專使，略有表示；而巴黎吾國學生僑民，亦紛紛請代表拒簽。五月廿六日，我代表乃正式通知和會，希望照前所聲明之保留辦法，允與簽字，和會不置可否。及簽字日期愈逼，我代表再向和會要求轉圜，始則要求於和約內聲明保留，不允；次要求改在約後，又不允；再次要求於和約外，另

聲明保留意義，亦不允；再要求不用保留字樣，僅聲明而止，亦不允。而英法美代表，皆勸我無條件簽字，即六月廿八日上午我代表最後之請願，亦被拒絕，而我代表乃不能不拒簽和約矣。廿八日午後，凡爾塞和約簽字時，我代表居然缺席，當時並未通告和會，亦未聲明缺席理由，此實大出各國意料之外者也。我代表拒簽和約原電，七月三日，始抵北京。時錢能訓已辭職，揆席虛懸，龔代揆心懣接電後，即開閣議磋商，仍無結果。而一方補簽風說大盛，中日外交，遂羣起世界之注意，中國輿論，對補簽同聲反對，山東代表，呼籲更甚；而英法各國輿論，對我拒簽，亦深表同情，美上院仗義執言，更願爲我奮鬪。政府鑒於中外形勢，乃於七月十日，由外部發表不簽字命令，僅據各專使拒簽來電，略加考語，而於善後辦法，仍茫然不得要領也。至對奧條約，則以無甚糾紛，於九月十五日，在巴黎簽字云。

第五節 南北之爭持

初，廣州非常國會，以大元帥制，不適宜於現局，將軍政府組織大綱，加以修正，設政務會議，代大元帥行使其職權。因於七年五月二十日，舉行選舉國務總裁，結果，唐紹儀、唐繼堯、孫中山、伍廷芳、林葆懌、岑春煊、陸榮廷七人當選。孫自辭大元帥職後，辦理交代，並政務總裁，亦未就職，即於六月下旬，離粵赴日。七月五日，政務總裁唐繼堯及伍林陸岑等，發出通電，宣告成立。十二日，在粵非常會議之參眾兩院議員，亦發出通告，在粵繼續開正式國會，惟仍未足法定人數云。

軍政府自宣告成立後，於八月十八日，開第一次政務會議，議決政務會議及內部附屬機關各條例。十九日，又推定岑春煊為政務總裁主席；二十一日，岑通電宣告就職。時馮代總統已聲明下野，北京新國會，擬即選舉新總統，故軍政府於三十一日，發出通電，表示反對。及徐已就職，廣州國會，乃於十月九日，開兩院聯合會議，議決自十月十日起，委託軍政府代行國務院職權；又依大總統選舉法之規定，攝行大總統職權，至次任大總統選出就職之日為止。並即咨行軍政

府當經軍政府政務會議議決，通電布告承受，並於翌日發表通電如左：

軍興以來，軍政府及護法各省各軍，對內對外，迭經宣言其護法之職志，惟在完全恢復約法之效力，取消解散國會之亂命，以求真正之共和，為根本之解決。庶使人知所警惕，此後以暴力蹂躪法律之事，無自發生，民國國基，乃臻鞏固。至其希望和平，一切依理辦理之心，尤為國人所共聞共見，軍政府及前敵將領，屢次通電，可覆按也。及北京非法僞國會，選舉僞總統，本軍政府於事前既通電聲明，非法選舉，無論選出何人，均不承認。事後又曾電徐世昌，勸其遵守約法，勿為人愚。乃聞徐氏已就僞總統。事果屬實，何殊破壞國憲；以徐氏之明，甚盼及早覺悟，勿搖國本而自陷於危。本軍政府代行國務院職權，依法攝行大總統職務，護法戡亂，固責無旁貸也。特此布告，咸使聞知。

時軍政府雖聲明反對徐氏，然因內部彼此爭執，及粵桂兩系實力派之不相容，毫無向北發展之能力，以貫徹其所聲明之主張。適徐氏高唱和平，又值歐

戰告終，段祺瑞及段系主戰人物，亦不得不附和之。徐氏乃於十一月十六日，令所有前方任事各軍隊，即日罷戰，一律退兵，旋軍政府亦宣告停戰，由是南北議和之端啓。北政府以朱啓鈐爲總代表，南政府以唐紹儀爲總代表，於八年二月二十日，會議於上海。惟和會開幕後，而陝西北軍，仍着着進攻民軍，段系徐樹錚，復積極招募參戰軍，南代表提出抗議，無效。唐紹儀更力主廢參戰借款及中日軍事協定，段系不允，和議遂無形破烈。未幾，江督李純，贛督陳光遠，鄂督王占元等，起而調停，適陝西南北兩軍，亦實行停戰。兩方代表，復於四月初旬，繼續開會，然討論數日，毫無結果。時段系陰持大權，並欲操縱南北和議，故八月十二日，促政府改派王揖唐爲總代表，南代表以王爲段系之主戰者，拒不與晤，而和議遂完全停頓矣。

第十二章 直皖奉直戰爭間之內外概況

第一節 直皖戰爭

北洋派軍閥，自袁世凱沒後，分直皖兩大系：馮國璋爲直系首領，段祺瑞爲皖系首領，各圖擴張其勢力。及馮段同時執政，對西南政策，馮主和平，段主武力統一，意見大爲衝突。段派徐樹錚、王揖唐等，組安福俱樂部，脅馮組織臨時參議院，修改國會選舉法，組成新國會，改選徐世昌爲大總統，二系意見日深。先是，湘督傅良佐逃後，南軍遂佔領長沙，後馮派曹錕等率兵南下，逐漸恢復，因以張敬堯爲湘督。迨曹氏歸直，其師長吳佩孚，駐節衡州，吳與譚延闓、趙恆惕等，亦相聯絡，故張得以靜督湘省。旋安福系把持日甚，密約疊出，而吳在衡久，兵餉不發，吳氏公私兩憤，遂於九年三月十八日，由衡撤防北上。南軍着着北攻，進圍長沙，六

月十一日，張敬堯逃走岳州，趙恆惕遂於翌日佔領長沙，復向岳州進發，張退駐鄂省之嘉魚，而岳州亦爲趙所佔領。

吳佩孚撤防後，即通電攻擊安福系，旋又聯絡直軍將士，爲驅除安福系宣言，已而，曹錕、張作霖、李純亦通電各省，宣布徐樹錚禍國殃民，賣國媚外，把持政柄，破壞統一，以下殺上，以奴欺主，六大罪狀，並聲稱敵軍義憤填胸，勢不可遏，國危民病，軍人之羞，爲國除奸，決無反顧，謹厲戎行，引滿待發，掃清君側，奠我神京，所望全國士民，一致聲討云云。徐世昌懼直系之威，乃開去徐樹錚西北籌邊使兼西北邊防司令等本兼各職，調任爲遠威將軍。段祺瑞見直系奉兩系，對皖系行總攻擊，又以徐氏免職，實權將失，怒不可遏。七月九日，改組邊防軍爲定國軍，自任總司令，李樹錚爲總參謀長，曲同豐爲前衛司令，曾毓雋爲參贊，傅良佐爲總參議，段芝貴爲前敵總司令，聲討曹錕、吳佩孚。於是曹錕、張作霖等，聯電宣布段及安福系罪狀，由保定調兵北上，並致書日公使，請求日本嚴守中立。張作霖亦

派兵入關，援助曹吳。時廣州軍政府，亦通電討段，國內輿論，對安福系素表不滿，復爲吳佩孚所惑，袒護曹吳，而皖系軍閥，遂成衆矢之的。

時兩方既經備戰，着着進兵，七月十四日，兩方軍隊，在近畿開始正式作戰，戰鬥頗烈。十五日，東路徐樹錚所率西北軍，由張莊蔡村皇后店，進攻曹錕所率之直軍，當將楊村佔領，旋爲直軍所奪回。西路吳佩孚所率直軍，與皖軍曲同豐之第一師，大戰於涿州之北，旋奉軍來援，合力攻下涿州。皖軍十五師之旅長張國溶齊寶善，均向直軍投降，同豐被俘，而陳文運之第三師，亦棄械潰散。奉直軍隊，於二十三日，進駐南苑北苑。其時察哈爾都統王廷楨，率師進駐康莊，與皖軍西北軍，在居庸關附近，發生戰事，察軍戰勝，將皖軍西北軍，均解除武裝，而直皖戰爭，乃告終結。

先是，段祺瑞見定國軍屢遭敗北，卽於七月十九日，通電各省，引咎自責；呈請罷免督辦邊防事務管理將軍府事宜各本職，並撤消定國軍名義，以謝國人。

及定國軍完全失敗，徐總統即明令將督辦邊防事務署，及西北軍名義，一律撤消。又嚴令懲辦徐樹錚、曾毓雋、段芝貴、丁士源、朱深、王郅隆、梁鴻志、姚震、李思浩、姚國楨等，解散安福部，通緝王揖唐，並令褫奪曲同豐、陳文運及謙威將軍、張士元諸人官職勳位，著交陸軍部依法懲辦，以申軍紀。然實皆官樣文章，命令等於弁髦，禍首仍逍遙法外。吳佩孚既戰勝皖系，迎合國人心理，主張開國民大會，解決時局，並提議將南北新舊國會，一律取消，裁撤南北議和代表，所有歷年一切糾紛，均由國民公決。以此大博中外之贊許，然紙上之國民大會，雖經全國呼號鼓促，終未見諸實行焉。

第二節 外蒙事變

初，外蒙自獨立後，日受俄人剝削，已漸有覺悟。及陳毅爲庫倫都護使，向以懷柔爲政策，煦育日深，感情益厚。於是各王公首倡撤消自治之議，並請活佛允

准，密求陳都護代電北京政府，擔任保護，然王公喇嘛等，於舊有權限，彼此仍相持不下。及徐樹錚爲西北籌邊使，統西北軍第三旅步隊，輕裝赴庫。時兵威既盛，又日以禮物宴會，聯絡重要官員，反對者乃怒不敢言。八年十一月十七日，遂由活佛呈請撤消自治，政府特加優禮，册封活佛爲外蒙翊善輔化博克多哲布尊丹巴呼圖克圖汗，女活佛爲外蒙昭敏淨覺額爾德呢車臣敦都布刺木。十二月二日，特派徐樹錚爲册封專使，擇於翌年正月一日，行册封典禮，儀典之盛，爲外蒙數千年來盛舉云。

徐樹錚失敗後，九年八月，復任陳毅爲西北籌邊使。九月十日，改任爲庫烏科唐鎮撫使，管理庫倫烏里雅蘇台科布多及唐努烏梁海各部民政事務，兼管庫倫所屬土謝圖車臣兩盟事務，統轄屬境內駐紮各軍隊，蒙旗警備隊，及一切軍政事宜，並受政府特別委任，監督財政及司法行政，駐紮庫倫。然是時在庫王公，勾結俄人，煽惑活佛。活佛信之，與俄領事借洛夫，及在庫王公等，謀二次獨立。

並遣人赴謝米諾夫，遣馬隊來庫助亂。西北軍旅長褚其祥，見情勢緊迫，於九月十六日，電請北京政府，火速派兵赴援。時陳毅因軍械餉糈，日與政府接洽，久未赴庫，聞庫事急，電令褚爲總司令，團長高在田副之，十月二十五日與敵軍在布龍小有衝突，二十六日，敵乘夜襲庫倫，爲在田所部擊退。然在庫兵力單弱，恐有反攻之舉，仍急電陳毅，請示辦法，陳當即電復，指示地形及應變之方。旋陳以庫事緊急，復單騎赴任，抵庫後，知俄匪雖退，必將反攻，遂定以褚旅爲主力軍，扼要增卡，設防爲固守計，以高之騎兵輔之，兼護後地糧道，以原有衛隊一營，保衛境內治安，並防守各山口。初當戰時，曾就地招有輕騎隊三營，令其分防後地，並爲臨時游擊之兵。更擬將褚旅改編爲騎兵，外加練游擊一團，將高團改編爲旅，以原兵力。又籌設兵站處，籌備軍糧，每日按口計食，分給各軍防所，由是軍心粗安。

時俄匪雖退出庫倫防線外，尙分股盤踞山林，時出侵擾，我軍日待外援不

至，未能大舉搜剿。該匪復於車土兩盟東部，強迫各王公供給槍彈馬匹，勒令蒙人充兵，編成先鋒隊。且探我援兵不至，愈無顧忌，各地匪勢，日益蔓延，向庫倫方面，日逼日緊，我防軍幾難出庫境一步。陳毅以庫事緊急，電政府求援，政府派察哈爾都統張景惠爲總司令，鄒芬副之，分數路進軍。然道遠天寒，軍隊不進，而蒙匪逼庫日急，十年一月三十日，與俄匪襲攻佛宮，褚其祥高在田軍，均相繼不支，陳毅不得已，旋退至恰城。民政署暫駐，鎮署人員，多數陣亡。三月十八日，俄蒙匪三千餘人，復猛力來圍，相持四晝夜，二十二日，城中食盡，陳毅率部退向滿州里。恰克圖亦失守。陳自請處分，政府乃任命李垣暫行代理庫烏科唐鎮撫使。

庫恰失守後，唐努烏梁海科布多，亦相繼失守，錫盟八旗亦陷落。俄蒙匪既佔領庫倫，赤塔外交當局，曾迭向我國要求會剿，屢經拒絕，而赤塔衛軍，遂於七月十七日，佔領庫倫，並聲言行將交還我國。然未幾即倡議組織平民政府，多數蒙人不服，推人至呼倫貝爾，向都統貴福請願，仍願歸附我國，當經貴福電達黑

督吳俊陞請示辦理。時張作霖任征蒙經略使，九月十二日，特在奉召集蒙古王公會，議定宣撫辦法，並擬定外蒙官制專則，添設各旗輔佐員，由漢蒙人員，分任其職。而活佛亦以俄人逼迫，同時陳其傾心內向之誠意，要求政府允許不廢活佛尊號，不命移遷他城，並負擔經費外債等。當經張使派李垣攜京呈遞府院核閱。而赤塔政府，亦因國內貨物缺乏，擬派代表來華，與我繼續進行商約，並以交還庫恰爲交換條件。當由政府委李垣辦理接收庫恰事宜。然征蒙經略使，始終未實行厥職，而接收事亦以俄要求償費，卒未克成就焉。

第三節 太平洋會議之參與

自巴黎和會後，世界弱國，咸不滿意於其處置。民國十年，美總統哈定，遂發起太平洋會議，解決各種問題。八月十三日，其北京美使，奉其本國政府訓令，正式照會外交部，邀請我國參與。政府自接受照會後，由外交部特開會議，討論參

與事項，並探索大會議題，分電駐外各使，徵求同意。旋據駐英公使顧維鈞電告，請政府對與會事宜，一面就外交方面，擬定應提之案；一面將內政可以宣布者，編撰成文，以便屆時在會議上，據以發言。於是政府隨通告各部，着手籌備。外交部即以部令發表，設立籌備處，即日開始辦事。籌備處成立後，各部所擬在會議上提出之案，先後交到。最重要者，不外取消領事裁判權，撤廢客郵，收回軍港，修改航約等。應行宣布之內政，則首爲辦理統一之詳情，次及整理內外債策畫，與經過自行續辦漢粵川及其借款不繼之鐵路原委等。所有關於統一之文件，已抄錄成帙，備交代表，攜美應用云。

至於國民方面，對此次會議，更急起直追，以圖國民外交之實見。計此二月內，各團體之專爲研究太平洋會議問題而設者，更僕難數。如鐵路協會，鐵路問題研究會，華盛頓會議中國後援會，國民外交協會，國際研究社，國際聯盟同志會，太平洋會議後援同志會，太平洋問題討論會，太平洋問題研究會，京兆同鄉

聯合會，太平洋會議研究委員會等。各團體又慮將來意見紛歧，又分頭接洽，組織聯席會議，於九月二十日，開成立大會，以後定每月開大會二次，商議協助政府，共商辦法。至上海及其他都邑，亦各組合團體，共相研究，遙爲聲援。上海各公團，并公推蔣夢麟、余日章、二氏爲國民代表，於十月十五日，起程赴美，宣傳國民意見。而全國商會聯合會及全國教育聯合會，亦召集臨時大會，在上海集議辦法，冀爲政府聲援焉。

時北京政府，所特派華會出席全權代表，爲駐英公使顧維鈞、駐美公使施肇基，及前司法總長王寵惠。以外各部均派一二人前往，分專門委員及顧問，赴美參與會議。十一月十二日，華盛頓會議開幕，公推美國卿許士爲主席，與會者凡九國。時我國三全權，均久辦外交，兼得國民爲後盾，故和會結果，似較巴黎和會，爲差強人意。茲將其對於我國議決各案，擇錄如左：

(一) 魯德所提四大會原則 尊重主權與獨立，及領土行政之完整。

吾國以機會發展，並維持有力政府，維持機會均等，不得因現在狀況，以營謀特別利益。

(二) 領事裁判權 於閉會三月後，列席各政府，各派代表一人，組織委員會，考察現在中國領事裁判實行情形，及中國法律並司法制度司法行政報告各國，俾逐漸放棄其領事裁判權。

(三) 客郵 在中國有郵局之各國，除租借地及特別規定者外，允於一九二三年一月一日，取消各局。

(四) 無線電 根據辛丑條約者，以收發官電爲限，依據條約或讓與者，以該條約或讓與所定爲限，未經允許者，中國交通部實能接辦時，償價收回。

(五) 撤退軍警 指辛丑條約以外之外國軍警，此項經我國提案，各國允設代表會查情形，復經我國抗議，乃改爲各國外交代表，於中國要求會派中國代表時，秉公查報。

(六)關稅 立時修正現行進口稅，實行值百抽五，附加稅二·五，組織特別委員會，籌備裁釐，得增至值百抽七·五，奢侈品可增至值百抽十，裁釐後，可增至一二·五。

(七)公布成約 各國與中國所訂，及彼此間所訂有關中國之約章，換文，各國人民，與中國政府或地方所訂各種合同，均交大會祕書廳存案。

(八)勢力範圍 各國對於彼此人民間，在中國畫分勢力範圍，暨指定區域，獨享權利各約，均不予以贊助。

(九)中立權限 中國聲明以後如有戰事，中國爲局外中立時，無論何國，不得侵犯之。

(十)希望裁兵 各國鑒於中國歷年國內之不靖，與商業之不安，又因世界縮減軍備之傾向，希望中國裁減軍隊，免滋內亂。

(十一)山東問題 收回膠澳租界由中國開爲商埠，允外人自由居住，

營合法之業。收回海關管轄，日人放棄德人在山東之優先權，公產屬中德者，無價收回，日本佔領時所獲得或建造者，輕價收回。膠濟高徐路，歸國際資本團承借，煙濰路由中國自建，若用外資，亦由國際資本團承借。膠濟路軍隊，俟中國派警接防時即撤。青煙青滬海線，交還中國，青島濟南之無線電台，於撤兵日給價交還。淄川坊子金嶺鎮三鑛，交由中政府特許公司承辦。青島鹽場，中國備價贖回。膠濟路中國估價贖回，用日人一人爲車務長，中日各一人爲會計長。

總觀各案經過，似可爲華會成功之表見。實則關稅仍未許自主，領事裁判權未取消，外國軍警未允撤退，山東問題，仍爲直接交涉，二十一條件，僅正式記入會議錄，與巴黎和會，遭同等的失敗，是均當日外交當局所不能辭其咎者也。

第四節 護法政府之成立

廣州政府，自行總裁制後，中山既未就職，其他總裁，亦多不在粵，故政府大權，皆握於主席總裁岑春煊之手。岑雖夙負盛名，然受愚於政學系，故其舉措，往往不洽人意。在粵總裁伍廷芳，素接近中山，與岑頗不易合作，自滇桂軍隊衝突後，內部政潮頗烈。總裁海軍部長林葆懌，提出辭職，而外交財政部長伍廷芳，亦離粵赴滬。又在粵舊國會議長林森吳景濂，副議長褚輔成，及議員等，亦多先後離粵，通電攻擊岑氏，宣告另擇地點開會。然留粵一部分議員，仍照常開會，並選舉主席，代理議長事務。九年四月八日，軍政府免伍廷芳職，任陳錦濤爲財政部長，溫宗堯爲外交部長。而伍亦於次日通電聲明，廣州軍政府政務會議，不足法定人數，一切行動，概屬無效，對於外交財政事務，仍完全負責。政務總裁滇督唐繼堯，亦聲明政務會議不能成立。然岑仍繼續進行，除以陳溫二氏，補伍缺外，更於六月六日，免唐紹儀南北議和總代表，而代以溫宗堯焉。

方直皖戰爭之起也，粵督莫榮新，借攻閩爲名，欲乘機剷除陳炯明所部粵

軍並委陳爲援閩第一軍總司令，陽示無併吞意。陳知不可免，乃一面向莫催發餉彈，一面密爲戰備，乘桂系前方部署未備，於八月十二日，在漳州公園誓師，分三路進攻粵邊。粵軍將士，久駐閩南，屢受桂系挫抑，此次旋師，咸具破釜沈舟之志，旬日時間，克復潮梅，莫急調沈鴻英、林虎等部，往東江堵截，越數日，粵軍攻陷河源，進逼惠州，方沈林調往東江後，西江、北江革命軍，乘虛突起，虎門礮臺爲朱執信、吳禮和等運動臺兵，於九月六日，宣告獨立，後因內部誤會衝突，朱竟以身殉焉。二十六日，警察廳長魏邦平，廣惠鎮守使李福林，在河南宣告獨立，內河兵艦，盡爲魏所收復，廣二沿路，亦爲李所計取，而駐紮江門警衛軍司令陳德春，亦與魏、李一致行動，組織聯軍辦事處於綏遠礮臺，限莫榮新交出督印，桂軍退返廣西，旋高雷欽廉各屬，相繼獨立，瓊州亦爲革命軍佔據，十月二十三日，粵軍攻陷惠州，民軍乘機佔據石龍，時東江、桂軍，進退失據，廣州、桂軍，又陷於四面楚歌之中，二十四日，岑春煊乃通電解除軍政府職務，二十六日，莫氏率桂軍退出廣

州。翌日，聯軍派兵渡河，維持秩序，東江桂軍亦繞道北江返桂。

桂軍既退，陳炯明於十一月一日到省，衆推爲省長，廢督軍制，以粵軍總司令名義，總督全省軍政。時中山及國會議員，以粵局已定，相繼赴粵，十一月二十九日，重開國務會議。十年四月七日，國會議員開非常會議，議決中華民國政府組織大綱，復依大綱第二條，選舉中山爲大總統，五月五日就職，以前督軍署爲總統府，並以伍廷芳爲外交總長，陳炯明爲陸軍兼內政總長，李烈鈞爲參謀總長，湯廷光爲海軍總長，唐紹儀爲財政總長。

北京政府聞正式總統在粵誕生，知南北不能並存，乃慫恿陸榮廷出兵擾粵。陸固桂政系傀儡，桂政系自失粵省後，時思捲土重來，以北京政府允接濟餉彈，進行更爲勇銳。楊永泰親返高州，運動軍隊背叛，陸榮廷命陳炳焜率桂軍出西江，而另遣兵暗襲高雷欽廉。孫總統以邊事日急，立命陳炯明親率所部，出駐肇慶，進窺梧州，又命許崇智由北江入桂夾攻，李烈鈞率贛滇軍，谷正倫率黔軍，

進攻桂林，又命湘軍同時入桂助戰。六月二十六日，桂將劉震寰，引粵軍入佔梧州，陳炳焜狼狽出逃，沈鴻英、秦步衢等，知大勢已去，均詐稱降順，各處桂軍，亦均與陸氏脫離關係，陸勢益孤。七月十五日，孫總統委馬君武爲廣西省長。八月二十一日，滇黔湘贛各軍，攻入桂林。九月三十日，粵軍佔領龍州。桂軍紛紛降潰，陸逃往安南，而廣西全省，乃完全支配於護法政府之下。

第五節 奉直戰爭

初，曹錕、張作霖、吳佩孚等，旣戰勝皖系，卽以與徐樹錚有私隙之靳雲鵬組閣，靳則盡力爲曹、吳擴充勢力以報答之。時曹錕爲直魯豫巡閱使，吳佩孚爲副使，而謀以部下王承斌等督各省，以擴張直系勢力。張作霖亦爲東三省巡閱使，擁有三省實力，更求兼轄熱河、察哈爾、綏遠三特別區，並欲伸張勢力於長江各省，遂與浙督盧永祥聯絡，靜待時機。適蘇督李純自殺，奉直兩方，均欲以本系有

關係人繼任。奉系推張勳督蘇，直系極力反對，徐總統卒任齊燮元爲蘇督，且與蘇皖贛巡閱使名義。齊原籍直隸，於是曹吳多添一羽翼，奉張更忿忿不平，此直奉暗潮之所以日烈也。

時奉張又交結鄂督兼兩湖巡閱使王占元，以抵抗直系，然十年六月，武漢駐兵，以欠餉未發譁變，王無法維持，聲威大挫。鄂人乘機主張自治，組織湖北自治軍，以駐湘鄂軍夏斗寅部爲先鋒，聯合湘軍攻鄂，佔領蒲圻崇陽通城等處，鄂局大震。王氏乃於八月呈准免職，徐總統因直系要求，任吳佩孚兼兩湖巡閱使，以吳部師長蕭耀南爲湖北督軍。吳遂率師南下，恢復湖北已失之地，湘軍乞和，而自治軍亦無形消滅，兩湖遂全入直系勢力範圍。然奉張於長江發展之計畫，既完全失敗，又見直系勢力之日就脹膨，乃與反直各派聯絡，組織討直同盟，並推薦梁士詒組閣。徐總統從奉張議，十二月二十四日，任梁繼靳雲鵬爲總揆。吳佩孚通電反對，謂梁爲帝制遺孽，借債賣國，阻止華會中國代表會議向日本收

回權利並面允日使，借日款贖回膠濟鐵路，故深博輿論之同情。蕭耀南齊燮元陳光遠馮玉祥劉鎮華等，亦先後通電，與吳取一致態度。旋又聯名由吳佩孚領銜，電請罷斥梁士詒，而奉張則電徐請將梁關於膠濟路有無賣國行爲，宣示國人，以抵制直系。兩方相持不下，而戰禍遂迫近眉睫矣。

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張作霖電參謀部陸軍部，添派所部第二十七師入關，擁護近畿。四月十日，吳佩孚將京漢路順德以南車輛，一律扣留軍用，運送駐岳二十四師軍隊返涿州。十九日，奉張通電各處，聲明軍隊入關，期以武力爲統一後盾。同日，馮玉祥通電，反對奉軍入關。二十二日，直曹發出通電，反對奉張武力統一。二十五日，吳佩孚齊燮元陳光遠蕭耀南田中玉趙倜馮玉祥劉鎮華等，復通電宣布奉張禍國殃民十大罪狀，而張亦電布吳佩孚之罪。彼此互電交詆，時人謂之電戰。

時奉系重要軍人，如孫烈臣張作相張學良等，先後入關，與張景惠在天津

西北之落垓會議戰事進行，張作霖則由瀋陽至軍糧城指揮。直系吳孚佩於鄭州開軍官會議，後即以後方交馮玉祥主持，而於二十六日返保定，下總攻擊令。是日晚，西路長辛店方面，中路固安方面，東路馬廠方面，同時開始攻擊，而尤以西路長辛店琉璃河之間爲最烈。是處兩方均駐有重兵；奉軍爲張景惠鄒芬梁朝棟；直軍方面，則以王承斌兼顧中西兩路外，董政國任前敵指揮，吳孚佩在後方督戰，設司令部於涿州。後復調馮玉祥所部加入，以馮代董任前敵指揮。兩方開火後，奉軍以指揮不一，卒致敗退。蘆溝橋長辛店各要隘，均爲直軍所佔領。中路固安方面，奉軍由許蘭洲鮑德山諸人任攻擊，直軍由王承斌張福來爲指揮。開戰後，奉軍頗占優勢，勢因西路敗聞，軍心惶惑，向天津退却，於是中路亦敗。至東路馬廠方面，奉軍兵力獨厚，張作相李景林張學良等，均任該線攻擊，而直軍則由張國鎔主持，吳孚佩恐其不敵，由中路撥張福來助戰。開火時，奉軍奪勇突進，佔領青霸等縣，後亦以西路敗報至，且聞三路直軍，將會師馬廠，李景林乃以

全軍退駐獨流鎮、良王莊一帶。旋又因直軍佔領落堡，節節進逼，乃退出關外焉。方西路奉軍之敗退也。第一師張景惠部，回駐南苑；二十八師亦向南苑退却，爲原駐北京之一九兩師中立軍所壓迫，繳械遣散。第十六師鄒芬部及其他兩混成旅，敗退西苑，亦爲直系王懷慶所部，勒令繳械。但大部分奉軍，均向軍糧城退回遼東，仍得保其實力。直軍未敢窮追。先是，奉軍敗退後，奉張駐灤州，收拾餘燼，以圖再舉。後因直軍之包圍，及外交影響，不得不退出關外。兼以東三省海軍，爲薩鎮冰所統艦隊，扼其歸路，多降於直軍，奉方海陸兩軍，遂完全失敗。

初豫督趙倜，雖在直系肘腋之下，被迫與吳佩孚一致，但以討直同盟故，令其弟趙傑，通款於奉，至是猶欲乘機發難。據中牟以動搖吳佩孚之根本，爲吳大軍所制止。趙倜亦知吳必不能相容，遂於五月五日，通電歷數吳佩孚、馮玉祥在豫劣迹，宣布河南中立，令在豫直軍解除武裝。會奉軍已敗，馮玉祥部留守鄭州，軍隊制止豫軍行動，魯督田中玉等，出爲調停，使各讓步。五月九日，趙傑襲鄭州，

徐總統遂褫奪其官勳，交趙調查辦。翌日，復令免去趙倜本職，聽候查辦，而以馮玉祥繼督河南。

自奉直兵事結束後，五月五日，徐氏卽下令，着奉軍卽日出關，直軍亦令回防，並以此次奉直戰爭，均由總揆梁士詒，交長葉恭綽等，構煽而成，令將葉梁及張弧褫職，交法廷依法訊辦。十日，復下令免張作霖職，聽候查辦，而奉系遂由三省省議會名義，舉張爲東三省保安總司令，宣布獨立。十九日，北京外交部，特向公使團聲告，以後張作霖一切對外行爲，均不發生效力。然張氏仍一意整軍經武，爲復仇雪恥計云。

第十三章 黎曹更迭後之南北概況

第一節 迎黎及驅黎

吳佩孚既戰勝奉系，欲乘機力謀南北統一，乃倡議恢復舊國會，以爲時局最後之解決。然徐總統爲新國會所選舉，與舊國會法不兩立，於是遂發生總統問題。十一年五月十五日，長江上游警備總司令兼第二師長孫傳芳等，聯名通電，主張統一辦法，應請黎氏復位，召集六年國會，速制憲法，共選副座。徐氏鑒於四周空氣之險惡，遂於五月三十一日，通電各處，表明心跡，決無希戀。六月一日，舊國會在北京之參議院議長王家襄，衆議院議長吳景濂，復發出通電，反對徐氏，主張再由合法大總統依法組織合法政府；而馮玉祥劉鎮華等，亦有恢復法統，進行南北統一之通電。徐氏知再難戀棧，六月二日，乃下令宣告辭職，依法以

國務院攝行職務。是日下午，由王懷慶等，派軍警護送至津，而實則押解出京耳。徐氏既去，於是舊國會參衆兩院議長，及保洛代表等，環請黎元洪復位。時黎氏部下，如金永炎韓玉宸等，主張即刻應允，惟饒漢祥則以軍閥專橫，如不慎出處，恐陷六年覆轍，故於復職之先，不能不有所表示。黎頗然其說，遂通電全國，略謂民國亂事，悉由督軍造成，非廢督裁兵，無以收拾時局。保洛方面，見黎氏通電，皆不慊於心，然表面不能不敷衍黎氏，遂覆電贊成。六月十一日，黎氏乃備車入京，就總統職，並特任顏惠慶署國務總理。十三日，下令撤消民六六月十二之解散國會令，至八月一日，兩院議員，齊集北京，由王家襄吳景濂，分別主席，繼續開會云。

初，黎氏之復職也，原欲於統一方面，有所盡力，而復職以來，所施計畫，百無一就，深悔爲曹吳所愚，不安於位。時直系之希榮攀附者，如吳毓麟邊守靖高恩洪諸人，遂極力擁護曹氏，各獻奇謀，咸謂欲爭總統，必先驅黎，及十二年一月四

日，張耀曾出而組閣，一面高談和平統一政策，一面更運動國會，進行最高問題。惟曹系黨人，以張閣中尙有黎派國務員，欲實行推倒張閣，爲逐黎初步。黎氏知形勢日迫，乃以留張爲苟延之計，至六月初旬，曹派勢力日進無已，曹家花園會議後，急轉直下，迫張去職。張爲結歡曹吳計，與反黎派密謀辭職，即日赴津，而六月十三日驅黎之變起矣。

先是，直奉戰爭後，直系軍人，咸推擁曹錕爲北洋領袖，徐世昌退職，卽有主張擁曹爲總統者，旋以法統所關，不得不迎黎爲過渡。及黎旣復職，一切政令，咸惟曹、吳二氏之指揮，曹系益深覬覦，奔走益烈。然其中又分急進緩進二派，津保方面，主張速選，而洛方吳佩孚，不表贊同。雖與保方無異言，然其宣布，均有緩進之意見，故津派不悅，甚有驅逐洛吳之說也。至六月初，津保愈同趨於急進主張，張耀曾辭職離京。十三日晨，北京軍警，遂借索餉爲名，同至公府要素，津派又使公民團包圍公府，並斷水電供給，又罷崗以逼之。黎知不可留，立出公府，備車赴

津。時王承斌已俟之於天津車站，登車索總統印，並勒發宣告辭職，由閣攝政之通電。黎氏憤極，至欲自殺，爲左右勸救而止。其印爲寄存京邸者，亦勒令電京遞取，乃允釋歸私宅焉。

黎氏出走後，北京方面，以內務總長高凌蔚，司法總長程克，交通總長吳毓麟，海軍總長李鼎新，組織攝政政府，執行命令，以敷衍門面，實則已陷於無政府狀態中。黎氏爲洩憤計，否認辭職出於己意，並函告兩院及駐京各國公使團，通電全國，聲明離京並非離職，此後職權，未得國會正式允予解職時，繼任者無論經何途徑產出，均爲非法。且欲在津另組一政府，政學系及民黨議員東三省議員，亦多爲之捧場。浙江盧永祥等，通電歡迎蒞杭組織政府。黎乃於九月八日，由津赴滬，並電中山及各省，謂紀綱不可以不立，責任不可以不盡。奈抵滬後，除政學系安福系表歡迎外，餘或表示反對之意。黎遂知難而退，仍返天津。

曹錕既圖大選，遂與國會議長吳景濂等，一再籌議，謀以巨額選費，收買各

員。吳承認包辦選舉，並私印大總統選舉票，以相號召。時南下議員，歆利北返者，亦頗不乏人。十月三日，偽憲法宣告制成，定五日大選，屆期，以軍警之力，分邀各議員，使赴議場。到者凡五百九十三人，曹錕以四百八十票當選，於十月十日，赴北京就職。然外交團不肯承認，曹大窘，遂不惜屈就臨案通牒以調和之。先是五月間，津浦車行經山東臨城附近，爲匪孫美瑤等所劫，擄去乘客百餘名，中有英美意國人數名。當由政府及當地長官，竭力營救，將歐美僑民，一律釋放。而各國竟乘機鼓吹，共管中國鐵路問題，並提出臨案通牒，要求吾國賠償，及褫免負責任之軍事長官職。時曹氏以急圖就職，不惜媚外求容，屈加承認，而國際地位，遂備受損失矣。

第二節 廣州之變

初，孫大總統以兩粵大定，宜乘時北伐，貫澈護法主張，提出北伐案於國會，

經國會非常會議通過。乃與陳炯明籌商北伐大計，囑其先返廣州，爲北伐軍後方接濟。十年十一月十五日，孫總統抵桂林，組織大本營，統率各軍，准備北伐，而在桂數月，日盼陳餉彈不至。十一年四月，奉直戰起，北伐軍擬乘時北進，使曹吳腹背受敵，而就殲滅。惟諸將以陳居心叵測，待其接濟，殊形危險，擬改道出師，移本營於韶關，回兵廣東。十六日，大軍抵梧州，沿西江而下。二十日，孫總統先抵廣州。陳疑北伐軍改道，爲剪滅彼之勢力，當孫抵肇慶時，即提出辭職，遣返惠州。至是，孫乃免陳省長及粵軍總司令各職，然念其前勞，仍任爲陸軍總長，冀其悔悟。裁撤總司令，所有粵軍，由大總統直轄，又以伍廷芳爲省長，以魏邦平爲廣州衛戍司令。五月二日，孫在韶關下令，任陳辦理兩廣軍務，猶欲泯其猜疑，爲革命宣勞。而陳早懷叛逆之志，竟不就職。

孫總統已定計北伐，誓歸韶關，以李烈鈞爲中路，許崇智爲左翼，黃大偉爲右翼，進發贛邊，着着勝利，庾嶺以北，次第克復。曹錕吳佩孚，乃約陳炯明在粵叛

變，擾亂北伐軍後方。旋北伐軍克復贛州，贛將士多與李烈鈞通聲氣，紛起響應。贛督陳光遠棄衆逃逸，南昌九江有不戰而定之勢，然終以陳炯明擾亂後方，江西卒爲北軍所得。時陳將廣西陳軍全數退返廣州，委葉舉爲總指揮，駐紮白雲山。六月十六日，徧占各行政機關，復令洪兆麟所部包圍總統府，幸孫爲僚屬先時挽出，得免於難。陳軍復縱火燒總統府，殺衛士數十人，商民亦備受損失云。

孫旣出險，先抵海珠海軍司令部，與司令溫樹德同登楚豫艦召集各艦長，定應變戡亂之策。時以陸上盡爲陳軍所佔，乃率艦隊集中黃埔，準備進攻，並飛調北伐軍回師平亂。十七日，伍廷芳、魏邦平上艦，商議招討事宜，孫令魏氏所部集中大沙頭，與海軍策應，令伍氏通告各國駐粵領事，嚴守中立，而自率艦隊由黃埔循省河駛入，發礮射擊陳軍，陳軍紛紛竄避。七月八日，海圻、海琛、肇和三艦受陳軍巨賄，駛離黃埔，孫乃令各艦駛往新造附近，俾免魚珠礮台之襲擊。翌日，陳軍鍾景棠部渡河襲長洲礮台，要塞司令馬伯麟率礮隊應戰，陳軍傷亡枕藉。

而海軍陸戰隊孫祥夫部，忽然反戈，引陳軍登岸，而長洲遂爲陳軍所得。

長洲既失，孫總統乃令各艦集中新造西方，收容礮台潰兵，奮勇進攻，擊潰陳軍，駛向白鵝潭停泊。時北伐軍已返旆，前部經與陳軍接觸，廣州商民，恐陳軍與艦隊再戰，糜爛地方，力請調停，孫亦以地方爲重，停止礮擊，惟堅守以待北伐軍收復廣州。至八月九日，接前敵敗耗，諸將咸以株守省河，無可發展，勸孫離粵赴滬，再圖補救，孫從之，於八月十三日抵滬，十五日，發表護法總統宣言及告同志書，以宣布事變之經過焉。

第三節 中山回粵及國民黨之改組

自孫總統離粵赴滬後，未幾，陳炯明復出，自任粵軍總司令。時廣東紙幣，信用全失，廣州一役，葉舉報銷千餘萬，財政異常支絀，陳乃欲將黃埔抵借大宗外款，以爲彌縫，各界以喪失主權，羣起反對，孫亦發電債權人，不與承認。時外埠華

僑憤陳倒行逆施，羣願向孫輸捐餉項，請除陳氏者，函電絡繹。孫知民氣可用，乃令進佔閩省之北伐軍許崇智、黃大偉、李福林等部，進勦潮汕，以滇軍張開、儒楊希閔、朱培德、桂軍沈鴻英、劉震寰等部，取道梧州入粵。又派鄒魯、胡漢民、魏邦平等，就近接洽各方，委葉夏聲往桂林，與滇桂各軍將領會議信條，使各軍遵守。十一年十二月十日，滇軍攻襲梧州，迭獲大勝，順流而下，陳軍望風披靡，封川、德慶、次第收復。而劉震寰亦率桂軍繞道抄出清遠、潯江，以拊德慶之背；東路華僑討賊軍方瑞麟部，又克復龍門。陳聞報大驚，令前方部隊放棄肇慶，一律退回廣州。未幾，三水河口，又爲滇桂軍佔領，陳知大事不可爲，乃以李炳榮爲保安司令，留守省垣，而自偕心腹將領退走東江。滇桂軍以陳氏遠走，遂調軍入駐廣州，維持治安。

孫總統鑒於中國之日趨紊亂，以積年經驗，知仍須努力整頓黨之組織，以繼續革命事業。十二年一月，發表中國國民黨宣言，說明今日清廷雖覆，中國竟

陷於列強殖民地之地位，仍有再申民族主義，以勵行普及教育，力圖改正條約之必要。對於階級選舉之代議制度，認爲非民權主義；主張實行普通選舉，直接投票，確定種種之自由權。對於民生方面，主張國營實業，平均地權，改革貨幣，保障農工婦女之權利。時陳炯明已敗，滇桂諸軍將領，迎孫返粵，復任大元帥職，繼續北伐，然終以東江陳氏殘軍之掣肘，未能成功。孫於治軍餘暇，刻意謀黨務之改進，十三年一月，召集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發表改組宣言，說明中國政治經濟，受列強壓迫之真相，指摘立憲派，聯省自治派，和平會議派，商人政府派之錯誤，以證明惟有以國民革命，實行三民主義，爲中國唯一生活，並訂定政綱如左：

甲 對外政策

(一) 一切不平等條約，如外人租借地，領事裁判權，外人管理關稅權，以及外人在中國境內，行使一切政治的權力，侵害中國主權者，皆當取消，重訂

雙方平等，互尊主權之條約。

(二) 凡自願放棄一切特權的國家，及願廢止破壞中國主權之條約者，中國皆認爲最惠國。

(三) 中國與列強所訂其他條約，有損中國之利益者，須重新審定，務以不害雙方主權爲原則。

(四) 中國所借外債，當在使中國政治上實業上，不受損失之範圍內，保證並償還之。

(五) 庚子賠款，完全劃作教育經費。

(六) 中國境內不負責任之政府，如賄選竊僭之北京政府，其所借外債，非以增進人民之幸福，乃爲維持軍閥之地位，俾得行使賄買侵吞盜用；此等債款，中國人民，不負償還之責任。

(七) 召集各省職業團體（銀行商會等），社會團體（教育機關等），

組織會議，籌備償還外債之方法，以求脫離因困頓於債務而陷於國際的半殖民地之地位。

乙 對內政策

(一)關於中央及地方之權限，采均權主義。凡事務有全國一致之性質者，劃歸中央，有因地制宜之性質者，劃歸地方，不偏於中央集權制，或地方分權制。

(二)各省人民，得自定憲法，自舉省長，但省憲不得與國憲相抵觸。省長一方面爲本省自治之監督，一方面受中央指揮，以處理國家行政事務。

(三)確定縣爲自治單位，自治之縣，其人民有直接選舉，及罷免官吏之權，有直接創制及複決法律之權。

土地之稅收，地價之增益，公地之生產，山林川澤之息，鑛產水力之利，皆爲地方政府之所有；用以經營地方人民之事業，及應育幼養老濟貧救

災衛生等各種公共之需要。

各縣之天然富源，及大規模之工商事業，本縣實力不能發展與辦者，國家當加以協助，其所獲純利，國家與地方均之。

各縣對於國家之負擔，當以縣歲入百分之幾，爲國家之收入，其限度不得少於百分之十，不得超過於百分之五十。

(四) 實行普通選舉制，廢除以資產爲標準之階級選舉。

(五) 釐訂各種考試制度，以救選舉制度之窮。

(六) 確定人民有集會結社言論出版居住信仰之完全自由權。

(七) 將現時募兵制度漸改爲徵兵制度，同時注意改善下級軍官及兵士之經濟狀況，並增進其法律地位；施行軍隊中之農業教育及職業教育，嚴定軍官之資格，改革任免軍官之方法。

(八) 嚴定田賦地稅之法定額，禁止一切額外徵收，如釐金等類，當一切

廢絕之。

(九) 清查戶口，整理耕地，調正糧食之產銷，以謀民食之均足。

(十) 改良農村組織，增進農人生活。

(十一) 制定勞工法，改良勞動者之生活狀況，保障勞工團體，並扶助其發展。

(十二) 於法律上經濟上教育上社會上，確認男女平等之原則，助進女權之發展。

(十三) 勵行教育普及，以全力發展兒童本位之教育，整理學制系統，增高教育經費，並保障其獨立。

(十四) 由國家規定土地法，土地使用法，土地徵收法及地價稅法，私人所有土地，由地主估價，呈報政府，國家就價徵稅，並於必要時得依報價收買之。

(十五) 企業之有獨占的性質者，及爲私人之力所不能辦者，如鐵道航路等，當由國家經營管理之。

時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復爲促進三民主義之實見，五權憲法之創立計，特制定中國國民黨總章若干條，於是黨的組織，乃告完備，而精神亦爲之一振。孫總理又以屢次革命運動中，均感無真正革命黨軍之苦，乃命蔣中正籌備黃埔陸軍軍官學校，授學生以軍事智識，加以政治訓練，並使明瞭黨之主義，能爲黨奮鬥，以組成統一中國惟一之革命軍焉。

第四節 賄選之戰

曹錕賄選告成後，奉天張作霖，浙江盧永祥，聯合反對直系賄選總統，並聯合孫總理，於是有奉粵浙三角同盟之形勢。時吳佩孚主張武力統一，乃使齊燮元調兵南下，謀先攻浙，而浙盧以反曹爲目標，各不相讓，而戰端以起。十三年九

月三日，江浙兩軍在崑山附近正式開戰。蘇軍厚集於瀏河黃渡之間，浙軍則遠道由太湖以西，擬佔領宜興，進窺武進，以拊蘇軍之背。旋被擊退，戰事遂趨重於寶山嘉定松江方面，兩方血肉相搏，頗爲猛烈，結果浙軍頗爲順利。不意閩督孫傳芳由閩入浙，浙軍潘國綱部皆欲不戰而退，而警務處長夏超復暗降孫軍，迎獻杭州。盧在前敵聞訊，星夜回杭，而戰守兩困，乃以杭交還浙人，實行以前浙人治浙之宣言，率所部集中上海。時諸將咸願効死力戰，奈閩孫節節進逼，蘇齊復乘機進攻，盧氏不忍上海之糜爛，乃於十月十三日乘輪赴日。閩孫入據龍華，北京政府任孫爲閩浙巡閱使，兼督理浙江善後事宜。復任蘇齊兼淞滬護軍使，於是江浙戰事始告一結束云。

方江浙戰事之起也，粵軍亦出兵北伐，而奉張方面亦爲軍事之準備，分兵三路入關。曹錕吳佩孚亦派兵三路迎擊，以彭壽莘爲第一軍總司令，王懷慶爲第二軍總司令，馮玉祥爲第三軍總司令。九月二十二日，兩軍互相接觸，奉軍奮

勇異常，節節前進，十月十五日，占領石門寨，直軍紛紛退至秦皇島，奉軍由山海關，整隊入長城，封鎖通城之路，旋吳復以艦隊，運兵三萬人，由秦皇島上陸，增援反攻，將更謀大激戰。而馮玉祥與陝軍第一師師長胡景翼，京師警備副司令孫岳等，忽於二十三日，班師回京，發布停戰主和之通電，而兩軍形勢，爲之一變。

一 馮胡等既返京，即派兵保護九門，布告安民，並宣布停戰議和之苦衷，曹錕派顏惠慶親往北苑，徵求馮對付時局之意見，馮要求下令停戰，並免吳佩孚直魯豫巡閱使各職，將討逆軍總副司令等名目，一律撤消，所有山海關一帶軍隊，責成王承斌彭壽莘妥爲維持，以資收束。曹錕不得已，即日下令停戰，并委吳督辦青海屯墾事宜，以全其下台顏面。自停戰令下後，直軍前方部隊大受影響，各師旅均無鬪志，而山海關方面之奉軍，乘機猛攻。同時張宗昌指揮所部，向東北方面之直軍追擊，胡景翼率軍斷絕直軍歸路，直軍遂前後受敵。吳佩孚令各軍猛力抵禦，卒以軍心動搖，紛紛潰退，昌黎秦皇島既先後爲奉軍所佔領，而蘆台

塘沽亦爲奉軍張宗昌吳光新所奪。吳知不可爲，自前線返津，將所部殘軍集中於楊村北倉軍糧城間，準備對馮決戰。並電江蘇齊燮元，湖北蕭耀南，乞師赴援。十一月二日，馮胡各軍開始攻擊，楊村奉軍亦由唐山進攻。吳軍死傷過半，遂紛向天津逃潰。翌日，馮軍進佔北倉，吳乃率僚屬由塘沽乘輪赴滬，而戰事乃終結。先是，馮玉祥之返旆入京也，組織國民軍，自任總司令兼第一軍司令，胡景翼孫岳爲副司令，分兼第二第三兩軍司令，繼續作戰。同時曹錕卽被監視，所下停戰及免吳佩孚各職令，均出於強迫，鬱縈憂緒，大有不可終日之概。及聞吳軍一敗塗地，自知權位莫保，於十一月三日，宣布退職，退居東廠胡同黎元洪舊宅。並將大總統印移送國務院，由院攝行總統職務，而賄選總統之運命告終。

第五節 廢除清帝名號及段氏執政

曹錕退職後，北京忽有宣統復辟之謠，國民軍總司令馮玉祥爲先發制人

之計，於十一月五日，實行廢除清帝名號，並令交出玉璽，即日遷移出宮。繼由國務院與溥儀商訂修正優待條件如下：

第一條 大清宣統皇帝，從即日起，永遠廢除皇帝尊號，與中華民國國民在法律上享有同等一切之權利。

第二條 自本條約修正後，民國政府，每年補助清室家用五十萬元，並特支出二百萬元，開辦北京平民工廠，儘先收容旗籍貧民。

第三條 清室應按照原優待條約第三條，即日遷出宮禁，以後得自由遷擇居住，但民國政府，仍負保護責任。

第四條 清室之宗廟陵寢，永遠奉祀，民國酌設衛兵，妥爲保護。

第五條 清室私產，歸清室完全享有，民國政府，當爲特別保護，其一切公產，應歸民國政府所有。

右約修訂後，溥儀即於五日，偕其妻妾遷移出宮，先居醇王府，後移居日本

使館。國務院隨於八日通電全國，略謂自晚清遜政，共和告成，五族人民，咸歸平等，曩年優待條件之訂，原所以酬謝遜清，然今日時勢，隱患潛伏，對此情形之政象，竟有不得不量予修正，以卒其德者。誠以北京爲政治策源之地，而宮禁又適居都會中心，今名爲共和，而首都中心之區，不能樹立國旗，依然仍用帝號，中外觀國之流，靡不引爲笑柄。且聞溥儀平居，恆有願爲民國一公民，不願爲禁宮一廢帝之語，近日財庫空虛，竭蹶之痛，益傷其心。故當百政刷新之會，得兩方之同意，以從事於優待條件之修定。至於清室財物，業經奉令由國務院聘請公正者紳，會同清室近支人員，共組一委員會，將所有物件，分別公私，妥爲處置。其應歸公有者，擬一一編號，分存於國立圖書館博物院中，俾垂永久而昭大信，並以表彰遜清之遺惠於無窮。自是而中國之帝號乃永絕，是亦民國史上光榮之一日也。

初，段祺瑞自直皖戰爭失敗後，息跡津門，靜極思動，急冀乘機再進，故奉直

二次戰爭之起，即發通電討曹，以冀博得國人之同情，及國民軍組織成馮玉祥等電請段出爲國民軍大元帥；旋張作霖盧永祥胡景翼孫岳等，亦聯電請段再出，任民國臨時總執政。段以時機既至，乃於十一月二十一日，通電宣布大政方針，略謂曹錕賄選，法統已壞，無可因襲，不得不澈底改革，以冀弭亂於將來。翌日，遂以臨時總執政名義入京，二十四日，在陸軍部禮堂，行就職禮。同日下令公布中華民國臨時政府制，組織新內閣，特任唐紹儀長外交，龔心湛長內務，李思浩長財政，吳光新長陸軍，林建章長海軍，章士釗長司法，王九齡長教育，楊庶堪長農商，葉恭綽長交通。各部直接執政，不設總理，一切政令，由執政召集國務會議，議決施行。於是臨時政府，遂完全成立。

第六節 中山北上及其逝世

方江浙戰事之起也，孫總理即於九月五日，在廣州大本營，召集軍事會議，

決定北伐計畫。九日，出發韶關，設留守於廣州，任譚延闓爲北伐總司令，並發表北伐宣言。謂此戰之目的，不僅在推倒軍閥，尤在推倒軍閥所賴以生存之帝國主義。蓋必如是，然後反革命的根株，乃得永絕，中國乃能脫離次殖民地之地位，以造成獨立自由之國家。十一月十日，復發表對於解決時局之宣言，其大要如左：

自北伐目的宣布以來，本黨旗幟下之軍隊，在廣東者，次第集中北江以入江西。而本黨復從種種方面，指示國民以帝國主義所援助之軍閥，雖懷挾其武力統一之夢想，而其失敗終爲不能免之事實。蓋帝國主義惟能乘吾國民之未覺悟以求逞，軍閥亦惟能乘吾國民之未覺悟以得志於一時，卒之未有不爲國民覺悟所屈伏者。吾人於此，更可得一證明，凡武力與帝國主義結合者無不敗，反之，與國民結合，以速國民革命之進行者無不勝。今日以後，當劃一國民革命之新時代，與武力與帝國主義結合之現象，永絕跡於國內。其

代之而興之現象第一步使武力與國民相結合，第二步使武力爲國民之武力，國民革命必於此時乃能告厥成功；今日者，國民之武力固尙無可言，而武力與國民相結合，則端倪已見，吾人於此，不得不努力以期此結合之確實而有進步。

欲使武力與國民深相接合，其所由之途徑有二：

其一，使時局之發展，能適應於國民之需要。蓋必如是，然後時局發展之利益，歸於國民，一掃從前各派勢力瓜分利益及壟斷權利之罪惡。

其二，使國民能自選擇其需要，蓋必如是，然後國民之需要，乃得充分表現，一掃從前各派包攬把持隔絕羣衆之罪惡。

以上二者，爲國民革命之新時代與舊時代之鴻溝。蓋舊時代之武力，爲帝國主義所利用，而新時代之武力，則用以擁護國民利益，而掃除其障礙者也。

本黨根據以上理論，對於時局，主張召集國民會議，以謀中國之統一與建設。而在國民會議召集以前，主張先召集一豫備會議，決定國民會議之基礎條件，及召集日期，選舉方法等事。

豫備會議，以左列團體之代表組織之：

一現代實業團體，二商會，三教育會，四大學，五各省學生聯合會，六工會，七農會，八共同反對曹吳各軍，九政黨。

以上各團體之代表，由各團體之機關派出之，人數宜少，以期迅速召集。國民會議之組織，其團體代表，與豫備會議同。惟其代表，須由各團體之團員，直接選舉，人數當較豫備會議爲多。全國各軍，皆得以同一方法，選舉代表，以列席於國民會議。於會議以前，所有各省的政治犯，完全赦免，並保障各地方之團體及人民，有選舉之自治，有提出議案及宣傳討論之自由。

本黨致力國民革命，於今三十餘年。以今日國內之環境而論，本黨之主

張雖自信爲救濟中國之良藥，然欲得國民之了解，亦大非易事。惟本黨深信國民自決，爲國民革命之要道。本黨所主張國民會議實現之後，本黨將以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所列舉之政綱，提出於國民會議，期得國民澈底的明瞭與贊助。

十一月三十日，孫總理以應國民軍及北方民衆之請，離粵北上，十七日抵滬。因由滬至津，候船不得，而北方歡迎代表，敦促甚殷，乃取道日本。二十三日抵長崎，翌日抵神戶，三十日，由神戶登程赴津，十二月四日抵埠。知段祺瑞已赴京，就奉國軍兩方交推之臨時執政，並有外國崇信之宣言，與國民所持廢除不平等條約之主張，適得其反；且召集非驢非馬之善後會議，置國民會議於不顧，孫乃大憤。孫畢生努力革命，備嘗艱巨，病根早伏，至此肝疾大作，經數醫調治，稍得痊可。十二月三十一日，扶病至京，猶時以國事爲念，屢與段祺瑞函商善後會議之當否。既而病漸沉重，遷入協和醫院，施行手術，旋復移回行轅，改用中醫調治。

亦均無效。至十四年二月二十四日，看護婦報告已達極危險時期，國民黨同志亦知病勢已臻絕境，力主張豫備遺囑，以備危急時簽字，作黨人永遠遵守的信條，遂推汪兆銘豫備遺囑如左：

(一)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时间内，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二) 余因盡瘁國事，不治家產，其所遺之書籍衣物住宅等，一切均付吾妻宋慶齡，以為紀念。余之兒女已長成，能自立，望各自愛，以繼余志，此囑。

右遺囑直至三月十一日正午後，經孫簽字。此後病勢更增，精神困憊，不能連續說四五字以上之語，惟若斷若續的以和平奮鬥救中國數語為言。至十二

日九時三十分，遂與一手創造的中華民國長辭，而以實行三民主義五權憲法之責任，付諸國民黨黨員及國民。爰特引總理訓話，革命尙未成功，同志仍須努力二語，爲同志勗，並以結束本編。

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九日
 敝公司突遭國難總務處印刷
 所編譯所書棧房均被炸燬附
 設之涵芬樓東方圖書館尙公
 小學亦遭殃及盡付焚如三十
 五載之經營墜於一旦迭蒙
 各界慰問督望速圖恢復詞意
 懇摯銜感何窮敝館雖處境艱
 困不敢不勉爲其難因將需用
 較切各書先行覆印其他各書
 亦將次第出版惟是圖版裝製
 不能盡如原式事勢所限想荷
 鑒原謹布下忱統祈 垂管

上海商務印書館謹啓

版 權 所 有 翻 印 必 究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初版
 民國廿二年 二月印行 國 難 後 第 一 版

(二九〇八)

中國最近三十年史一冊

每冊定價大洋玖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編纂者 陳 功 甫

發行兼 印刷者 上海河南路 商務印書館

發行所 上海及各埠 商務印書館

(本書校對者徐仲盤)

